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八十三號(2025 年 2 月)

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2025 年 5 月 21 日



**回應 2025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八十三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八十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尚未解決的事項**

**香港設計中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八十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4 章)

文創產業發展處(前稱「創意香港」)與香港設計中心接納並已  
附件 1 落實審計署提出的所有建議，最新進展載於附件 1。

**公共圖書館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八十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6 章)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接納並已跟進審計署提出的所有建議，最  
附件 2 新進展載於附件 2。

**地政總署向公眾提供的地圖產品及空間數據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八十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7 章)

3. 地政總署接納並已跟進審計署提出的所有建議，最新進展載  
附件 3 於附件 3。

## **回應 2025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八十三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 **第八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尚未解決的事項**

#### **簽發駕駛執照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 3 部第 3 及 4 段)

- 附件 4 4. 運輸署接納並已跟進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所有建議，最新進展載於附件 4。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3 及 4 段)

- 附件 5 5.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接納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並已落實所有跟進措施，最新進展載於附件 5。

#### **公眾泊車位的規劃、提供和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8 及 9 段)

- 附件 6 6. 運輸及物流局及運輸署接納並已跟進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所有建議，最新進展載於附件 6。

####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10 至 12 段)

- 附件 7 7.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接納並已協調相關決策局／部門跟進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所有建議。最新進展載於附件 7。

##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16 至 18 段)

8.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接納並已協調相關決策局／部門跟進審計

附件 8 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所有建議。最新進展載於附件 8。

##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13 至 15 段)

9. 地政總署接納並已跟進審計署提出的所有建議，最新進展載

附件 9 於附件 9。

## **非專營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服務的規管**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19 及 20 段)

10. 運輸署接納並已跟進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所有建

附件 10 議，最新進展載於附件 10。

## **土地註冊處的運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21 至 23 段)

11. 土地註冊處與相關部門接納並已跟進審計署提出的所有建

附件 11 議，最新進展載於附件 11。

## **地區康健中心計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40 及 41 段)

12. 醫務衛生局接納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並已

附件 12 落實所有跟進措施，最新進展載於附件 12。

## **屋宇署的小型工程管理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42 至 44 段)

13. 屋宇署接納審計署提出的建議，並已落實所有跟進措施，最新

附件 13 進展載於附件 13。

##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2 章)

14. 食物環境衛生署接納並已跟進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所

附件 14 有建議，最新進展載於附件 14。

## **公共租住屋邨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保養和現代化工程**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3 章)

15. 房屋署接納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並已落實

附件 15 所有跟進措施，最新進展載於附件 15。

## **在公共租住屋邨提供無障礙設施**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4 章)

16. 房屋署及路政署接納審計署提出的建議，並已落實所有跟進

附件 16 措施，最新進展載於附件 16。

## **食物業處所的規管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6 章)

17. 食物環境衛生署接納並已跟進審計署的建議，最新進展載於

附件 17。

## **香港中文大學：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8 章)

18. 香港中文大學接納審計署提出的建議，並已落實所有跟進措

附件 18 施，最新進展載於附件 18。

# 第八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 第1章 –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19. 政府接納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就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研發院)的建議。創新科技署(創科署)及研發院已採取措施跟進各項建議，有關的進度報告如下。

### 項目管理

20. 研發院表示在訂立各表現目標時，會綜合考慮外在的經濟環境、市場需求、研發院的技術發展、業務發展計劃以及人力資源情況等因素，以訂立既進取又切實可行的目標，發揮研發院的實際能力和推動未來發展方向。

21. 研發院會完善專利管理、定期進行市場需求分析、加強與大學、研究機構和企業的產學研合作、加強在本地、中國內地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市場推廣和品牌建設，以及持續改進，來促進技術創新與市場需求的有機結合，從而提升研發院的市場競爭力和影響力。

22. 研發院已參考麻省理工學院及中國科學院有關實驗室管理的守則，更新檢查流程與要求，包括規定安全檢查頻率、報告及跟進情況安排，以及覆核確認機制。如發現違規情況，相關的實驗室負責人必須詳細記錄就違規事項的補救或改善的措施，同時附上照片，以確保已妥善跟進，並交予研發總監及首席技術總監簽核。實驗室安全組亦會在每日巡查中再次確認已糾正這些違規事項。研發院亦會定期於每季或於實驗室安全指引有更新時通過電郵傳閱實驗室安全手冊，並於實驗室內張貼基本實驗室安全守則，以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實驗室安全組亦通過每天不定時巡視、為新入職員工及每兩個月為相關員工提供安全培訓、以及每兩個月與各實驗室負責人舉行安全小組會議，提醒員工遵守實驗室安全守則。

### 來自業界收入及商品化工作

23. 創科署會繼續鼓勵研發院一方面繼續接觸業界，探討可能的合作空間，爭取更多業界參與研發；另一方面，研發院會加緊向業界進行科技轉移、推動科研成果商品化的工作，以實際成績令業界相信，研發院的應用研發工作能協助他們解決企業痛點，提升生產力和競爭力。事實上，

研發院在近五年的「來自業界及其他收入水平」均超越創科署訂立的目標。創科署已在 2024-25 年度把目標再度調高至 40%，長遠再探討將目標提升至 50%，以鼓勵各研發中心與業界加強合作。唯政府在提升目標以鼓勵研發中心與業界加強合作的同時，須考慮研發中心具有廣泛地向業界轉移技術的公共使命及其他客觀因素(如整體經濟情況)，以作出適當的平衡。

## 行政開支及企業管治

24. 研發院以往一直根據其董事局批核的《企業管治手冊》處理有關行政開支的審批及進行監管。審計報告中提及有關公幹旅程安排與申領膳宿津貼，以及酬酢開支，亦是按當時的指引處理。創科署同意有關的指引有改善的空間。研發院已於 2024 年第四季修改相關的指引，包括清晰訂明各級員工(包括主管級人員)申請公幹、申領津貼開支等的相應審批處理機制與安排、完善因私人理由更改公幹行程／膳宿津貼及酬酢開支超支的審批程序、列明招待賓客時員工跟賓客的比例要求等。新指引中規定，所有涉及行政總裁的膳宿津貼及酬酢開支，必須由董事局主席批核；而新指引中明確指出，員工應該避免基於個人理由更改公幹旅程，有真正需要更改行程的員工必須在申請公幹旅程時一併提出相關申請，並承擔所涉及的額外費用。研發院亦表示，將審慎考慮是否接納員工(特別是涉及主管級人員)基於個人理由更改公幹旅程的申請。行政總裁亦於 2024 年 12 月的全體員工大會上向所有員工闡明有關指引，並要求全體員工注意特別是有關各項開銷／津貼的上限，以減低出現超支的情況。研發院亦會持續檢視相關機制，確保其合理性和透明度。

25. 研發院會持續提醒董事局成員及時作出利益申報並確保就相關利益申報而作的決定妥為載錄於相關會議記錄中。研發院亦已按《企業管治手冊》訂明的規定舉行技術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會議，並適時作出檢討及修訂。

## 其他事宜

26.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視現時任何來自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而未動用的資助餘額須退還政府的做法，會否間接鼓勵研發院為避免有餘款而刻意用盡資助額，造成浪費一事，創科署一直按審慎理財原則善用投放於推動香港創科發展的資源，並管控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27. 就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而言，創科署在審批研發院的申請時，會考慮有關項目計劃書內各項開支需求是否合理和切合研發的實際需要。創科署亦要求研發院就已開展項目提交進度／最終報告及經審計帳目，以審核項目有否達成項目成果及開支情況。在項目完成後，研發院須向政府退還所有未用的政府資助。

28. 就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前提下，把增設新實驗室的開支記錄為固定資產，並將這些資產在未來的會計期內逐步攤銷或折舊，以準確反映財務狀況的建議，研發院現行編製財務報表的會計方式已符合建議的要求。

29. 研發院表示，董事局所建議的員工表現評級的整體分布是給研發院作為參考，而研發院就多項工作表現指標評核員工的表現，按照員工的實際表現給予評級；如超出建議的整體分布，研發院會向董事局報告，解釋原因，以獲得董事局的同意。研發院會持續檢視及優化現有的表現評級機制。

####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附件 19 30. 最新進展載於附件 19。

### **第 2 章 – 香港水域內避風泊位的規劃和管理**

31. 海事處、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水務署接納審計署就香港水域內避風泊位的規劃和管理的工作所提出的建議，並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有關的進度報告如下。

#### **避風泊位的規劃和設置**

32. 海事處將於 2025 年第三季展開新一輪的全港避風泊位評估，檢視現有 18 個避風碇泊處並更新相關布局圖則，預計於 2027 年年底或 2028 年年初完成並上載至海事處網頁供公眾查閱。同時，海事處將於 2025 年第三季發布避風泊位內私人繫泊設備區的資料。海事處亦已落實使用無人機及探討利用科技持續評估避風塘的使用量。為更好地利用淺水區域，海事處已於 2024 年年底於鹽田仔避風塘展開螺旋錨繫泊設備先導計劃。海事處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緊密合作，持續觀察浮動防波堤在消減

波浪方面的表現；同時會留意其他避風塘防波堤改善工程的成效。此外，海事處會繼續颱風季節前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提醒持份者採取預防措施。海道測量部將優化設備和人力資源，確保海道測量工作按適當時間間隔進行且在合理時限內完成，並會與相關持份者合作，以便利疏浚工作。海事處已於 2025 年 1 月 13 日聯同消防處和警務處在屯門避風塘進行聯合火警演習，亦會安排在觀塘避風塘進行火警演習，以評估替代滅火策略的成效。

### **避風泊位的管理**

33. 海事處正積極跟進運作牌照或閑置允許書有效期屆滿事宜，並計劃於 2025 年第三季完成優化電子系統，自動向船東發出牌照續期的提示。處方亦正聯絡 6 500 艘運作牌照／閑置允許書有效期屆滿的本地船隻船東，提醒他們續期，或取消已拆毀或永久離開香港的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並就船東去世或已經解散的情況諮詢法律意見，以探討進一步的跟進行動。此外，海事處已於 2025 年 1 月起展開特別行動，針對避風塘內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閑置允許書的船隻進行巡查，並計劃於一年內完成於所有避風塘的相關行動。海事處亦已於 2024 年 12 月制定新的處理沉船程序及指引，建立尚未被移走沉船的統一記錄及加強公眾教育，並探討向船東追討清理沉船費用的可行性。海事處亦會檢視及適時更新內部工作指引，以配合新的處理沉船程序及指引。海事處亦會加強打擊未經允許的浮動構築物，並於 2025 年檢討於香港仔西避風塘和觀塘避風塘試行的分區停泊措施。

### **配套設施和服務**

34. 海事處會與運輸署協作，檢視屯門避風塘內公眾登岸設施的使用情況，並就海上交通安全方面提供意見和適當協助。此外，海事處會密切監察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的潔淨程度，亦會與環境保護署合作制定廢油處理安排和進行聯合宣傳活動，向本地船隻擁有人及其營運者宣傳並介紹正確處理船上廢油的方法。

35.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在與承建商舉行的每月進度會議中，加入常設議程，以密切監察就有損毀的公眾登岸設施的維修工程發出施工通知的情況。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正推行避風塘內混凝土梯級的改善工程。此外，水務署已完成船舶食水售賣機試行營運的全面檢討，並已改進售賣機的介面，以便利作業人員使用。

##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附件 20 36. 最新進展載於附件 20。

### **第 3 章 –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37. 政府接納審計署就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提出的建議。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就各項建議採取跟進行動，有關的進度報告如下。

####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管理**

##### **處理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和銷售商的申請**

38. 環保署已加強監察對所收到申請的處理情況，包括定期檢視內部期限的遵從情況，並積極採取跟進行動，以確保申請妥善和適時處理。同時，環保署已檢討內部指引，設立巡查準則和處理的時間承諾，以確保供應商撤銷登記個案妥善處理及符合相關指引的要求。自 2024 年 12 月起，環保署已加強宣傳工作，提醒有關供應商和銷售商須履行《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所訂明的法定責任。

##### **電器廢物的牌照和許可證管制**

39. 環保署已完善電器廢物的牌照規管，包括更新內部指引和修訂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條款及條件，自 2024 年 12 月起要求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在季度和年度報告內匯報在申報期內每日所處理的每類電器廢物量。環保署亦已在 2024 年 11 月進行內部培訓，以協助職員遵從巡查及跟進工作的指引，進行巡查及跟進工作。

##### **就供應商、銷售商、收集者和回收商進行的巡查**

40. 環保署已檢視及更新內部指引，包括訂立巡查準則和程序，以確保職員按照指引進行巡查及完成巡查報告，並在巡查報告上加入進行巡查的理由。環保署會按工作的緩急優次，繼續檢視個別供應商進行巡查的次數。

41. 環保署已更新現有電子資訊管理系統，如加入新申請處理管理及內部報告功能，以協助加強有關管理及督導的工作，並確保上述工作按內部指引的時間承諾完成。

####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的設計、建造和營運**

#####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設計和建造**

42. 環保署已為現有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蒐集市場數據，並將會在增加新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時開展市場調查。環保署會採用市場數據評估延續合約的處理量需求。環保署亦會在延續合約的工程時間表預留審批公用設施和法定牌照的時間，以確保承辦商按時完成工程及啓用設施。

##### **監察營運成本**

43. 環保署已展開市場調查，並會繼續留意市場情況，以檢討處理所收集的洗衣機和電冰箱的成本效益。

44. 此外，環保署已就不同類別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數量蒐集了全面的市場數據，並會在日後檢視 WEEE·PARK 的設計和設施。環保署會在訂立延續合約時，按需要進行情景和成本效益分析，並在僱主規格中清楚訂明必要的收集和物流服務範圍和詳細的服務表現要求。

##### **監察設施的運作和維修保養**

45. 環保署已加強對收集服務的核查工作，並要求承辦商在每月的進度會議上報告可能會影響正常運作的重大維修保養安排，而承辦商亦已在每月和每年的營運報告中詳細記錄該等工作，以確保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處理工序運作暢順。

46. 環保署已提醒承辦商提升 WEEE·PARK 的工地和職業安全，並要求承辦商按時匯報意外及提交意外調查報告。環保署亦已適時更新和備存承辦商向各相關部門呈報意外的日期，並會在每月的進度會議上就每一宗意外事件與承辦商作出跟進及檢討，務求進一步提升設施的營運安全。

## **監察承辦商的表現**

47. 環保署已向承辦商訂明啓動對環境表現規定第 2 級監察頻率的時間，及定期提醒承辦商需適時向環保署通報測試結果。環保署會繼續在季度表現評核報告中反映承辦商的表現。
48. 環保署在訂立下一份延續合約時，會檢討營運表現規定的全面性，並視乎需要和情況加入更多合適的相關規定，亦會檢視、調整和訂定各個細分類別的已修理產品的目標數量。環保署已要求承辦商在合約餘下的營運年度復修更多第 2 類別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免費捐贈給有需要的人士。

## **其他相關事宜**

### **徵收循環再造徵費**

49. 環保署已更新內部指引，及繼續監察處理申請時有關承諾的達標情況。環保署會繼續密切監察登記供應商提交申報和審計報告的情況，並跟從內部指引按時發出提示、警告信及／或最後通知。環保署已向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推廣使用提交申報和審計報告的電子資訊管理系統，以加快處理程序。

### **其他行政事宜**

50. 環保署會定期檢視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相關循環再造徵費水平。檢討會涵蓋各項因素，例如通脹率、處理不同類別受管制電器的比率，以及受管制電器銷售量的變化等。
51. 雖然各類電器廢物的回收商的數目取決於回收業的市場情況，但環保署會繼續協助有意參與的回收商申請所需的牌照和許可證。

52. 環保署已透過不同渠道向供應商和銷售商推廣以電子提交方式提交各項申請、申報和報告，並會繼續推廣使用電子資訊管理系統。

##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 附件 21 53. 最新進展載於附件 21。

## **第 4 章 – 小型無人機操作的規管**

54. 政府接納審計署的建議。民航處已採取措施，跟進審計署報告書提出有關監管小型無人機的各項建議(包括註冊、訓練機構、進階操作許可、保險、執法、推廣)，積極改善內部程序，旨在保障航空和公眾安全的同時，進一步推廣小型無人機的廣泛用途，以及協助公眾完成註冊程序和繼續致力為業界提供適切的協助。有關的進度報告如下。

### **註冊、訓練及評核規定**

55. 就小型無人機註冊方面，民航處會繼續積極提升小型無人機電子平台(SUA 一站通)的效能和改善內部程序，協助公眾完成相關註冊程序。

56. 就小型無人機訓練機構方面，民航處已更新民航處人員使用的相關檢查清單，提醒民航處人員繼續與相關機構跟進其考試卷和相關的指引文件，以及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突擊審查小型無人機訓練機構。

### **進階操作許可**

57. 民航處已改善內部程序，把向進階操作許可持有人發出續期提醒的做法常規化，繼續致力為業界提供適切的協助。民航處亦已更新相關檢查清單，並已提醒民航處人員執行審計署的建議。

### **保險規定**

58. 民航處會繼續就推行標準甲二類小型無人機操作的保險規定，積極與業界和運輸及物流局保持緊密聯繫，密切留意市場的準備情況。

### **人手調配安排**

59. 民航處會繼續因應有關監管小型無人機的工作，檢視部門人手的調配安排，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加快處理涉嫌違規個案。

### **宣傳和教育**

60. 民航處已改善內部程序，以監察推廣活動服務提供者的表現。民航處亦會繼續進行以旅客為目標的宣傳活動。

## **促進小型無人機的應用**

61. 民航處會繼續與其他政府部門、公司或機構緊密合作，以汲取使用無人機的經驗，並在保障航空和公眾安全的同時，擴大小型無人機在香港的用途。

##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附件 22 62. 最新進展載於附件 22。

## **第 5 章 –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

63. 政府接納審計署就社會福利署(社署)所推行的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院舍券)所提出的建議。社署已採取行動積極跟進，有關的進度報告如下。

### **院舍券的行政事宜**

64. 社署已依照審計署的建議，更新院舍券指引，清晰訂明處理申請、跟進試用期屆滿個案的時間及行動指引，確保署方持續檢視院舍券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院舍券得以有效使用。此外，社署已採取措施，要求社署人員記錄每宗處理院舍券申請的首次聯絡日期、介紹院舍券服務的日期和未能符合處理時限的原因等，供督導主任加強監察，並每月檢視處理時間超過 56 天(即指引內一般申請的處理時限)的申請個案，確保社署人員切實執行指引及於指定時限內處理有關個案。

65. 在監察費用和發還津貼方面，社署已按建議更新指引，訂明審視認可服務機構的床位費、額外附屬服務費用、額外服務和消耗品項目的費用，以及附帶收費的機制。在審視收費時，社署人員會以新舊價格及其他認可服務機構提供類同的項目或服務作對比，有需要時與認可服務機構就價格／項目的合理性商討及要求修訂。若發現有關收費已涵蓋於「標準服務」或消耗品清單內，院舍券辦事處會要求認可服務機構移除相關項目。同時，社署人員會按所訂定的時間處理申請，確保更新的收費資料適時上載至長者資訊網。如因特別情況未能按時完成，社署人員須記錄延遲原因。社署已更新指引，清楚訂明隨機抽查申請發還款項文件的採樣方法，並將抽查資料統一紀錄，以便監察。就院舍券面值調整安排，社署已落實措施，

適時通知認可服務機構，確保認可服務機構在更新費用的生效日期前提交所需資料；同時已透過定期會議和內部培訓提高社署人員處理院舍券各項事宜的能力，加強審視認可服務機構的收費。

### **監察認可服務機構**

66. 社署已檢視監察認可服務機構提供服務的安排和落實多項改善措施，更有效地處理認可服務機構的申請，並確保認可服務機構按照服務協議及相關規定提供服務，例如確保院舍券持有人獲提供在紙尿片照顧補助金規定數量的紙尿片等。同時，社署已於指引內清楚列明機構申請程序不同階段的處理時間，並檢視院舍券申請表格，例如修訂呈交文件核對清單，以便利申請人準備及提交準確的資料，令審批流程更暢順。如發現認可服務機構有不合規的收費，社署會在合適情況下要求相關服務機構向服務使用者退還款項。

67. 在服務監察方面，社署已設立中央登記表，記錄及監察認可服務機構不符合規定的情況；亦已成立工作小組，處理認可服務機構未有遵守相關規定的懲治機制。社署會透過年度分享會和各類通函信件等渠道，加強認可服務機構對收費相關條文的認識，並分享良好做法，以提升認可服務機構的服務質素。社署已訂明服務監察探訪報告須於指定時限內提交，以確保服務監察探訪和巡查按照訂明的時限進行。社署亦已探討如何縮短服務質素小組計劃期數之間的空白期及加強監察認可服務機構因應小組成員意見，適時向地區福利辦事處提交報告的進度。

### **其他相關事宜**

68. 社署已檢視相關指引和探討提升長者服務券資訊系統，更適時和準確地顯示認可服務機構提交的資料，例如申請發還款項表格以及院舍券持有人入住及離開院舍的資料等，預計本年第二季完成部份優化措施。為確保長者資訊網資料準確及更加齊全，社署已訂明更新時限，例如在確定認可服務機構的最新宿位和費用資料後的五個工作天內更新長者資訊網的相關資料，並一併更新安老院成為認可服務機構及服務質素小組計劃於長者資訊網內的相關資料。社署亦已優化長者資訊網，提供認可服務機構的護養院宿位資料，包括可供收納院舍券持有人入住的宿位數目和空置宿位資料，供公眾參閱。

69. 社署會持續檢視院舍券的使用情況及需求，繼續鼓勵認可服務機構增加可供收納院舍券持有人入住的宿位，並邀請合資格的安老院參加院舍券計劃。

####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附件 23 70. 最新進展載於附件 23。

### **第 6 章 – 香港理工大學：大學校舍的維修保養**

71. 香港理工大學(理大) 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且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有關的進度報告如下。

#### **定期維修**

72. 理大已實施以下措施 –

- (a) 優化設施狀況評估指引，以確保數據的準確性並提供更清晰的評估標準。新指引已於 2024 年 12 月生效；
- (b) 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效能監測，以確保設施可用率符合服務要求。理大已就升降機故障進行分析及找出成因，並就此實施預防措施以減少事故和故障的發生；及
- (c) 優化《運作手冊》中有關發出一般施工令及工程補單的處理流程。有關優化將確保(i)發出的一般施工令和工程補單符合要求；(ii)有效監控一般施工令和工程補單的進度；(iii)適時發出完工證明書；以及(iv)妥善記錄實地視察的結果。

#### **按用家要求的維修及其他維修保養工作**

73. 理大已實施以下措施 –

- (a) 指引明確規定維修工作單進行抽查的準則，每周檢視工作表現數據並與服務承諾作對比，以確保達到服務承諾所訂立的目標。此外，理大亦會編製每月服務承諾目標報告，以便監察表現、數據完整性和用家意見；

- (b) 編製管制清單，以加強對建築構造結構完整性評估的監察。這將使理大能夠檢視工作進度及監察提交法定申請文件的進度，並確保在工程展開前已符合所有必要的程序；
- (c) 在《運作手冊》中明確規定，由定期合約承辦商進行價值超過 \$100,000 的工程，必須由校內成本及合約部門或工料測量顧問擬備成本估算。為了加快清理積壓的付款申請處理工作，理大已分配額外人手，並建立日期指標以處理付款申請；及
- (d) 透過每月檢討會議和每月進度報告，加強對工料測量顧問表現的監管機制，以確保其表現達標。

### **採購服務**

74. 理大已實施多項新措施，以增強維修保養服務合約招標工作的競爭，當中包括通過業界交流及市場調查積極尋找更多供應商。理大亦採納了審計署的建議，主動致電沒有回應或表示無意加入的受邀承辦商，以探討他們無意加入定期合約投標者名單的原因，並適時向未能中標者發送通知。

75. 為確保及時處理續約安排，理大編製了一份現有維修保養服務合約的清單，以規劃關鍵日期，包括合約到期日、發出招標文件的準備時間、招標評估及目標招標授予日期。理大亦為顧問服務合約和定期合約制定了具體的招標時間表，以確保有充足時間進行所需的招標活動，並訂立了定期和顧問服務合約採購服務的合理投標有效期。

76. 理大已更新《運作手冊》，以符合大學在採購活動中處理利益申報的既定程序：(i)從事採購工作的人員須提交年度承諾書；(ii)參與個別投標活動的員工必須提交獨立的承諾書；及(iii)有實際、潛在或觀感上存在利益衝突的員工必須提交申報表。工作人員須透過新的電子提交平台提交承諾書和申報表，以確保記錄得以妥善保存。電子提交平台亦會一併記錄衝突評估、審批人的決定和跟進行動。

## **校園修復和保安加強工作及其他事宜**

77. 理大已檢視校園現況，鑑於現時教職員及學生人數約有 40,000 名，理大需要有效地控制和管理校園內的人流，以確保教與學、師生校園生活、學校運作及相關活動正常進行。經過全面評估，理大認為現有的出入管制和保安措施仍然適當。理大會在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下持續每年進行風險評估，並完善風險管理計劃。

78. 理大已編制綜合報告，並將設施及可持續校園處和健康與安全處進行的安全檢查結果納入報告，以加強定期監察。理大亦強制要求所有設施及可持續校園處員工遵守年度培訓的要求。設施及可持續校園處的高層管理人員將每月檢查員工參與安全培訓的整體進度。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培訓的要求已納入最新的《健康、安全與環境管理手冊》。

79. 理大亦計劃成立專責小組，制定資訊科技策略，以便加強維修保養工作的管理，及訂立明確的工作流程和數據儲存方式。

##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附件 24 80. 最新進展載於附件 24。

## **第 7 章 –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

81. 政府接納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提出的建議，並已採取措施跟進各項建議，有關的進度如下。

### **成本管控**

82. 政府一直致力加強成本管控措施。在 2016 年 6 月，發展局成立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推行工務工程項目的成本管理，並開始推出有助工務工程項目能如期完成，又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發展局於 2019 年 4 月進一步把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升格為項目策略及管控處，推行策略性措施以加強成本監察和項目管控的能力，並採取全面的方法，提升成本管理和工務工程項目的表現。根據現行指引，工務部門在施工期間授權發出估價逾 140 萬元的更改令前，須先徵詢項目策略及管控處的意見，以確保有關更改令符合成本效益。

83. 項目策略及管控處會由項目立項開始進行審視，並會定期檢討和跟進，全程監察項目由詳細設計至申請撥款各個階段的發展，並使用項目監察系統，持續監察項目的進度及開支，並提供預警訊號，讓高層管理人員在必要時及早介入。

84. 此外，政府已廣泛採用同步招標安排，旨在增加核准工程預算的準確度。路政署現時已從項目的早期規劃及設計階段起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及相關軟件來提升工料測量的準確度，並正積極探討採用新科技進行工地勘測，如地球物理測量技術，以更準確地掌握地質情況及估算工程費用。

85. 就成本管控方面，發展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正檢討現行工程項目資源運用機制，包括有關應急費用和價格調整撥備中可優化的地方。另外，為進一步確保資源得以妥善使用，發展局與財庫局計劃加強現有的監管機制，例如訂立更詳細的內部指引。發展局與財庫局亦計劃定期向立法會匯報工程項目使用價格調整撥備的情況，以提升資源運用及調配的透明度。發展局與財庫局會在相關檢討完成後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

### **顧問表現**

86. 就監管工務工程顧問方面，發展局會在推展工務工程的各個階段，把顧問的表現反映在其季度表現評核報告中。該評核制度有助發展局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包括暫停顧問投標資格或將其從顧問名冊除名；而顧問的表現評分亦會影響其日後中標機會。此外，工務工程的顧問合約中已清楚訂明顧問在執行職務或提供服務時，須因其專業過失或疏忽而導致任何申索、損壞、損失或開支向政府作出賠償。如發展局發現顧問在推展工程項目時涉及專業疏忽或違反合約，會徵詢法律意見並考慮展開索償行動，以保障政府的權益。

87. 發展局認為現行的管理制度已發揮其效用。為精益求精，發展局會持續檢視顧問的表現評核制度，並會在有需要時引入優化措施以鼓勵顧問提升服務表現，從而增加其日後中標機會。

88. 路政署會繼續嚴格按照相關的政府通告及手冊，包括《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手冊》，以監察、管理及定期評核顧問公司的表現。此外，發展局已在 2023 年發出指引，要求大型的工務工程顧問合約，均須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新工程合約」引入風險預警機制，鼓勵僱主代表和顧問盡早識別和提出可能對項目造成影響的潛在風險，以及在遇到困難和問題時，透過合約設定的程序框架及時限，共同協商和擬定可令工程項目順利推展的最佳解決方案。路政署會繼續按發展局發出的指引，在將來的顧問合約中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

### **標書評審機制**

89. 現時，工務工程顧問和承建商過往表現的評分可佔其日後投標時技術評分的百分之二十至四十不等，這比重足以影響其日後中標機會。另外，發展局已設有機制處理嚴重違規或表現極不理想的工務工程顧問及承建商，包括暫停其投標資格或從相關的認可名冊中除名。例如，發展局已於 2023 年 7 月起推出新的規管措施，若認可名冊內的承建商涉及嚴重工地安全事故，該承建商在相關工務工程類別的投標資格可被即時暫停。發展局相信有關措施能有效驅使顧問和承建商提升其服務質素，以免影響其日後中標機會。

### **合約管理**

90. 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工程計劃的推展提出了一系列有關合約管理的建議。路政署已採取措施跟進各項建議，具體詳情見下文。

#### **(a) 合約之間的配合**

91. 審計報告提及路政署應在推行涉及配合工程合約的工程項目時採取措施以期減低產生配合問題的風險，路政署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減少工程合約之間的介面，以減少合約之間的配合問題。此外，路政署已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透過互信與合作的合約條款，以及合約中訂明的風險預警和補償事項等機制，致力推動合約雙方建立互助互信的夥伴關係，共同管理風險，以提升項目管理成效和成本效益。

(b) 水管改移工程

92. 路政署現已積極利用三維數碼地下管線數據庫及地下公用設施信息系統，以期更準確地掌握地下管線的情況，並探討採用不需開挖路面的探測技術如透地雷達等，以進一步確認地下管線的位置及資料。此外，路政署已提醒員工及顧問遵守有關以書面形式發出更改令的合約條款及《土木工程管理手冊》內的相關指引。

(c) 按時就呈交的設計作出回應

93. 路政署已要求近年開展的顧問合約設立電子平台，讓顧問及持份者以電子方式提交及回覆設計文件，以提升提交和審批設計的效率及減少傳遞文件時間。此平台亦設有提醒通知，定期提示相關持份者處理未回覆的設計文件，並通知路政署及顧問適時介入處理複雜個案。

(d) 為打樁工程確定地下狀況

94. 路政署已提醒員工及顧問遵從《岩土指南第二冊》及《土木工程管理手冊》等最新指引，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進行詳細的土地勘測。路政署已積極探討利用新科技和數碼工具提高勘測精準度，例如採用地球物理測量技術，以獲取更準確的地質資訊。

(e) 填海工程所需的石填料

95. 路政署已提醒員工及顧問繼續遵從《海港工程設計手冊》及相關技術通告的最新指引，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準確估算填海工程所需的石填料數量。路政署亦會探討採用地球物理測量及聲納掃描技術，以期更具成本效益地掌握地質及海床資訊。

(f) 被動防火系統的類型

96. 路政署已於 2023 年發佈新的指引，列明於一般情況下隧道內的隔熱層應為板材式，並已提醒員工及顧問繼續遵從相關指引。

(g) 道路排水系統的設計

97. 路政署已於 2023 年發佈新的設計指引，要求隧道排水系統具備額外承載力，以應對因極端天氣及氣候變化可能出現的暴雨，並已提醒員工及顧問，繼續遵從相關指引。

(h) 緊急通道艙口

98. 路政署已汲取在隧道內建造緊急通道艙口井蓋的經驗，並已在最新的隧道設計指引中規定進入隧道行車道上方或下方空間的出入口應避免設置於行車道上。路政署亦已提醒員工及顧問在設計隧道構築物時繼續遵從相關指引。

(i) 斜坡和擋土牆建造工程

99. 路政署已提醒員工及顧問遵從《岩土指南第二冊》及《土木工程管理手冊》等最新指引，進行詳細的招標前工地勘測，並繼續探討採用地球物理測量等技術，以更準確地掌握地質情況。同時，路政署亦已提醒員工及顧問密切監察更改工程進度，以減低在時間和費用上的影響。

(j) 沙井和排水渠面蓋

100. 路政署已提醒員工及顧問遵從最新的設計指引和選擇合適的沙井和排水渠面蓋。路政署亦會探討在承載頻繁、高速及重型車輛的路段，將沙井面蓋由 E600 級(可承受 60 噸重量)提升至 F900 級(可承受 90 噸重量)。F900 級面蓋一般適用於機場跑道，並配備螺絲收緊以免面蓋移位。

(k) 日後維修保養的需要

101. 路政署已於 2023 年發佈新的設計指引，要求於一般情況下，可以利用人手拆除隧道內配件，減低因維修工程需封閉行車管道的範圍及時間，從而減少對交通的影響，令長遠檢查保養及維修工作更有效率及符合成本效益。

### *(l) 招標文件及新科技的應用*

102. 路政署已於 2018 年更新內部指引，明確要求員工審核工程顧問提交的招標文件，包括抽查招標文件、建築工料清單及圖則。此外，路政署及其顧問已廣泛使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製作圖紙，確保所有圖紙中的剖面圖、立面圖、平面圖及鋼筋圖等細節彼此相互兼容，減少人為錯誤。

103. 路政署亦已提醒員工及顧問，必需持續檢討所應用的新科技及其效益，為日後工程項目汲取經驗，並在日後籌劃其他工程項目時，主動將適合的新技術納入招標文件中。

104. 另外，由政府主導的香港建築科技研究院(建科院)已於 2024 年 8 月成立，就創新建築物料、建造方法和技術等範疇進行研發、制訂標準、提供測試和發出認證。建科院與發展局及工務部門(包括路政署)緊密協作，透過工務工程項目作先行先試，令創新建築物料、技術、機械等得以實踐和確立。

### **工地安全**

105. 路政署已提醒員工及顧問繼續嚴格遵守《土木工程管理手冊》、《建築地盤安全手冊》及相關技術通告的最新指引，以保障工地上所有操作和人員的安全及加強監察承建商報告工地意外的情況，並在定期的「工地安全及環境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將報告意外等事宜納入議程中，確保合約內相關的規定得以充分落實。路政署亦已於 2025 年 2 月公佈統一式樣的電腦報表及提供指引，要求管理各工程合約的路政署員工及顧問備妥相關意外的管理資料。

### **營運及交通管理**

#### **屯門-赤鱲角隧道營辦商的人手情況**

106. 運輸署會持續檢視並評估隧道營辦商的人員配置，適時要求營辦商調整其人力資源計劃，確保各級人員配置符合管理協議要求。事實上，當新的管理協議於 2024 年 12 月開始生效時，營辦商已基本招聘足夠人手，僅餘 1 名屋宇保養主任的職位空缺。該空缺亦已於 2025 年 2 月填補。運輸署會持續監察營辦商的招聘及培訓進度，並提供適切協助，以維持隧道高效及安全的運作。

## 屯門-赤鱲角隧道營辦商的每季整體表現評核報告

107. 同時，運輸署會持續檢視並按需要調整營辦商整體表現評估準則及季度報告編制流程。運輸署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提升評核效率及報告質素，當中包括評核人員需在每個評核周期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完成季度表現評核報告，並在報告內清晰註明完成日期，以確保評核工作按時完成並具備可追溯性。此外，運輸署現正全面檢視季度報告內的評核項目，及審視每個評核項目的評核基準，預計在 2025 年完成評核基準的修訂。

### 隧道設備維修保養要求

108. 在制訂日後落成的政府隧道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協議時，運輸署會與路政署加強溝通，務求將所有計劃由隧道營辦商維護的隧道設備及相關維護要求，納入相關隧道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協議內。

### 重型救援車輛的使用

109. 運輸署和機電工程署現正安排加強重型救援車輛車軸的荷載能力，並計劃將相關車輛由重型車輛改裝成特別用途車輛，以解決重型救援車輛在進行救援行動期間前輪翹起離地的情況，預計相關改裝工程將於 2025 年內完成。

### 識別超限車輛

110. 現有基礎設施已能偵測超高的車輛。運輸署和機電工程署曾與相關技術公司了解，初步認為在現有基礎設施上加裝設備偵測超闊和超長的車輛大致可行。運輸署和機電工程署已收到相關的技術解決方案，並預計在 2025 年第二季完成對這些方案的評估。運輸署會持續探討及考慮在隧道環境使用有關識別技術的可行性，以協助屯門-赤鱲角隧道營辦商更有效地識別超限車輛，提升隧道的安全性和營運效率。

###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及屯門區內相關路段的交通管理

111. 運輸署會持續檢視有關路段的交通情況，並會整體考慮屯門區內未來的發展，包括各基建推展的情況，以及大欖隧道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起收費下調並實施分時段收費後對屯門區內主要道路的影響，積極研究不同方案以改善區內交通情況。

##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附件 25 112. 最新進展載於附件 25。

### **第 8 章 – 青年發展基金**

113. 政府接納審計署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青年發展基金所提出的建議。民青局已採取措施跟進各項建議。有關的進度報告如下。

#### **提供資本資助的創業資助計劃**

114. 民青局將繼續與青年發展委員會(青發會)合作，推行新一輪的「民青局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創業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青年創業項目，為有意在本地和其他大灣區城市創業的青年提供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以及資本資助。在新一輪的創業計劃下有 19 間非政府機構獲批資助，預計於 2025 年上半年可開展創業項目，為約 260 家青年初創企業提供資本資助及支援服務。

115. 民青局與青發會將繼續檢討青年發展基金下資助計劃的管理、推行和監察工作，當中包括檢討有關文件記錄、管理利益衝突等方面，更新有關使用撥款守則及撥款協議上的條款。為更有效地執行監察工作，我們亦已為民青局相關人員制訂更清晰的指引。我們會繼續檢視創業計劃主要表現指標的達標情況，並編製更多與計劃有關的管理資料，以協助評估計劃的成效。

#### **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

116. 民青局將繼續與青發會合作，推行新一輪的「民青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體驗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內地城市創新創業基地的短期體驗項目。在新一輪的體驗計劃下有 14 間機構獲批資助，將於 2025 年起於內地不同省市舉行 18 個不同的體驗項目，預計可讓約 600 名青年探索內地市場的創業機遇。獲資助機構將於 2025 年開展其項目及招募合資格的青年參加者，並與民青局合作透過不同渠道宣傳體驗計劃。

117. 民青局已更新有關使用撥款守則，為非政府營運機構提供更清晰的指引，當中包括查核參加者資格、管理利益衝突、按訂明的時限提交報告、遵從保險及宣傳的規定等。民青局亦把有關使用撥款守則加入與機構簽訂的撥款協議內，要求非政府營運機構必須遵行。同時，民青局已擴大實地視察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非政府營運機構，以進一步跟進及監察非政府營運機構的執行情況。民青局將會繼續加強監察非政府營運機構推行計劃的進度，以及有否遵從撥款指引所載的規定，並適時向青發會轄下的青年發展基金和計劃行動小組匯報。

### **其他青年發展計劃**

118. 為配合《青年發展藍圖》的方向，民青局在 2022 年年底推出「青年正向思維活動資助計劃」(青年正向思維計劃)和「青年歷奇訓練活動資助計劃」(青年歷奇訓練計劃)，以培育青年人的正向思維和正面價值觀，讓他們成為有擔當、有理想，願意為國家、為香港未來建設的新一代。兩項資助計劃自推出以來反應正面。我們已全面落實審計署的相關建議，包括訂立或優化機制確保非政府營運機構依循撥款協議所載規定，例如須按時提交報告和報表，以及依循最佳採購模式和有關保險及備存記錄的規定等。民青局會繼續審視非政府營運機構提交外聘核數師有關撥款使用報告及獲資助活動的出席記錄及參加者資料，以確保撥款按撥款協議申領和發放。民青局亦會繼續密切監察非政府營運機構的表現，包括向非政府營運機構提供適當指引、安排該等機構向青發會轄下的相關行動小組匯報項目進展，以及繼續安排民青局人員或行動小組成員以監察員身份出席獲資助活動等。

### **其他相關事宜**

119. 民青局會繼續與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的其他兩個牽頭單位保持緊密合作，以及適時考慮擴展聯盟的成員規模，以提供更多惠及青年創業者的活動。民青局亦會繼續在《青創同行》專題網站提供更多有關聯盟及各創業支援計劃的實用和最新資訊，並會持續檢視網站的使用情況，適時優化網站以提升用戶體驗。

120. 民青局會繼續加強宣傳各個項目。截至 2025 年 4 月底，「連青人網絡」已有超過 18 000 名成員。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附件 26 121. 最新進展載於附件 26。

-----

**香港設計中心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audit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3 部分：其他計劃及項目</b>		
<b>創業培育計劃</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24 段	<p>審計署建議香港設計中心(設計中心)行政總裁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檢討為培育公司，特別是參與時裝創業培育計劃的培育公司，提供工作空間的理據；</li> <li>(b) 檢討提供工作空間的安排能否配合培育公司的需要；</li> <li>(c) 密切監察工作空間的使用情況；</li> <li>(d) 採取措施，以確保巡查培育中心的結果會被記錄在案，並在檢討提供工作空間的安排時予以考慮；</li> <li>(e) 繼續監察培育中心工作空間的分配情況，尤其是在推出新一期的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和時裝創業培育計劃期間；</li> <li>(f) 汲取過往取錄培育公司和安排分配工作空間的經驗，以期改善分配工作空間的計劃，並盡量縮短工作空間的空置期；</li> <li>(h) 檢討取錄高比例的設計培育計劃畢業公司為時裝培育計劃培育公司的做法，會否不利於實現設計培育計劃和時裝培育計劃的目標；</li> <li>(i) 探討在時裝培育計劃下取錄背景更多元化的培育公司(包括於計劃取錄更多非設計培育計劃畢業公司)的好處；及</li> </ul>	<p>(a)至(f) 設計中心已敲定新一期的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即第五期)和時裝創業培育計劃(即第三期)有關為培育公司提供工作空間的安排。自 2025 年 2 月起，設計中心不再為培育公司提供工作空間。</p> <p>(h)至(j) 設計中心董事會在 2024 年 11 月的會議上批准時裝創業培育計劃下招募新培育公司的安排，包括繼續廣泛地推廣時裝創業培育計劃及引入更完善的招募程序，以期取錄背景更多元化的培育公司。</p> <p>由於所有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j) 採取措施，以確保尚未畢業的設計培育計劃培育公司所提出的時裝培育計劃申請不獲批准。	
<b>第 4 部分：其他事宜</b>		
<b>員工管理</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32 段	<p>審計署建議設計中心行政總裁應－</p> <p>(a) 密切監察人力資源檢討專責小組的工作，並確保依時完成對設計中心的人力資源事宜和措施的檢討；及</p> <p>(b) 根據人力資源檢討結果，採取措施應對員工流失率和員工空缺率偏高的問題。</p>	<p>根據人力資源檢討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並經設計中心董事會於 2024 年 8 月的會議上批准，設計中心已實施以下措施，以解決員工流失率和員工空缺率偏高的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整有持續招聘困難和流失率高的行政和助理職位的薪酬範圍，使其與其他非政府機構同類職位看齊；及</li> <li>• 調整員工的年假日數，使其與其他非政府機構的員工待遇相若。</li> </ul> <p>由於所有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公共圖書館的管理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audit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2 部分：館藏的發展與管理</b>		
<b>管理圖書館資料</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60 段	<p>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署長應－</p> <p>(h) 確保智慧圖書館系統具備合適功能和性能，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解決館藏發展與管理過程中的事宜。</p>	開發中的智慧圖書館系統已加入了與館藏發展及相關管理功能。新系統預計於 2025 年年底投入服務。
<b>第 3 部分：圖書館的運作</b>		
<b>圖書館的讀者人數和使用量</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19 段	<p>審計署建議康文署署長應－</p> <p>(c) 加快落實已計劃的措施（例如無人運作模式），以延長圖書館的服務時間。</p>	康文署正積極開發智慧圖書館系統及進行圖書館改善工程，落實以自助服務模式延長圖書館服務時間，包括在環境許可的情況下裝置智能取書櫃及圖書機，供讀者在圖書館開放時間以外以自助形式領取預約資料。新系統預計於 2025 年年底投入服務。
<b>處理已歸還圖書館資料</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32 段	<p>審audit署建議康文署署長應－</p> <p>(b) 密切監察智慧圖書館系統下中央分揀系統和新的物流追蹤系統的推行進度，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用公開競投方式採購處理已歸還圖書館資料的服務；及</p>	<p>康文署已密切監察智慧圖書館系統下中央分揀系統和新的物流追蹤系統的推行進度，並於 2024 年 12 月採用公開招標方式採購處理已歸還圖書館資料的服務，預計於 2025 年 6 月完成採購工作。</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e) 採取措施監察自助圖書站書籍補給及收集服務的服務表現是否達標。	除透過持續檢視現有中央分揀系統內的物流運送記錄以監察承辦商在自助圖書站書籍補給及收集服務的表現外，康文署將通過智慧圖書館系統下開發的全新物流追蹤系統進一步加強監察有關服務表現。新系統預計於 2025 年年底投入服務。

### 圖書館的各項收費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43 段	審計署建議康文署署長應 – (c) 根據《財務通告》進行圖書館收費檢討。	康文署已根據《財務通告》於 2024 年年底完成了圖書館收費檢討。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	---	---

### 第 4 部分：資訊科技應用和宣傳工作

#### 應用資訊科技提供圖書館服務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28 段	<p>審計署建議康文署署長應 –</p> <p>(d) 在推出智慧圖書館系統時採取措施，提升圖書館網站和流動應用程式的搜尋器功能(例如令可供搜尋的圖書館資源更為齊全)；及</p> <p>(i) 採取措施提升圖書館流動應用程式和網站的無障礙程度，並確保符合有關政府網站和流動應用程式發布資料的通告和指引所載規定。</p>	<p>康文署會在開發智慧圖書館系統時，提升圖書館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的搜尋功能，讓讀者一站式全面搜尋不同類型的圖書館館藏資料。新系統預計於 2025 年年底投入服務。</p> <p>康文署會持續確保香港公共圖書館的網站和流動應用程式符合相關政府通告和指引，亦會依照相關規定為開發中的智慧圖書館系統進行軟件開發及測試，進一步提升圖書館網站和流動應用程式的無障礙程度。新系統預計於 2025 年年底投入服務。</p>
------------------------	---	---

**地政總署向公眾提供的地圖產品及空間數據服務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2 部分：備存地圖產品</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12(f)段	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採取措施，確保為 1:10 000 地形圖推行地圖概括自動化工作流程的項目如期完成，以期及早為所有比例的地形圖推行地圖概括自動化，縮短地圖的修訂周期，以及令不同比例地圖的概括工作更具效益。	地政總署已於 2024 年 2 月外判 1:10 000 地形圖的地圖概括自動化工作，並預計於 2026 年第一季實施地圖概括自動化工作流程。地政總署會密切監察項目進度，確保其準時完成。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20 (a)段	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密切監察大幅面數碼航空相機系統的使用情況，並採取措施(包括制定推行時間表和系統過渡計劃)，確保適時更換系統，以期繼續提供優質的航空攝影服務。	地政總署已於 2024 年 9 月批出一份航空測量服務合約，透過商用直升機／飛機平台取得航空照片。承辦商已於 2025 年 1 月下旬完成全部航空攝影工作，並正進行後期製作，所有成果預計於 2025 年第三季交付。就更換大幅面數碼航空相機系統方面，地政總署亦同步與政府飛行服務隊探討在其直升機上安裝新航空相機系統的可行性。
<b>第 4 部分：開發三維數碼地圖</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18 段	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 – (a) 繼續密切監察推行全港三維數碼地圖的進度，確保其適時完成；及 (c) 密切監察推行三維室內地圖的進度，確保其適時完成。	(a) 全港的三維數碼地圖已完成並於 2025 年 3 月發布。 (c) 地政總署已完成項目內所有共 1 250 座建築物的三維室內地圖。 由於(a)及(c)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簽發駕駛執照服務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audit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2 部分：駕駛考試服務的提供情況</b>		
<b>駕駛考試安排</b>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37 段 (第 24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運輸署－</p> <p>(f) 考慮恢復運輸署在 2016 年不再為非商用車輛舉行路試作出的服務表現承諾，並訂立新的服務表現承諾，以供公眾參考。</p>	<p>運輸署收集了截至 2024 年年底的數據並正進行分析，研究為非商用車輛路試排期訂定新的服務表現承諾(即在收到考試申請後安排路試所需的等候日數)，預計將於 2025 年年中完成檢討。</p>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2 部分：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運作</b>		
<b>處理會員事務</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20 段	審計署建議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應探討設立機制以評估體育總會會員是否遵行《奧林匹克憲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奧委會)《倫理規範》和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的規定的好處。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114(a)段 (第 101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港協暨奧委會有效和有效率地進行有關檢討，並定期向當時的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匯報檢討進展。	<p>港協暨奧委會在 2020 年 10 月成立專責小組(前稱機構管治小組，後更名為機構管治部)，檢討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和運作，並制訂一套各體育總會須遵守的管治守則。機構管治部的工作包括檢視各體育總會遵行《奧林匹克憲章》、國際奧委會《倫理規範》和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的情況。此外，港協暨奧委會成立了一個獨立督導委員會，於策略層面上督導機構管治部的工作路向和監察檢討工作進度。</p> <p>機構管治部已完成對所有須進行檢討的體育總會<sup>註</sup>的評核工作。港協暨奧委會已向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報告檢討結果，並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發布檢討報告書及《機構管治守則》(《守則》)。</p> <p>展望將來，各體育總會須於 2026 年底前落實執行《守則》。機構管治部正和各體育總會跟進執行《守則》的工作，而港協暨奧委會將於 2027 年初檢視所有體育總會落實執行《守則》的情況。文體旅局會持續監察港</p>

<sup>註</sup> 截至 2023 年 9 月底(即機構管治部完成評核工作之時)，港協暨奧委會共有 83 個會員，當中 77 個體育總會被納入機構管治部的檢討範圍內。其餘六個體育總會未被納入的原因如下—

- (a)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已另外委聘顧問進行內部審計及檢討其機構管治的工作，有關工作已於 2024 年完成；以及
- (b) 其餘五個體育總會的業務僅在娛樂、教育和社會及／或醫療方面。這五個體育總會包括南華體育會、域多利遊樂會、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中國香港運動醫學科學學會有限公司和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它們均沒有派出隊伍或代表中國香港的團隊參加國際體育比賽／活動。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協暨奧委會和各體育總會落實執行《守則》的進度。</p> <p>由於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已經全面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 管理奧運大樓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52 段	<p>審計署建議時任民政局局長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與港協暨奧委會合作，為奧運大樓定出未來路向；及</li> <li>(b) 擬定時間表以適當地推展所涉事宜。</li> </ul>	<p>文體旅局一直與建築署及港協暨奧委會就重建奧運大樓的方案緊密合作，以配合不同的發展需要，為港協暨奧委會、其關聯公司、體育總會和體育相關組織提供辦公及活動空間。政府在檢視香港大球場的定位時會一併考慮奧運大樓擴建工程的可行性。我們會考慮相關因素，包括審視項目的急切性及如何更有效運用公共資源，以決定緩急優次。</p>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115 段 (第 106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前民政局與港協暨奧委會緊密合作，加快進行奧運大樓重建計劃。</p>	<p>由於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已經跟進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 第 3 部分：政府撥款和監察

#### 前民政局進行的監察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114 段 (第 101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前民政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推展檢討工作的過程中與港協暨奧委會緊密聯繫、定期跟進檢討進展和成果，以及適時提供適當意見和協助；及</li> <li>(b) 盡快與港協暨奧委會及奧運大樓管理有限公司制訂 2020-21 年度的資助協議，當中應包括有關檢討工作的表現指標及預期的交付成果，以便監察檢討工作的推行情況，以及確保港協暨奧委會為有關檢討所使用的公帑問責。</li> </ul>	<p>如上文所述，港協暨奧委會已成立機構管治部檢討各體育總會現有的機構管治和運作，並制訂一套各體育總會須遵守的守則，以期進一步提升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監察機制和運作透明度。有關檢討工作的表現指標／目標及預期的交付成果自 2020-21 年度起已載於政府每年與港協暨奧委會簽訂的資助協議內。</p> <p>機構管治部已完成對所有須進行檢討的體育總會<sup>註</sup>的評核工作。港協暨奧委會已向文體旅局報告檢討結果，並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發布檢討報告書及《守則》。</p>
--	--	--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展望將來，各體育總會須於 2026 年底前落實執行《守則》。機構管治部正和各體育總會跟進執行《守則》的工作，而港協暨奧委會將於 2027 年初檢視所有體育總會落實執行《守則》的情況。文體旅局會持續監察港協暨奧委會和各體育總會落實執行《守則》的進度。</p> <p>由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已經全面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公眾泊車位的規劃、提供和管理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audit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2 部分：公眾泊車位的規劃和提供</b>		
<b>臨時公眾泊車位的規劃和提供</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19 段	審計署建議時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應在諮詢相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後發出通告，就考慮是否和如何在個別政府、機構或社區發展項目和公共休憩用地項目中提供公眾泊車位一事，制訂相關準則。	各推行「一地多用」的決策局和部門會探討在合適的工務工程項目加入公眾泊車位的可行性及檢視其成本效益。  同時，運輸及物流局／運輸署已草擬有關通告，訂明探討在合適的工務工程項目內加設公眾泊車位的可行性。運輸及物流局／運輸署正徵詢有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討論如何優化擬議修訂，以期敲定相關細節。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110 段 (第 46 頁 第 1 點 (b)項)	政府帳目委員會知悉當局現正修訂內部指引，要求各政府部門在籌劃工程項目的初期，就是否有需要設置公眾停車場諮詢運輸署。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audit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6 部分：未來路向</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6.11 段	<p>審計署建議時任民政事務局局長應－</p> <p>(a) 加快諮詢相關局／部門，以期就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報告書的所有建議訂定回應；及</p> <p>(b) 在協調相關局／部門的意見，從而就法改會建議訂定回應以供政府考慮時，顧及審計署報告書提出的可予改善之處，例如提升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與問責程度，以及改善此等活動的發牌／發證部門在其發牌／發證及監察工作上的協調。</p>	<p>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獲指派協調相關局／部門的意見，以回應法改會的建議。</p> <p>政府在參考法改會報告、審計報告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的建議後，已於 2018 及 2019 年分兩階段推出並實施一系列與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的行政措施，以優化與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的監察工作。政府會繼續因應情況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法例。</p>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39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前民政事務局－</p> <p>(a) 加快與相關局／部門進行的諮詢工作，以期就法改會報告書的所有建議訂定實質的回應；及</p> <p>(b) 在統籌相關局／部門的意見以就法改會的建議訂定回應及制定具體的行動時間表時，對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及審計署報告書所提出的須予改善範疇加以考慮。</p>	<p>另外，就簡慧敏議員在 2024 年 11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上有關「慈善機構的監管」的書面質詢，政府在回覆中已指出政府已實施一系列行政措施，以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及問責度。有關回覆載於以下連結－</p> <p><a href="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411/06/P2024110600240.htm">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411/06/P2024110600240.htm</a></p>

-----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audit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2 部分：慈善機構豁免繳稅及可扣稅捐款的管理</b>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67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哪個政策局／部門更適合負責整體規管及監察慈善機構的運作的工作，例如確保慈善機構遵守其規管文書，畢竟稅務局的主要職責是管理與稅務相關的事宜。	民青局(前為民政局)獲指派協調各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以就法改會提出的建議擬定回應。民青局在跟進有關協調工作時，已一併參考審計報告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中提出的改善建議。
<b>第 6 部分：未來路向</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6.6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局局長在統籌相關局／部門的意見以就法改會的建議訂定回應供政府考慮時，應參考審計報告指出的可予改善之處(見審計報告書第 6.4 段)。	民青局獲指派協調相關局／部門的意見，以回應法改會的建議。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65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民政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加快與相關局／部門進行的諮詢工作，以期就法改會的所有建議訂定實質的回應，並對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及審計報告所指出的須予改善範疇加以考慮；及</li> <li>(b) 探討提高慈善機構的透明度及問責性的行政措施，以期為公眾人士提供更佳保障。</li> </ul>	政府在參考法改會報告、審計報告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的建議後，已於 2018 及 2019 年分兩階段推出並實施一系列與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的行政措施，以優化與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的支援及監察工作。政府會繼續因應情況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法例。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管理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2 部分：監察寮屋及持牌構築物</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42 (a)段	<p>審計署建議，在監察寮屋時，地政總署署長應就已登記寮屋 A1、A2、B1、B2、C2、D、E、F1、F2、G、H 和 I，以及 48 間位於九龍相關海旁的已登記寮屋，適時採取適當執管行動。</p>	<p>針對題述地帶(即九龍鯉魚門一帶)，地政總署與發展局正繼續檢視以短期租約及／或短期豁免書進行規範化的方向。</p> <p>已登記寮屋一般在不違反原登記用途及體積等情況下可獲政府暫准存在而無須向政府繳交租金。然而，若已登記寮屋不符合寮屋管制登記記錄(例如擴建、加建、改變用途)，將來以規範化方式批出的短期租約及／或短期豁免書一般需收取市值租金／費用，以反映其原本在寮屋管制政策下不獲暫准存在但經規範後繼續使用該土地的經濟價值。</p> <p>因應政府改善九龍相關海旁一帶的設施和結合地區資源推動當區特色旅遊的研究，地政總署及發展局將會就擬議規範化計劃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以敲定計劃的框架及內容，並根據當前的經濟情況及持份者的意見訂定推行時間表及安排。</p>
<b>第 3 部分：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差餉、地租及牌照費</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25 (a)段	<p>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加快行動，檢討政府土地牌照收費水平。</p>	<p>地政總署與發展局正繼續檢視處理政府土地牌照的費用水平事宜。截至 2025 年 4 月初，共有 14 587 份有效政府土地牌照，包括住用及非住用用途。由於此等牌照構築物已存在數十年，而有關費用基於歷史原因亦一直偏低，有關的檢視工作並非一般的政府收費檢討。此外，考慮不少政府土地牌照持有人是基層住戶及小商戶，而且因應當前的經濟情況以及收費調整對牌照持有人的負擔，政府須審慎處理政府土地牌照的未來路向。</p>

**非專營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服務的規管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2 部分：管理發牌規定</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29 段	<p>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 –</p> <p>(d) 考慮精簡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發證規定，例如研究是否可以 –</p> <p>(ii) 劃一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與相關客運營業證的有效期。</p>	<p>運輸署已於 2023 年年底及 2024 年年初諮詢相關持份者。因應持份者的意見，運輸署於 2024 年年中再次與非專營巴士業界會面。運輸署正跟進業界的意見和相關工作，包括研究修訂相關法例及進行電腦系統升級。</p>
<b>第 3 部分：規管未經批准的營運</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35 段	<p>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就未經批准的非專營巴士營運加強執法。具體而言，運輸署署長應 –</p> <p><b>針對未經批准的營運的執法行動</b></p> <p>(d) 提升執法行動的效率和成效，包括 –</p> <p>(ii) 探討可行措施，以堵塞現行研訊機制的漏洞。在該機制下，違規客運營業證持有人可藉車輛過戶的方法規避罰則。</p>	<p>運輸署已於 2023 年年底及 2024 年年初諮詢相關持份者。因應持份者的意見，運輸署於 2024 年年中再次與非專營巴士業界會面。運輸署正整合業界的意見和進行相關工作，包括研究修訂相關法例。</p>

-----

**土地註冊處的運作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3 部分：實施土地業權註冊制度</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31 (a)段	發展局局長及土地註冊處處長應全面評估實施土地業權註冊制度所涉及問題和工作的複雜程度。	政府一直積極推展將土地業權註冊制度先實施於新批的土地(即「新土地先行」方案)，讓制度能早日在香港實施。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31 (b)段	發展局局長及土地註冊處處長應在評估所涉及問題和工作的複雜程度後，根據評估結果、持份者的意見和歷年累積的經驗，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為土地業權註冊制度設定目標實施日期，並制訂行動計劃和時間表。	土地註冊處於 2025 年 1 月 6 日向《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簡介最新進展以及落實計劃，並得到督導委員會的支持。  發展局及土地註冊處亦於 2025 年 1 月 24 日就修訂《業權條例》以推行「新土地先行」方案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並得到委員會的普遍支持。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31 (c)段	發展局局長及土地註冊處處長應向《土地業權條例》(《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匯報土地業權註冊制度的目標實施日期及提交行動計劃，以供該委員會考慮。	政府於 2025 年 3 月 19 日向立法會提交《2025 年業權及土地的註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若《條例草案》於 2025 年底前獲得通過，我們將於 2026 年把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並進行宣傳和教育活動。視乎上述立法工作進度，業權註冊制度預計將於 2027 年上半年在新土地實施。  與此同時，政府正就現有土地的業權問題進行分析，以研究逐步將現有土地轉換到業權註冊制度的不同方案。我們的目標是在 2026 年提出建議，早日與主要持份者展開討論。

**地區康健中心計劃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audit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2 部分：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提供情況</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14 段	<p>審計署建議醫務衛生局局長應－</p> <p>(c) 考慮向公眾披露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量目標和達標情況。</p>	<p>地區康健中心表現指標，包括「地區康健中心新會員獲取有關健康人生計劃的資訊和知識，以及個人化的健康人生計劃建議」和「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率」，已於 2024 年 12 月上載到地區康健中心網頁供公眾閱覽。</p> <p>由於已就建議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屋宇署的小型工程管理工作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audit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2 部分：小型工程呈交文件的處理</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41 段	<p>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 加強監察就屋宇署審查小型工程呈交文件時所發現違規情況而採取的跟進行動；</li> <li>(d) 採取措施，確保屋宇署就審查時發現有違規情況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適時發出勸諭信和警告信；</li> <li>(e) 採取措施，確保屋宇署就審查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況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發出警告信；及</li> </ul>	<p>(b)、(d)及(e)</p> <p>屋宇署已善用小型工程管理系統，例如利用該系統編製管理報告，取代現時使用試算表的做法，以適時監察違規情況的跟進行動。</p> <p>就審查時發現的違規情況而編製管理報告，以及加強監察不遵從規定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的工作，包括適時發出勸諭信和警告信，相關系統提升工作於 2024 年 2 月展開，並已完成系統提升測試。而經提升的小型工程管理系統亦已於 2024 年 12 月推出。</p> <p>由於這項跟進行動已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f) 採取措施，確保有充足理據證明不遵從規定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會適時轉介以採取檢控行動，並在法定時限內進行檢控。</li> </ul>	<p>(f) 屋宇署已善用小型工程管理系統，對不遵從規定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加設警示功能，確保會適時轉介這些個案，以期在法定時限內採取檢控行動。加設警示功能以對不遵從規定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的個案採取檢控工作已於 2024 年 2 月展開。相關系統提升測試已完成，而經提升的小型工程管理系統亦已於 2024 年 12 月推出。</p> <p>由於這項跟進行動已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3 部分：小型工程訂明註冊承建商的管理</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31 段	<p>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盡快對涉及不當行為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紀律處分程序，包括盡快把個案轉介法律事務組；及</li> <li>(b) 採取措施，善用資訊科技(例如小型工程管理系統)跟進有關個案紀律處分程序的進度，以便監察。</li> </ul>	<p>屋宇署已善用小型工程管理系統(例如編製監察報告)，確保個案適時轉介至法律事務組進行紀律處分。加設警示功能以對不遵從規定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的個案採取紀律處分工作已於 2024 年 2 月展開。相關系統提升測試已完成，而經提升的小型工程管理系統亦已於 2024 年 12 月推出。</p> <p>由於這項跟進行動已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b>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9 段	<p>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 採取措施，確保適時處理各項檢核計劃的申請，以及查明長時間未完成處理個案的原因；及</li> <li>(d) 考慮使用小型工程管理系統備存招牌檢核計劃所接獲申請的記錄。</li> </ul>	<p>屋宇署已提升小型工程管理系統(例如定期編製監察報告)，並已善用系統以監察處理所接獲申請的進度，確保適時處理檢核申請，相關的系統提升工作已於 2024 年 2 月展開，並已完成系統提升測試，經提升的小型工程管理系統亦已於 2024 年 12 月推出。</p> <p>由於這項跟進行動已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17 段	<p>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 採取措施，確保適時更新小型適意設施檢核計劃相關的指引，以加入最新資訊。</li> </ul>	<p>屋宇署已於 2025 年 2 月發布《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技術指引》的修訂版，當中已加入小型適意設施檢核計劃的指引。</p> <p>由於這項跟進行動已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2 部分：處理新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的申請</b>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85 頁 第(b)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善用科技，以精簡處理申請的程序，以及加強與政策局／部門和申請人的溝通，包括探討可否擴大第 2 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及第 3 牌照管理資訊系統的涵蓋範圍及把推行這兩個系統的時限提前，以滿足服務需要。	食環署會密切監察第 3 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的開發進度，新系統預期在 2025 年內推出。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85 頁 第(a)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食環署制訂措施，以堵塞現時下述漏洞：無良持牌人在其食物業牌照／暫准牌照／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被暫時吊銷或取消後，可再次就其他處所申領新牌照／許可證以恢復營業。	食環署現時已有措施防止被取消牌照的食物業持牌人及與其業務有關的人士在同一地點於取消牌照後 12 個月內再次申請牌照／許可證。經檢視後，食環署認為現行措施已有相當阻嚇力，但亦同時可以讓曾違規的經營者有機會在其他處所合規經營。食環署未來會繼續按需要檢視有關措施。  由於這事項的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87 頁 第(d)段	鑑於對公眾安全構成的潛在風險，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食環署在食環署與相關政策局／部門(特別是屋宇署和消防處)之間就無牌食物業處所的個案設立轉介機制。	食環署已將每宗被檢控的無牌食物業處所的新個案轉介消防處及屋宇署跟進。  由於這事項的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51 (a)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加強監察處理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申請的工作，確保符合食環署指引所訂的時限。	食環署已在牌照管理資訊系統加入新功能，就處理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申請所涉及的主要時限發出警報電郵，提醒前線人員須如期採取相應行動。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另外，食環署已要求部門負責個案人員的上司及高級管理人員在牌照資訊系統監察申請進度，盡早找出處理時間較長個案的原因，並定出解決方案。</p> <p>由於這事項的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b>第3部分：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的管理</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3.12 (d)段  及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85頁 第(d)段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考慮在食環署指引內訂立提交會面結果以尋求批准食物業牌照／許可證轉讓申請的時限。</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食環署為不同類別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的申請，以及牌照／許可證的轉讓和續期訂立目標處理時間，並監察個案的處理時間是否符合食環署指引所訂的時限，特別是處理時間較長的個案。</p>	<p>食環署正檢視相關指引和時限，為提交有關會面結果訂立合適時限，以利便各方符合規定，預計會在2025年上半年內更新相關指引。</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3.19 (a)段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改善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的續期程序，確保只有合資格申請人能為其牌照／許可證續期。</p>	<p>除了繼續進行風險為本的核實檢查，食環署已改善續期程序，要求法團持牌人／持證人於申請表格中確認其公司註冊仍然有效。如有人作出虛假聲明，須負刑事責任，其牌照／許可證亦會被取消。</p> <p>由於這事項的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87頁 第(a)段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食環署檢視現行的規管措施能否有效遏止在獲發暫准牌照前無牌經營食物業的行為，因為對無牌食物業採取檢控行動不會影響食環署處理牌照申請的工作，並考慮採取新措施，例如拒絕牌照申請，以及禁止同一申請人在某時期內就同一場所申請同一類別的牌照。</p>	<p>除檢控外，食環署近年亦更積極就持續無牌經營的食物業處所向法庭申請封閉令，以遏止違規情況。就是否應採取其他措施處理獲發暫准牌照前無牌經營食物業的行為，食環署正考慮業界提出的意見。</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37 (c)段 及</p> <p>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84 頁 第(d)段及 第 85 頁 第(e)段</p>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檢視食環署處理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申請方面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包括是否需要為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訂立目標處理時間和採取適當跟進行動。</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食環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考慮為處理不同類別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的申請訂立切合實際的服務承諾，供市民參考；及</li> <li>(ii) 考慮訂立可量化的主要服務表現指標，以衡量和評估環境衛生部在處理各類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申請方面的服務表現，特別是在推行第 2 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及第 3 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後，員工的生產力有否提高，以及處理申請的時間有否縮短。</li> </ul>	<p>食環署已於 2024 年 2 月在牌照管理資訊系統加入新的管理報告，令部門負責個案人員的上司及高級管理人員可透過報告定期監察所有申請個案的處理時間，以便找出處理時間較長個案的原因，並定出解決方案。</p> <p>另外，食環署亦已於 2024 年 9 月在牌照管理資訊系統加入新功能，就處理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申請所涉及的主要时限發出警示電郵，提醒前線人員須如期採取相應行動。</p> <p>經檢視發牌制度下的各項流程、程序和指引後，食環署認為現時已有足夠及清晰措施監察許可證的申請進度，而實際上申請處理時間亦受到申請人提交資料是否齊備、申請人遵辦發證條件的進度等因素影響，因此現時不擬為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訂立目標處理時間。</p> <p>由於這事項的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公共租住屋邨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保養和現代化工程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2 部分：升降機及自動梯保養</b>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118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房屋署應繼續探索應用新科技，以便及早發現需要留意或糾正的升降機／自動梯保養問題，並協助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按時提交內容全面的季度檢查報告，從而加強升降機／自動梯的可用性。</p>	<p>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已於試點完成安裝傳感器，並正根據所收集的升降機數據對人工智能分析模組進行微調，期望通過遠程實時監察和準確的故障預測，減少升降機停運時間。房屋署會繼續與應科院緊密合作，評估人工智能系統的成效。</p> <p>房屋署在每季度末會檢視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提交季度檢查報告的情況。如未有按時提交，房屋署會向承辦商發出催辦電郵或警告信。此外，季度檢查報告已納入為定期合約會議的議程，以檢視承辦商提交報告的表現。</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36 (b)段 及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118 頁	<p>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不時檢視由房屋署保養的升降機／自動梯採用數碼工作日誌的情況。</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房屋署應加大力度全面推行數碼工作日誌，包括規定所有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均須採用數碼工作日誌，並提醒承辦商根據定期保養合約和相關升降機／自動梯法例的規定，保存妥善記錄的重要性。</p>	<p>房屋署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分三階段逐步停用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紙本工作日誌，並已於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採用數碼工作日誌。</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119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房屋署應檢討工作表現評分制的評分機制，並考慮向未能按照定期保養合約和相關升降機／自動梯法例的規定履行其責任的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施加合適的罰則。</p>	<p>在與升降機業界協商後，房屋署已修訂屋宇裝備保養工作表現評分制下的評分機制。修訂後的評分機制已自 2024 年 10 月起實施。</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3 部分：升降機現代化計劃</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13 (b)段	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加快商場 A 的升降機局部現代化工程，配合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p>房屋署已完成升降機局部現代化工程的採購工作及批出相關工程合約。首部升降機的工程預計會在 2025-26 年度完成，而餘下另一部的工程則預計會在 2026-27 年度完成。</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13 (c)段	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考慮故障率、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及暫停服務時間等因素，持續檢視是否需要為已納入初步長遠現代化計劃的老化升降機適時進行全面／局部現代化工程。	<p>房屋署已選取兩個屋邨作為升降機局部現代化工程的試點，其中一個屋邨的標書已於 2024 年 8 月批出。在招標過程中，共有七個合資格的承辦商投標。所有承辦商均確認所保留的升降機組件、建築配合工程及需更換的組件相互兼容。另一個試點屋邨的相關工程亦已於 2025 年 2 月進行招標，並於同年 4 月截標。相對以往升降機停用時間一般需要 7.5 至 10.5 個月，這兩個局部現代化工程試點預計可縮短升降機停用時間至大約五個月，改善整體升降機現代化工程的效能。</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13 (d)段	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提醒分區保養辦事處／物管公司查核數據是否準確，確保所有服務年期達 25 年或以上的升降機均按照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現代化策略，每年進行評估。	<p>經優化的資訊科技系統會定期發送提示電郵予相關負責人員，以提醒他們進行升降機年度評估。首批提示電郵已於 2024 年 7 月初自動發送。</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23 (b)段</p> <p>及</p> <p>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121 頁</p>	<p>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採取措施，縮短升降機停用時間，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減少對升降機使用者造成不便。</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房委會／房屋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檢討現代化工程的程序和提升效率，以期盡量減少升降機因進行現代化工程而停用所引致的服務中斷；及</li> <li>• 在兼顧資源有限和升降機業界承受能力的情況下，盡一切努力加快推行現代化計劃。</li> </ul>	<p>除了正在試行的升降機局部現代化工程外，房屋署已與電梯業協會檢視升降機現代化工程的項目管理、工作程序、業界的承受能力等，冀能在不影響安全的情況下加快推行升降機現代化工程。電梯業協會亦承諾會與其成員研究加快推行升降機現代化計劃的方法。</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在公共租住屋邨提供無障礙設施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audit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2 部分：無障礙通道和設施改善計劃</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22 (a)段	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檢討調適工程的申請程序，務求盡可能縮短處理時間。	<p>房屋署已檢視調適工程申請程序。更新後的申請程序已於 2024 年 7 月實施。房屋署並已更新內部指引，協助前線職員處理該等工程的申請。</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22 (d)段	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加強工作，取得租者置其屋計劃、可租可買計劃和居者有其屋計劃下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同意，以安裝火警視像警報系統。	<p>房屋署一直並持續於恆常會議中游說相關法團，以取得其同意安裝火警視像警報系統。此外，房屋署亦已於 2024 年 10 月 9 日與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的相關非政府機構舉行的年度會議上，再次推廣為有聽障家庭成員的公屋單位安裝火警視像警報系統。</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b>第 3 部分：加裝升降機計劃</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17 (b)段	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密切監察詳細可行性研究的進展，以進一步加快推行第 3.10(c)段所述的兩個加裝升降機建議。	<p>第一個項目的詳細可行性研究現正進行，預計於 2025 年第二季完成。至於第二個項目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則會在取得業權共有人的同意後進行。房屋署會繼續透過不同方法與業權共有人進行磋商，包括與業權共有人舉行會議及發出遊說信件，以加快取得其同意。</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4 部分：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為與屋邨有關的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25 (b)段	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繼續致力令第 4.22 段所述尚未完成的加建升降機工程加快完工。	<p>就審計報告第 4.22 段提及的三項未完成的加建升降機工程項目，其中一項已於 2023 年 12 月完成並開放予公眾使用。另外兩項加建升降機項目於 2024 年中已經重新開展，預計分別於 2025 年第三季和 2026 年第一季完成。路政署已完成向有關承建商追討因部分工程延誤而造成的延誤損失以及因重新啟動相關工程而產生額外費用的程序。</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食物業處所的規管工作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2 部分：持牌和持證食物業處所的規管工作</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31(c) 及(d)段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p> <p>(c) 採取措施，確保按照食環署的指引所指定的時限和頻次，對持牌／持證食物業處所進行首次和日常巡查；及</p> <p>(d) 採取措施，確保按照食環署的指引所指定的時限和頻次，對從事網上銷售限制出售食物的持證食物業處所進行首次和定期網上試購限制出售食物，以及督導檢查。</p>	食環署已提醒前線人員須嚴格遵從工作指引。另外，食環署會在第 3 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中加入新功能，適時提醒及監察相關人員進行首次和日常巡查及網上試購限制出售食物的有關工作。新系統預期在 2025 年內推出。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31 (h)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改善食環署的指引，以清楚訂明如試購未能成功進行(例如所揀選的食品不斷缺貨)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食環署正檢視相關的工作指引，預計會在 2025 年上半年內作出更新。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31(j)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理順就巡查食物業處所時發現的重大或嚴重違規事項採取跟進行動的時限。	<p>經檢視各項指引和時限後，食環署認為署方現時已就重大或嚴重違規事項採取適當的行動(例如即時提出檢控或按警告信制度作出跟進)；就較輕微的違規事項，亦已訂立清晰指引供前線人員遵從。食環署已提醒前線人員須嚴格遵從有關工作指引。</p> <p>由於這事項的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31 (k)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採取措施，確保在巡查中發現的不符規定事項適時獲得糾正，並在巡查報告中記錄跟進行動。	食環署已提醒前線人員須嚴格遵從工作指引。另外，食環署會在第 3 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中加入提示功能。新系統預期在 2025 年內推出。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46(a) 及(e)段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考慮採取措施，改善違例被記分數和發出警告的記錄，以作監察用途；及</li> <li>(e) 編製管理資料以檢視警告信制度的實施情況，以期找出可予改善之處。</li> </ul>	<p>食環署已提醒前線人員須嚴格遵從工作指引。另外，食環署會在第 3 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中加入記錄執管行動的功能，以便利編製管理資料。新系統預期在 2025 年內推出。</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46(b) 至(d)段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 就第 4A 條違例事項而言，考慮就「不得侵佔」牌照條件評估所需跟進行動的指引進行全面檢討，從而加強阻嚇作用；</li> <li>(c) 檢視須否在違例記分制和警告信制度下對第 4A 條違例事項施加懲處，以期加強阻嚇作用，特別是針對重複違例者；及</li> <li>(d) 檢視根據違例記分制暫時吊銷和取消食物業牌照的機制，以期加強阻嚇作用，特別是針對重複違例者。</li> </ul>	<p>食環署在檢視規管食物業的具體建議後，已於 2024 年 8 月向前線人員發出新指引，說明如何有效運用不同執法工具處理不同嚴重程度的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情況，以增加對持續違規者的懲罰及阻嚇作用。有關執管行動已見成效，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有所減少。食環署未來會繼續按需要檢視相關制度及執法安排。</p> <p>由於這事項的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54 段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考慮檢視在等候上訴結果期間，不暫停執行暫時吊銷／取消牌照的評定準則，以涵蓋適當的個案。</p>	<p>有關如何規管食物業的具體建議，食環署已檢視現行的上訴機制，包括過往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個案數字及性質，以查明有否存在濫用情況。署方認為現時已有具體及清晰的評定準則，以決定個案在等候上訴結果期間，是否應暫停執行暫時吊銷／取消牌照。食環署未來會繼續按需要檢視相關安排。</p> <p>由於這事項的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64 段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採取措施，確保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按食環署的指引備存每月巡查食物業處所的記錄，以及在環境衛生統計資料系統中準確記錄巡查次數；</li> <li>(b) 考慮檢視巡查持牌食物業處所服務承諾的匯報基礎；</li> <li>(c) 採取措施，確保匯報服務承諾達標情況時資料準確和完整，包括備存文件記錄證明所匯報的達標情況；</li> <li>(d) 考慮是否需要就巡查持證食物業處所制訂服務承諾；</li> <li>(e) 採取措施，確保在食環署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的暫時吊銷／取消的食物業牌照數目準確和完整；</li> <li>(f) 採取措施，確保就暫時吊銷和取消食物業處所牌照而發出新聞稿的指引妥為遵從；及</li> <li>(g) 確保第 3 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具備合適功能，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處理本審計署報告書所指出有關持牌／持證食物業處所規管工作的事宜。</li> </ul>	<p>食環署已提醒前線人員須嚴格遵從工作指引及備存相關記錄。食環署已在 2024 年 12 月向前線人員發出更新指引，訂出巡查不同持證食物業處所的頻次。</p> <p>此外，食環署會在第 3 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中加入記錄功能，包括作出巡查的記錄及暫時／吊銷取消食物業牌照的記錄。新系統亦會增設巡查提示功能，並會按風險分類巡查制度的風險類別所適用的頻次，安排前線人員巡查食物業處所。新系統預期在 2025 年內推出。</p>

### 第 3 部分：無牌食物業處所的規管工作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7 段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考慮檢視食環署識別無牌食物業處所的做法，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li> </ul>	<p>食環署已安排專責人員針對無牌食物業處所加強情報收集及分析工作，以支援各分區前線人員的執法行動。另外，食環署已檢視有關無牌食物業處所的工作指引，並制訂措施加強打擊持續無牌經營的食物業</p>
-----------------------	--	---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密切監察無牌食物業處所的數目，包括區內無牌食物業活動的特點，以制訂適當措施應對有關事宜。	處所，包括更積極向法庭申請封閉令，以遏止違規情況。  食環署亦正為無牌食物業處所建立獨立的管理資訊系統，用以記錄及匯報無牌食物業處所的執管工作，以便利個案監察和數據分析。新系統預期在 2025 年內推出。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27 段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採取措施，確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按照所訂時限／頻次巡查無牌食物業處所，並按照要求記錄不符合規定的原因；</li> <li>(b) 按照食環署指引適時回覆有關無牌食物業處所的投訴；</li> <li>(c) 所有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衛生督察遵守食環署指引就使用公事記事冊所訂的規定；</li> <li>(d) 所有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高級衛生督察遵守食環署指引就查核公事記事冊所訂的規定；及</li> <li>(e) 衛生督察按規定妥為使用標準巡查表格記錄巡查無牌食物業處所的詳細資料，並適時提交巡查表格，另確保高級衛生督察適時查核有關表格。</li> </ul>	<p>食環署已提醒各級前線人員須嚴格遵從工作指引及備存相關記錄，並提醒管理人員加強對前線人員的監督。另外，食環署已檢視其各項指引和時限，認為現時已有清晰的指引供前線人員依循。</p> <p>此外，食環署正為無牌食物業處所建立獨立的管理資訊系統，用以記錄及匯報無牌食物業處所的執管工作，以便利個案監察和數據分析。新系統預期在 2025 年內推出。</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36(a) 至(e)段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檢視不同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採取即時拘捕行動的做法，以改善有關行動的安排；</li> <li>(b) 考慮按情況在食環署網站公布已採取的即時拘捕行動；</li> </ul>	<p>食環署已提醒所有分區前線人員須嚴格遵從工作指引及備存相關記錄，並會按個案的嚴重性通過新聞公報公布拘捕行動。</p> <p>食環署現正檢視相關的工作指引，以便高級管理人員持續監察分區即時拘捕行動的安排、其目標名單及是否有相同東主持續無牌經營的情</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 採取措施，確保所有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遵守備存及定期更新即時拘捕行動目標名單的相關規定；</li> <li>(d) 採取措施，確保按照食環署指引採取即時拘捕行動，以及把未有採取即時拘捕行動的理由記錄在案；及</li> <li>(e) 檢視在地區行動計劃中記錄無牌食物業處所的做法，以就相同東主持續經營無牌食物業處所提供的更多管理資料，以釐定所需採取的適當行動。</li> </ul>	<p>況。有關指引預計會在 2025 年上半年內作出更新。</p> <p>此外，食環署會在無牌食物業處所管理資訊系統中加入擬備即時拘捕行動目標名單及備存相關記錄的功能。新系統預期在 2025 年內推出。</p>

####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13(c) 至(e)段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 加強宣傳關於寵物進入食物業處所的法律限制和提高市民的意識；</li> <li>(d) 檢視巡查寵物友善餐廳的做法，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在周末或公眾假期進行巡查）；及</li> <li>(e) 持續檢視是否需要檢討關於寵物進入食物業處所的法例，其間須顧及內地／海外經驗、公眾意見和社會的變化。</li> </ul>	環境及生態局正與食環署就其他地區的做法和經驗作出調研，並會留意公眾就狗隻進入食肆方面的意見，審慎研究有否空間放寬相關限制。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37 段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密切監察第 3 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項目的推行情況，以確保該項目能如期及按預算完成；及</li> <li>(b) 日後推行其他資訊科技項目時，汲取牌照管理資訊系統項目的經驗。</li> </ul>	第 3 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預期在 2025 年內推出。食環署正密切監察新系統的開發進度，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以確保新系統能如期推出。

**香港中文大學：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3 部分：監察校園設施的營運</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23 (c)段	審計署建議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校長應採取措施，確保膳食供應商必須領有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才可售賣《食物業規例》指明的受限制食物。	就審計署指出的 18 所膳食供應商，四所已即時停止售賣受限制食品，餘下 14 所已取得相關許可證。  由於相關跟進工作均已完成，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此部分。
<b>第 4 部分：其他事宜</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27 (a)段	審計署建議中大校長應確保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參照《建築物(規劃)規例》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在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提供無障礙設施。	就審計署指出五個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中大已完成安裝無障礙設施。  由於相關跟進工作均已完成，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此部分。

-----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2 部分：項目管理</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14 段	<p>審計署建議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研發院)行政總裁應 –</p> <p>(a) 採取措施，確保已開展／已完成的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資助項目達到目標數目；</p>	<p>研發院已於 2024 年 10 月實施下列措施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制定目標而進行詳細的市場需求分析來確定市場趨勢及技術發展方向；</li> <li>加強與業界的合作及定期與不同部門／組織舉辦研討會；</li> <li>透過加強項目行政組的監察功能，從而改善研發項目由開展至到完成各個階段的管理；</li> <li>建立一套嚴格的項目監察機制，密切監控項目進度，及時解決項目中出現的問題，確保研發項目按計劃完成；以及</li> <li>要求研究人員在項目開始前進行初步研究及表徵測試，預先發現潛在技術困難，不但降低項目延誤的風險，亦改善項目效率。</li> </ul>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b) 記錄實際已開展／已完成的基金資助項目少於目標數目的原因；	<p>研發院會繼續監察目標的達成進度，將查明及記錄不達標的原因，及建議的跟進行動。</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c) 採取措施，確保基金資助項目及時開展和完成；	<p>研發院已於 2024 年 10 月實施下列措施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升研發項目建議書的質素；</li> </ul>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加強項目行政組的監察功能，改善研發項目由開展以至完成各個階段的管理；</li> <li>建立一套嚴格的項目監察機制，密切監控項目進度，及時解決項目中出現的問題，確保研發項目按計劃完成；以及</li> <li>要求研究人員在項目開始前進行初步研究及表徵測試，預先發現潛在技術困難，不但降低項目延誤的風險，亦改善項目效率。</li> </ul>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d) 採取措施，確保基金資助項目的最終報告及時提交創新科技署(創科署)；及		<p>研發院已於 2024 年 10 月實施下列措施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項目行政組的問責，除了更早提醒個別項目小組按時提交報告，亦需就預期未能按時提交報告的個案通知管理層以作跟進行動；以及</li> <li>項目小組需對沒有合理解釋而延誤交付最終報告負責。</li> </ul>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e) 採取措施，確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項目完成後評估報告及時提交創科署；及</li> <li>(ii) 有適當行動跟進項目完成後評估報告的結果。</li> </ul>		<p>研發院已於 2024 年 10 月實施下列措施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定期評估機制，對項目進行階段性評估，及時發現及解決問題，並根據反饋調整項目計劃；以及</li> <li>積極尋求業界合作夥伴的意見，並與業界合作夥伴跟進須由其提交的項目完成評估報告。</li> </ul>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21 段	<p>審計署建議研發院行政總裁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已開展的合約研究項目達到目標數目；</p>	<p>研發院已於 2024 年 10 月實施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制定目標而進行詳細的市場需求分析來確定市場趨勢及技術發展方向；</li> <li>• 加強與業界的合作及定期與不同部門／組織舉辦研討會；以及</li> <li>• 透過加強項目行政組的監察功能，從而改善研發項目由開展至到完成各個階段的管理。</li> </ul>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b) 查明和記錄實際已開展的合約研究項目少於目標數目的原因；	<p>研發院會繼續監察目標的達成進度，將查明及記錄不達標的原因，及建議跟進行動。</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c) 就已開展的合約研究項目數目，記錄大幅調整表現目標的理據；及	<p>自 2025 年 1 月提交的 2025-26 年度計劃起，研發院會就任何關於項目開展數量的表現目標的重大改動記錄相關理據。</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d) 考慮就來自合約研究項目的收入訂定較進取的目標。	於 2025 年 1 月提交的 2025-26 年度計劃內，研發院已就技術發展藍圖、市場需求及經濟環境，為合約研究項目的收入訂立更具挑戰性的目標。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55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研發院考慮因應研發院實際能力，為其所有開展和完成的項目及來自項目的收入訂立較進取又切實可行的上、下限目標，以配合未來發展方向。</p>	<p>研發院表示在訂立各表現目標時，會綜合考慮外在的經濟環境、市場需求、研發院的技術發展、業務發展計劃以及人力資源情況等因素，以訂立進取且切實可行的目標，發揮研發院的實際能力和推動未來發展方向。</p> <p>研發院已於 2025 年 3 月就 2025-26 年度計劃內與合約研究項目相關的表現目標定立上、下限目標。</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研發院透過與業界和相關機構(包括非本地機構)的溝通協作，發起值得進行和合作的項目，並密切監察項目的進度，確保已開展和完成的項目數目及來自項目的收入達標。</p>	<p>研發院自 2024 年 10 月開始，已完善專利管理(如加強監察待批專利的情況)、並會定期進行市場需求分析、加強與大學、研究機構和企業的產學研合作、加強在本地、中國內地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市場推廣和品牌建設，以及持續改進，來促進技術創新與市場需求的有機結合，從而提升研發院的市場競爭力和影響力。</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36 段	<p>審計署建議研發院行政總裁應－</p> <p>(a) 採取措施，改善實驗室安全視察，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提醒研發院員工只可在視察後完成實驗室安全視察報告；及</li> <li>(ii) 完成實驗室安全視察報告所列的全部查核程序；</li> </ul>	<p>研發院已於 2024 年底落實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 2024 年 10 月開始，如發現違規情況，相關的實驗室負責人必須詳細記錄就違規事項的補救或改善的措施，同時附上照片，以確保已妥善跟進，並交予研發總監及首席技術總監簽核。研發院已向各部門負責人定下實驗室安全檢查報告的審查時</li> </ul>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採取措施，確保就實驗室安全視察期間所發現的違規情況採取補救行動，並記錄補救行動詳情；及</p> <p>(c) 採取措施，確保所有實驗室安全視察報告經研發總監覆檢和批核，以加強監察實驗室安全管理。</p>	<p>限。實驗室安全組亦會在每日巡查中再次確認這些違規事項已被糾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發院於 2024 年 12 月參考麻省理工學院及中國科學院有關實驗室環境、健康與安全的守則，更新檢查要求及流程，新要求包括 –</li> </ul>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62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研發院除制訂嚴謹的設備檢查和管理制度、明確的安全標示和操作流程，以及應急措施外，亦應透過巡查、宣傳和教育，提高實驗室使用者的安全意識，營造重視安全的氛圍，保障員工和環境的安全。</p>	<p>(i) 在檢查表格中新增「檢查時間」欄位以防止預先或滯後填寫；</p> <p>(ii) 規定安全檢查頻率；</p> <p>(iii) 定立報告及跟進情況安排，以及覆核確認機制，當中的兩級檢查流程包括 –</p> <p>I. 實驗室技術團隊應自行每週進行安全檢查並向部門負責人及實驗室安全組匯報及覆核確認；</p> <p>II. 實驗室安全組應每兩個月進行檢查，報告由部門負責人、首席技術總監及首席營運總監覆核確認；以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發院亦會定期於每季或於實驗室安全指引有更新時會通過電郵傳閱實驗室安全手冊，並於實驗室內展示基本實驗室安全守則，以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實驗室安全組亦通過每天不定時巡視、為新入職員工及每兩個月為相關員工提供安全培訓、以及每兩個月與各實驗室負責人舉行安全小組會議，提醒員工遵守實驗室安全守則。</li> </ul>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36 段	<p>審計署建議研發院行政總裁應－</p> <p>(d) 採取措施，增加在研究人才庫下聘用的研究員數目；及</p> <p>(e) 記錄在研究人才庫下聘用的研究員數目減少的原因。</p>	<p>根據不同項目和市場需求，研發院會繼續積極增加在研究人材庫下聘用的研究員數目，以滿足研發需求。</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研發院已於 2025 年 1 月落實由 2025-26 年度起，於提交的年度計劃及報告內，於有需要時會記錄聘用研究人材庫下研究員數目對比目標減少的原因。</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37 段	審計署亦建議創科署署長和研發院行政總裁應採取措施，確保清晰地匯報表現指標，並在提交給立法會的文件中闡明有關的表現指標定義(例如加入表現指標的計算基礎註釋)。	<p>創科署已在提交給立法會的資料中，加入表現指標的計算基礎註釋，避免引起任何誤解並將在今後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中採用同樣的做法。</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b>第 3 部分：來自業界收入及商品化工作</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10 段	<p>審計署建議研發院行政總裁應－</p> <p>(a) 採取措施，鼓勵業界夥伴增加對項目的贊助；及</p>	<p>研發院會繼續致力研發具競爭力的技術，凝聚業界夥伴支持。研發院同時亦會加強外聯活動，主動接觸潛在業界夥伴、舉辦和參與更多展覽會及路演，並把措施擴展至大灣區和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國家。</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加強措施，以達到來自業界及其他收入水平的表現目標。	<p>研發院已於 2024 年 10 月實施下列措施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特許授權及合約研究項目，加大技術轉移的力度；以及</li> <li>制定不同的特許授權收費模式以配合不同背景的業界合作夥伴。</li> </ul>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58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研發院在疫情後加強業界贊助及商品化工作，着力提升其他收入。	<p>研發院已於 2024 年 10 月完善專利管理(如加強監察待批專利的情況)，以推動研發院項目成果的商品化。研發院會定期進行市場需求分析、加強與大學、研究機構和企業的產學研合作、加強在本地、中國內地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市場推廣和品牌建設。研發院亦會持續改進，促進技術創新與市場需求的有機結合，從而提升研發院的市場競爭力和影響力。</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11 段	審計署亦建議創科署署長和研發院行政總裁應採取措施，確保來自業界及其他收入水平有一致的計算和匯報基礎。	<p>創科署已要求包括研發院在內的所有研發中心採用創科署提供的同一標準方法，計算和匯報來自業界及其他收入水平，各研發中心亦已相應作出跟進。</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31 段	<p>審計署建議研發院行政總裁應 –</p> <p>(a) 採取措施，減少擱置的專利申請數目；</p>	<p>為了減少擱置的專利申請，研發院已於 2024 年 10 月實施下列措施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審視並促進專利申請的進度；以及</li> </ul>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新專利申請制定一套包含不同決定因素的清單，列出須在遞交新的專利申請時衡量的準則。</li> </ul>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b) 密切監察待批專利數目，並採取措施，增加獲批專利數目；		<p>研發院已於 2024 年 10 月實施下列措施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一套用於追蹤待批專利狀況的監察機制；以及</li> <li>審查及理順內部流程，以確保適時遞交申請及回應專利局。</li> </ul>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c) 就遞交申請已有一段長時間的待批專利，查明久未獲批的原因，並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p>研發院已於 2024 年 10 月落實，就長時間待批的專利申請進行季度分析，以查明當中原因進而更改申請策略。</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d) 採取措施，確保研發院網站載有準確和最新的獲批專利資料；		<p>研發院由 2024 年 10 月起實施下列措施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月更新研發院網頁的專利資料；以及</li> <li>加強檢查資料，確保資訊均準確及最新。</li> </ul>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e) 探討措施，增加平台項目及種子項目帶來的特許授權費收入；及	<p>研發院已於 2024 年 10 月實施下列措施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更新現成技術的概要資料，以便推廣給業界；</li> <li>加強與業界贊助商、創業資金投資者及內地技術孵化平台的洽商，以推廣研發院的技術；</li> <li>專為潛在特許持有人而設的簡報及示範，以展示創新技術的價值及應用；</li> <li>擴大接觸層面，物色特許授權的新機遇；以及</li> <li>推出標準收費。</li> </ul>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f) 制定指引，載列釐定特許授權費的理據。	<p>研發院已於 2024 年 10 月為訂立特許授權費的收費理據建立指引。</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 第 4 部分：行政開支及企業管治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14 段	<p>審計署建議研發院行政總裁應 –</p> <p>(a) 加強基於個人理由更改公幹旅程安排的指引，並採取措施，確保取得適當批核人員的批准；</p>	<p>研發院已於 2024 年 11 月實施下列措施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善公幹旅程安排的指引，包括涉及個人理由更改行程；以及</li> <li>闡明涉及行政總裁相關開銷的批核人員為董事局主席。</li> </ul>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	--	---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加強涉及行政總裁申領膳宿津貼的指引，並採取措施，確保取得適當批核人員的批准；	<p>研發院已於 2024 年 11 月完善涉及行政總裁申領膳宿津貼的指引，闡明相關申請的批核人員為董事局主席。</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c) 採取措施，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把離港公幹旅程的實際開支控制在應得膳宿津貼的水平；	<p>研發院已於 2024 年 11 月實施下列措施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善離港公幹的指引，列明所有員工須盡可能將各項實際開支維持在指定的膳宿津貼水平內；</li> <li>• 如預期餐費及酒店開支超過指定的膳宿津貼，須要取得事先批准；以及</li> <li>• 任何超過指定膳宿津貼的申領須取得特別批准並應提供充份理由。</li> </ul>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d) 加強涉及行政總裁申領酬酢開支的批核指引，並採取措施，確保取得適當批核人員的批准；	<p>研發院已於 2024 年 10 月完善涉及行政總裁申領酬酢開支的指引，闡明相關申請的批核人員為董事局主席。</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e) 提醒研發院員工遵守酬酢開支限額；	<p>研發院已於 2024 年 10 月提醒所有員工須遵守酬酢開支的限額，相關指引會於每季傳閱。</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f) 採取措施，確保只有充分理據才會批准超過酬酢開支限額款項的申領；	研發院已於 2024 年 10 月提醒所有員工，超過限額的酬酢開支申領只有在提供充份理由及相關文件才會獲批。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g) 採取措施，確保組別總監職級以下的員工所涉及的酬酢開支－  (i) 取得事先批准；及  (ii) 就只獲口頭批准的特殊個案，盡快取得事後批准；及	研發院已於 2024 年 10 月完善相關指引並提醒員工，組別總監職級以下的員工須取得事先批准才可申領酬酢開支。如因特別情況下未能適時取得事先批准，須盡快取得事後批准，並加以記錄。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h) 在研發院的指引中訂明研發院員工與受款待賓客的合理人數比例，並採取措施，確保所有款待外界賓客的場合有合理人數比例，而涉及特殊情況的理據會記錄在案。	研發院已於 2024 年 10 月完善相關指引，列明研發院員工與受款待賓客的合理人數比例，並須把涉及特殊情況的理據記錄在案。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61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研發院－</p> <p>(a) 鑑於研發院行政總裁為機構最高管理者並直接向董事局負責，當決策涉及行政總裁的自身利益時，即使指引中沒有明確訂明，亦應交由更高層次的董事局或其他獨立委員會處理；</p> <p>(b) 主管級人員應以身作則，樹立榜樣，在涉及實際、潛在或觀感上的自身利益衝突時，應主動迴避作出自我批核，同時亦應避免交由其下屬作出審批，以確保公平公正；</p>	除研發院於 2024 年 10 月及 11 月完善涉及行政總裁的更改公幹旅程安排、膳宿及酬酢開支的審批指引，闡明相關申請的批核人員為董事局主席外，研發院表示，將審慎考慮是否接納員工(特別是涉及主管級人員)基於個人理由更改公幹旅程的申請。研發院亦會持續檢視相關機制，以確保其合理性和透明度。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c) 主管級人員應持續優化和檢討涉及行政開支的指引，避免任何引起利益衝突的行為；及</p> <p>(d) 除定期傳閱指引外，亦應透過高層人員的講解，強化員工對指引的認識，避免違規行為。</p>	<p>研發院已提醒全體員工注意各項開銷/津貼的上限，減低出現超支的情況，行政總裁亦於 2024 年 12 月的全體員大會上向所有員工闡明相關指引，責成員工遵循指引行事，確保公帑使用得宜，相關規定亦會在每季再度傳閱。</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31 段	<p>審計署建議研發院行政總裁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技術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按照研發院的指引舉行會議。</p>	<p>研發院已於 2024 年 11 月恢復技術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每週會議。研發院會遵守《企業管治手冊》訂明的舉行會議規定，並適時作出檢討及修訂。</p>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66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強調研發院應遵守《企業管治手冊》訂明的舉行會議規定，並適時作出檢討及修訂。</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31 段	<p>審計署建議研發院行政總裁應－</p> <p>(b) 採取措施，確保董事局／委員會成員及時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p> <p>(c) 採取措施，確保董事局／委員會成員遵從第二層利益申報的規定；及</p>	<p>研發院已於 2024 年 11 月加強監察董事局／委員會成員的第一層利益申報及提醒成員及時遞交。</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研發院已於 2024 年 11 月提醒董事局／委員會成員於會議開始前作出第二層利益申報。</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d) 採取措施，確保主席或董事局／委員會對董事局／委員會成員的利益申報所作的決定載錄於相關會議記錄中。	研發院已於 2024 年 11 月完善記錄制度，亦已提醒相關會議的記錄人員須確保董事局／委員會主席對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作出的利益申報的決定妥為載錄於相關會議記錄中。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66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調董事局和其轄下的功能委員會是研發院企業管治的核心，負責制訂研發院的戰略和監督管理層的運作，而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董事局的決定，並向董事局匯報。研發院應確保相關會議紀錄(包括董事局成員的利益申報及就有關申報而作的決定)準確全面並妥善存檔，為後續的跟進工作提供依據。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32 段	審計署亦建議創科署署長和研發院行政總裁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委任和再度委任董事局成員時，成員有健康的人事更替。	研發院董事局並非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因此「六年限制」並不適用。然而，創科署在委任研發院的非官方董事局成員時仍會盡量參考上述的委任原則。研發院的董事局不但會監管研發院的日常營運及財務狀況、審核各類型的報告、審批研發院的研發項目，還會為研發院整體的研發方向及研發成果的商業化提供指引。因此，創科署一直恪守「用人唯才」的原則，考慮有關人選的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是否切合研發院未來發展的核心方向；若建議繼續委任已任職超過六年的董事，亦會列明考慮因素和理據。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5 部分：其他事宜</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5.4 段	<p>審計署建議創科署署長應聯同研發院行政總裁採取措施，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指導和管理(例如在協議中加入條款，以加強管理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p>	<p>創科署正諮詢律政司意見，草擬與研發中心的《資助協議》補充協議，以加入維護國家安全的條款。</p> <p>另一方面，基金申請指引及個別基金資助項目的資助協議已包含維護國家安全的特定條款。</p> <p>研發院已採用其主辦院校招標及採購文件中的供應商條款與條件，當中包含維護國家安全的條款。</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5.20 段	<p>審計署建議研發院行政總裁應－</p> <p>(a) 制定指引規定遴選小組成員在招聘個案中申報有利益後，由遴選小組決定該成員應否繼續留任或退出遴選小組；</p>	<p>研發院已於 2024 年 8 月優化招聘面試程序，規定除非有人力資源組接納的特殊理由，否則遴選小組成員在申報與面試者有利益或關係後，應豁免擔任小組成員。</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b) 採取措施，確保遴選小組對招聘個案的利益申報所作的決定會記錄在案並予以遵從；</p>	<p>研發院已於 2024 年 8 月加強相關遴選小組的利益申報記錄程序，遴選小組對招聘個案的利益申報所作的決定會被記錄，並確保有關決定予以遵從。</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c) 從在離職面談中所得知的員工離職原因當中汲取經驗，並採取措施，減少員工流失；及</p>	<p>研發院已實施繼續從離職面談中收集員工離職原因的相關資訊，並制定例如改善升遷前景、增加培訓機會等等有效的留職策略。</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d) 監察員工表現評級的整體分布，並採取措施，盡可能確保表現評級的實際分布不會與已批准的整體分布出現偏差。	<p>研發院已於 2024 年 12 月提醒所有評核人員在評核工作表現時留意員工表現評級的分布。在每年評核員工工作表現期間，如發現員工表現評級的分布與已批准的整體分布出現偏差時，首席營運總監會檢視及作出整體協調，並確保相關批准的理由妥為記錄。</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67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研發院建立一個有效的員工表現評級制度，評核員工表現，並採取措施，盡可能確保表現評級的實際分布符合已批准的整體分布。</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研發院除基本工資外，在向員工發放與表現掛鈎的酬金時，須制訂清晰和可量化的評核指標，提升員工表現，推動機構發展。</p>	<p>研發院已參考董事局所建議的員工表現評級的整體分布，就多項工作表現指標評核員工表現，並按照員工的實際表現給予評級；如超出建議的整體分布，研發院會向董事局報告，解釋原因，以獲得董事局的同意。研發院會持續檢視及優化現有的表現評級機制。</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5.20 段	<p>審計署建議研發院行政總裁應－</p> <p>(e) 採取措施，加快招聘首席科學總監。</p>	<p>首席科學總監的職務在過去兩年多由其他首席總監分擔。鑑於研發院將與應科院合併，董事局支持刪除首席科學總監的職位。</p> <p>由於這項建議已不再適用，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5.30 段	<p>審計署建議研發院行政總裁應－</p> <p>(a) 採取措施，評估研發院宣傳和推廣活動的成效(例如進行意見調查和記錄出席人數)；</p>	<p>研發院已於 2024 年 8 月實施透過為研發院舉辦的會議／研討會／工作坊記錄出席人數和進行意見調查，評估該等活動的成效，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對研發院與其他機構合辦的活動採用相同做法。</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查明宣傳活動的表現目標未能達到的原因；	<p>研發院已於 2025 年 1 月提交的 2025-26 年度計劃，於有需要時反映及記錄與宣傳活動相關的表現目標未能達到的原因。</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c) 加強措施，以達到宣傳活動的表現目標；及	<p>研發院已於 2024 年 9 月實施參考研發院每年為推廣品牌及研發成果、分享商品化成功個案等而舉辦/參與的宣傳活動數目從而訂立具挑戰性的目標，同時加強力度與政府、學界及業界合作舉辦/參與相關的宣傳活動來達成表現目標。</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d) 為與宣傳活動相關的表現資料備存證明記錄。	<p>研發院已於 2024 年 10 月實施保留與舉辦個別宣傳活動相關的所有資料，以作證明之用。</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5.41 段	<p>審計署建議研發院行政總裁應－</p> <p>(a) 查明營運開支增加的原因，並採取有效措施，控制營運開支在較低水平，以期提升研發院營運的成本效益。</p>	<p>營運開支增加的原因包括添置新的研究基礎設施及設備、提升現有設施、聘請頂尖科研人才、增加推廣和營銷活動等。</p> <p>研發院已於 2024 年 11 月實施密切監察和採取節省成本的措施，把營運開支控制在現時或較低水平，盡量善用現有資源，並定期檢視財政狀況，以評估成本管理策略的效益。</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58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研發院 考慮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前提下把增設新實驗室的開支記錄為固定資產，並將這些資產在未來的會計期內逐步攤銷或折舊，以更準確反映財務狀況。</p>	<p>審計報告第 5.32 段所指的營運開支為研發院以現金收付制為計算基礎編製的財務信息中的節錄，目的為方便政府監察相關現金流。此外，研發院亦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以更反映財務狀況。增設新實驗室的開支記錄在這份財務報表中已被確認為固定資產，並在其估計可用年期內逐步攤銷或折舊。</p> <p>由於研院現行的會計方式已符合建議的要求，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視現時任何來自基金而未動用的資助餘額須退還政府的做法，會否間接鼓勵研發中心為避免有餘款而刻意用盡資助額，造成浪費。</p>	<p>政府一直按審慎理財原則善用投放於推動香港創科發展的資源，並管控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確保公帑用得其所。</p> <p>就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而言，創科署在審批研發院的申請時，會考慮有關項目計劃書內各項開支需求是否合理和切合研發的實際需要。創科署亦要求研發院就已開展項目提交進度／最終報告及經審計帳目，以審核項目有否達成項目成果及開支情況。在項目完成後，研發院須向政府退還所有未用的政府撥款。</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5.41 段	<p>審計署建議研發院行政總裁應－</p> <p>(b) 加強措施，深化與內地的合作關係，以期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及</p>	<p>研發院已於 2024 年 10 月加強在內地(尤其是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推廣工作，並會進一步深化與內地業界、研究機構／高等院校等在項目合作、技術簡報會及其他推廣活動方面的合作。</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考慮就研發院的內地工作訂定表現目標或指標(例如接洽的內地公司數目、在內地舉辦的宣傳和推廣活動數目)。	<p>研發院已於 2025 年 1 月落實，由 2025-26 年度起，於提交的年度計劃及報告內，須就內地工作訂定表現目標或指標，包括舉辦／參與展覽會／路演的數目、舉辦／參與研討會／工作坊的數目、舉辦／參與其他宣傳活動的數目等。</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5.42 段	審計署亦建議創科署署長和研發院行政總裁應持續檢視研發院對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並制定有效策略增加對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	<p>創科署會持續定期檢討，以評估包括研發院在內的所有研發中心對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及其他表現，並聯同研發院董事局敦促研發院尋找更多與業界合作的機會，把技術轉移給業界應用和進行商品化，帶動經濟增長和增加本地生產總值。</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香港水域內避風泊位的規劃和管理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audit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2 部分：避風泊位的規劃和設置</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17 段	<p>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 –</p> <p>(a) 密切監察避風泊位的需求和供應，並探討後備方案，以應對一旦工程延誤致使避風泊位供不應求的情況；</p>	<p>海事處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會定期進行香港水域「避風塘面積需求評估」(評估)。海事處已展開下一輪評估的前期準備工作，預計於 2025 年第三季開始評估，並於 2027 年年底或 2028 年年初完成。</p>
	<p>(b) 探討利用科技評估避風塘在颱風襲港期間和平日的使用量；</p>	<p>短期而言，視乎工作優次，海事處會每月為避風塘拍攝航拍照片，而偏遠及使用率低的避風塘，如喜靈洲避風塘及鹽田仔避風塘，則會每季拍攝一次以評估避風塘的使用量。相關安排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p> <p>處方現時正接觸一間本地科創公司對於使用科技評估避風塘使用量作可行性研究，並會因應研究結果展開先導計劃。</p>
	<p>(c) 在海事處網站發布避風碇泊處的布局圖則供公眾查閱；</p>	<p>海事處計劃在 2025 年第三季展開下一輪評估工作時，將一併全面檢討 18 個避風碇泊處的情況，並會在檢討後更新避風碇泊處的布局圖則，及上載至海事處網站供公眾查閱。</p>
	<p>(d) 在海事處網站發布避風泊位內私人繫泊設備區的資料(例如面積和界線)；及</p>	<p>海事處正整理私人繫泊設備區的一般資料(包括面積和界線)，並計劃於 2025 年第三季將私人繫泊設備區的一般資料上載至海事處網站供公眾查閱。</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e) 留意新繫泊設備在避風泊位淺水區的成效。	海事處已於 2024 年年底在鹽田仔避風塘中較淺的海域放置一對螺旋錨繫泊設備，亦安排一艘海事處巡邏船繫泊以作先導測試。本處會於 2025 年颱風季節過後檢討螺旋錨繫泊設備的成效。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30 段	<p>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適時完成有關浮動防波堤消減波浪表現的最終評估報告；</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25 年 1 月中完成在喜靈洲避風塘設置的浮動防波堤消減波浪表現最終評估報告，報告顯示浮動防波堤減波浪表現理想。</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b) 留意避風塘防波改善工程的成效；及	<p>海事處會透過分析颱風襲港後避風塘內船隻意外的報告，以評估避風塘防波改善工程的成效。</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c) 提醒本地船隻船東／操作人在颱風襲港期間或惡劣天氣情況下採取海事處編製的小冊子所載的預防措施。	<p>海事處計劃在 2025 年 5 月舉辦年度「水上活動安全研討會」，在研討會上會教育和提醒持份者採取海事處編製的小冊子《熱帶氣旋襲港時提升本地船隻安全的措施》所載的預防措施。</p> <p>海事處亦會在每年颱風季節前發出海事佈告，提醒持份者在颱風襲港期間採取預防措施。有關海事處佈告已於 2025 年 3 月發出。</p> <p>海事處會繼續進行宣傳工作，包括派發單張，提醒持份者對颱風的威脅保持警覺，並在颱風襲港期間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確保船隻和船上人員安全。海事處亦在 2025 年 1 月 14 日舉行的「2025 年</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海上航行安全研討會」上派發《熱帶氣旋襲港時提升本地船隻安全的措施》。</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31 段	<p>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留意－</p> <p>(a) 海事構築物的狀況和嶄新測量技術的發展，以利便在避風泊位的淺水區進行水下檢查；及</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已購置了一艘配備有新型多波束迴聲測深儀的遙控無人測量船，該船已於 2025 年 3 月付運到港。土木工程拓展署會使用該船為避風泊位淺水區的有關防波堤進行水下檢查。</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p>(b) 在五年周期於 2024 年 11 月屆滿後，是否有需要就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三號報告書第 2 章第 2.28(a)段所述的六個防波堤進行水下檢查。</p>	<p>根據每年一次的水上檢查結果，該六條防波堤結構情況一直理想。在新一輪水下檢查周期開始後，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25 年 2 月完成了其中一條防波堤的新一輪水下檢查，檢查結果顯示結構情況理想。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安排為其他防波堤進行每年一次的水上檢查和新一輪的水下檢查。</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42 段	<p>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在每隔一段適當時間安排海道測量，並在合理時限內完成；</p>	<p>海事處海道測量部已經把 18 個避風碇泊處加入至其測量組內部的《指定區域更新監察表》中，並為已過期未更新的避風碇泊處定下預計測量日期，當中包括西貢及斬竹灣避風碇泊處。</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測量組於 2025 年 2 月向各級測量主任發出名為《數據問題的發現與解決：關鍵注意事項》的指引，提醒測量主任在處理數據遇到問題時應及時向主管報告及諮詢的重要性，從而確保測量工作能夠高效及高品質地完成。</p> <p>測量組已於 2025 年 3 月進行關於數據收集及處理的培訓，以講解及討論數據收集及處理常見的問題。</p> <p>測量部亦已於 2025 年 3 月在將軍澳避風碇泊處進行海道測量，並首次應用新採購的配備多波束測深儀的小型無人船。此次測量不僅是該設備的首次實際應用，同時也旨在評估這種配備多波束測深儀的小型無人船在避風碇泊處進行海道測量的實際效能及工作效率。</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b) 與相關持份者合作，以盡量便利在香港仔南避風塘進行疏浚工作；及	為了減少受影響的船隻數量，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提出疏浚工程的優化方案。新方案將採用小型疏浚設備以縮小必要的工作範圍，並將整個工程分為兩個階段實施。海事處正評估該方案的可行性。
	(c) 徵詢消防處的意見，考慮在觀塘避風塘和屯門避風塘進行火警演習，以評估替代滅火策略的成效。	海事處已於 2025 年 1 月 13 日聯同消防處和警務處在屯門避風塘進行聯合火警演習，未來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合作，安排於觀塘避風塘進行火警演習，以評估替代滅火策略的成效。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3 部分：避風泊位的管理</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12 段	<p>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日常巡邏中加強打擊牌照／閑置允許書有效期已屆滿的個案，尤其針對該等須領有驗船證明書的船隻；</li> <li>(b) 加大力度檢控領有證明書但未領有效運作牌照／閑置允許書的本地船隻船東；</li> </ul>	<p>除日常巡邏外，海事處將會視乎行動的優先次序，於每個避風塘進行針對未領有效運作牌照／閑置允許書的本地船隻的特別行動。新安排已於 2025 年 1 月起實施，海事處計劃在一年內對所有避風塘進行這項特別行動。</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 調查審計署長第八十三號報告書第 2 章第 3.6(d)段所述的船隻於 2020 年申請取消擁有權證明書時是否已永久離開香港水域，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li> </ul>	<p>有關船隻已於 2024 年 10 月 9 日被移離新油麻地避風塘。海事處已成功檢控有關船隻的船東。</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 考慮採用電子服務(例如智方便)處理運作牌照／閑置允許書續期事宜；</li> </ul>	<p>海事處正研究可否採用「智方便」程式處理運作牌照／閑置允許書續期事宜。</p> <p>另外，海事處現正優化牌照電子系統，在運作牌照到期日兩個月前及兩個月後自動向船東發送電郵提醒續牌事宜，並計劃於 2025 年第三季完成有關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e) 加大力度就有效期屆滿的運作牌照／閑置允許書與船東跟進，並視乎情況採取檢控行動；及</li> <li>(f) 按照海事處的指引，在允許書有效期內每隔一段時間檢查閑置船隻。</li> </ul>	<p>海事處現正聯絡 6 500 艘運作牌照已屆滿的船隻的船東，提醒他們續領運作牌照，或取消已被銷毀／永久離開香港水域的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並計劃於 2025 年第一季完成。</p> <p>另外，就部分船隻牌照過期的船東可能已經去世(若為個人)或已經解散(若為公司)，海事處正諮詢法律意見，以探討進一步的跟進行動。</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除日常巡邏外，海事處將會視乎行動的優先次序，於每個避風塘進行針對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閑置允許書的本地船隻的特別行動。新安排已於 2025 年 1 月起實施，海事處計劃在一年內對所有避風塘進行這項特別行動。</p> <p>此外，海事處正檢視相關檢查閑置船隻的指引，並計劃於 2025 年第三季完成。</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22 段	<p>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p> <p>(a) 採取積極措施，包括考慮採取法律行動，向船東追討移走沉船的費用；</p>	<p>海事處未能向船東收回移走沉船費用的主因是因沉船的船籍經打撈後難以確認。為了減少與船東因辨認沉船船籍而產生的衝突，海事處會採取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例如在打撈過程中從不同角度拍攝更多照片，以便確認沉船船籍。海事處亦會在不同場合加強公眾教育，以宣傳清理沉船是船東的責任。</p> <p>另外，海事處會收緊處理船東銷毀船隻的申請，並探討向船東發出繳款通知書以收回清理沉船費用的可行性。海事處已就此事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並會開始向相關船東發出繳款通知書，以收回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沉沒船隻的打撈費用。</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b) 採取緊急的糾正措施，移走避風塘和避風碇泊處內的沉船；及	海事處已於 2024 年 12 月底制定新的處理沉船程序及指引，例如向負責主管報告未能在指定時間內移走的沉船和原因，以及每三個月更新尚未被移走的沉船記錄。海事處會檢視及更新內部有關的工作指引，以符合上述新的程序安排。有關更新計劃於 2025 年第二季完成。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考慮修訂《商船(本地船隻)條例》，以提高不遵從移走／指示通知書的罰則，並就不遵從通知書持續期間引入每日罰款。	<p>海事處已完成有關罰則水平的檢討。本處分析了過去十年有關罪行的檢控記錄和數據，發現法庭判處的罰款仍未達致法例中訂明的最高刑罰(即處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一年)，故此本處未有計劃提高罰則水平。儘管如此，本處會加強巡邏及向公眾教育及宣傳以打擊相關罪行。</p> <p>由於有關罰則水平的檢討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28 段	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加強監察避風泊位內未經允許的浮動構築物的情況，並適時採取執法行動。	<p>本處已提醒相關人員於日常巡邏時加強監察未經允許的浮動構築物。此外，有關禁止避風泊位內放置未經允許浮動構築物的宣傳小冊子已完成印刷，本處現正進行相關宣傳行動，包括於日常特別行動中向公眾派發相關小冊子。</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33 段	<p>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p> <p>(a) 評估觀塘避風塘按不同類別船隻分區停泊的成效；並按需要調整專供非遊樂船隻停泊和供所有類別船隻停泊的停泊區面積；及</p> <p>(b) 適時檢視香港仔西避風塘試行按不同類別船隻分區停泊的成效。</p>	<p>海事處會檢視觀塘避風塘按各類本地船隻分區停泊的先導計劃，以評估其成效和決定未來路向，檢視工作預計於 2025 年第三至第四季度開始。</p> <p>海事處因應漁民團體要求在 2024 年休漁期和風季後才開始進行檢討工作，並已於 2025 年 1 月份開始與漁民團體溝通，在進行檢討前先收集他們就分區停泊試行方案的意見。</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37 段	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備存已發出移走通知書的中央記錄，以確保有關記錄完整齊全，從而可迅速採取跟進行動。	<p>海事處已就《移除通知書》的文件記錄建立統一記錄安排。</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 第 4 部分：配套設施和服務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10 段	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聯同相關政府部門檢視在屯門避風塘內增設公眾登岸設施的需要。	現時全港的公眾登岸設施分屬運輸署和民政事務總署管理，土木工程拓展署則負責日常維修保養，而海事處負責船隻使用公眾登岸設施相關的海上事宜，如規範和管理船隻有序使用公眾登岸設施。屯門避風塘內和其周邊附近的公眾登岸設施屬運輸署管理，海事處已於 2024 年 12 月中將審計署報告書相關改善建議轉發予運輸署跟進，海事處會向相關部門提供適當協助以進行屯門避風塘登岸設施使用率的調研工作。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11 段	<p>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p> <p>(a) 密切監察在香港仔南避風塘設置新公眾登岸設施的推行情況，以確保工程能適時完成；</p>	<p>擬建的香港仔南避風塘新公眾登岸設施的建造工程已於 2025 年 3 月展開，並預計於 2026 年第二季完成。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密切留意地盤的施工情況，並與承建商舉行定期的進度會議，緊密監察有關工程的進度。</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b) 採取措施，確保所有由承辦商經海港維修資訊系統提交的完成清潔報告均適時妥為批簽；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24 年 12 月完成優化海港維修資訊系統中的工作流程，按所定時間表以電郵提醒相關同事處理尚未批簽的完成清潔報告，確保同事適時妥為批簽所有承建商提交的完成清潔報告。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密切監察就有損毀的公眾登岸設施的維修工程發出施工通知的情況；及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p>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透過海港維修資訊系統按優次適時有序安排維修工程。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在與負責維修的定期合約承建商舉行的每月進度會議中，加入常設議程，以密切監察就有損毀的公眾登岸設施的維修工程發出施工通知的情況。</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d) 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密切監察可在避風塘內混凝土梯級進行的改善工程的推行情況。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已諮詢相關政府部門，並正推行避風塘內混凝土梯級的改善工程。就審計報告中提及位於銅鑼灣避風塘內的混凝土梯級，有關的改善工程已於 2024 年 10 月完成。</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21 段	<p>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p> <p>(a) 查明船舶食水售賣機記錄的擁有權證明書號碼與海事處的本地船隻名單中所記錄的不相符的原因；</p>	<p>水務署於屯門避風塘增設自動「船舶食水售賣機」(售賣機)為本地船隻提供 24 小時售賣食水服務作試行營運。</p> <p>根據《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 548E 章)，所有本地船隻均可以進入和停泊在避風塘，並有權使用售賣機購買食水。在售賣機輸入擁有權證明書號碼的設計原意是讓有需要的用戶備存有關交易記錄，及按需要向所屬公司報告，並不是用作驗證擁有權證明書號碼。</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經查明後，部份用戶在購買食水時，基於操作便利而沒有輸入正確的擁有權證明書號碼，然而，此情況並不影響用戶使用售賣機購買食水的權利。</p> <p>由於原因已經查明，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p>(b) 改善船舶食水售賣機的功能，確保其只在輸入有效擁有權證明書號碼的情況下出售食水；</p>	<p>水務署已完成售賣機試行營運的全面檢討，包括評估使用售賣機的便利性、檢討記錄船舶許可證號碼的目的以及確保輸入正確的船舶許可證號碼的必要性，以確定售賣機的設計是否符合本地船隻用戶的要求，並按需要作出優化措施。作業人員反映證明書號碼輸入程序較為複雜，對大多數作業人員而言，此程序並非必要。因此，水務署已於2025年2月17日改進售賣機的介面，作業人員無須輸入擁有權證明書號碼即可進行購買。而輸入證明書號碼則設為選項，以便有需要人士備存有關交易記錄及向所屬公司報告。</p> <p>水務署會繼續留意有關使用情況及聽取作業人員的意見，以便日後繼續提供售賣機。</p> <p>由於船舶食水售賣機改善功能的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p>(c) 查明食水售賣站耗水量大幅下降的原因，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p>	<p>水務署已完成食水售賣站耗水量的檢討。檢討結果顯示耗水量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機場三跑道系統的海上建造工程自2022年的高峰期過後，船舶用水需求減少所引致。食水售賣站於2023年及2024年的耗水量大致穩定。水務署會定期檢視食水售賣站的耗水量。</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d) 調查審計署長第八十三號報告書第 2 章第 4.20 段所述的個案，並採取跟進行動，以糾正所發現的不遵從規定情況。</p> <p>(i) 經核對 2024 年 7 月的相關銷售記錄後，發現在該六艘其船東沒有獲得水務署許可的供水船中，有兩艘曾經從屯門食水售賣站(包括船舶食水售賣機)取得 3 218 立方米的食水。這兩艘供水船可能在未獲水務署許可的情況下向其他船隻出售食水。</p> <p>(ii) 在 12 份已發出的許可中，有五份許可的持有人與海事處記錄的相關供水船船東並不相符。這五艘供水船的船東可能未獲水務署發出向船隻出售食水的許可。</p>	<p>由於原因已經查明，我們亦會持續檢視和跟進食水售賣站的耗水量，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p>水務署已於 2025 年 1 月完成所述個案的調查及跟進行動，詳情如下－</p> <p>(i) 水務署與該兩艘船隻的船東分別進行會談時，獲悉他們的供水船取水是作自用及用於為其轄下的其他船隻作補給之用，並沒有向其他船隻出售食水，船東亦就此作出相關的聲明。水務署綜合了調查結果及所掌握的資料後，認為沒有足夠證據顯示該兩艘供水船涉及未獲得許可下向其他船隻出售食水。</p> <p>(ii) 持牌供水船船東如欲從事售賣食水的業務，必須為旗下每一艘參與該業務的持牌供水船獨立向水務署提交申請有關許可。若供水船的持牌人有任何變動(如船隻轉售或轉贈)或供水船牌照失效，則該供水船所獲得的售賣食水許可將自動失效。水務署經調查後發現該五艘供水船的船東已經轉名，因此其售賣食水許可已經自動失效。水務署已聯絡該五艘已轉名的供水船船東，提醒如欲從事售賣食水的業務，必須向水務署申請有關許可。</p> <p>自 2024 年 11 月起，海事處會每月向水務署提供供水船牌照和船東資料，以便監察供水船的持牌人及牌照狀況有否變更。</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有關個案已經查明，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29 段	<p>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p> <p>(a) 密切監察清潔服務承辦商的表現，以提升避風塘和避風碇泊處的清潔水平；</p>	<p>承辦商在每月報告內提及的「黑點位置」並不是合約條款所訂明的正式記錄或報告。相關潔淨程度的評估是由承辦商當區主管在每日海上清潔服務開始前，對當區海面的潔淨程度所作出評估。如第八十三號報告書中第 2 章第 4.25 段引述，相關潔淨水平被評定為不滿意的主要原因是漂浮垃圾在承辦商的工作時間外通宵積聚而成。承辦商當區主管會以相關潔淨程度作為評估工具，從而作出合適的資源調配。因此，相關評估只反映當區海面在每天清潔工作開始前的情況，並未能真正反映清潔工作完成後的整體潔淨程度。海事處已實施以下措施，以監察清潔服務承辦商的表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為避免字面上的誤會，承辦商已在每月報告中以「優先處理位置」取代「黑點位置」。</li> <li>(ii) 優化現有報告格式令巡邏人員更清晰地為優先處理位置作記錄。</li> <li>(iii) 比較承辦商提交的每月報告以及部門使用的觀察報告，以協助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li> </ul> <p>上述跟進工作已於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而新的優先處理位置觀察報告已於 2025 年 1 月開始使用。海事處會繼續密切監察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的潔淨程度。</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指示清潔服務承辦商停止處理廢油的現行做法；及</p>	<p>《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 354C 章)訂明，廢油屬於化學廢物，須運至持牌的化學廢物處置設施(例如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妥善處置。</p> <p>海事處已於 2024 年 9 月指示海上清潔服務承辦商停止現行處理廢油的做法，詳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海事處已於 2024 年 9 月 19 日以電郵正式通知清潔服務承辦商停止現行處理廢油的做法。</li> <li>(ii) 海事處於 2024 年 9 月 25 日再次在每月會議中強調清潔服務承辦商要停止現行處理廢油的做法。</li> <li>(iii) 海事處已指示清潔服務承辦商採取措施以防止未經許可棄置廢油，例如展示警告橫額、加強海上垃圾收集站及其船隻的監視力度。</li> </ul>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p>(c) 及早與相關各方制定安排，以處理本地船隻在運作期間產生的廢油。</p>	<p>海事處已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商討處理廢油問題，詳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海事處與環保署在 2024 年 12 月 6 日的會議中，擬定了處理日常海上垃圾清潔服務中發現的疑似廢油的合適安排。</li> <li>(ii) 海事處曾與環保署就收集本地船隻廢油事宜交換意見，並共同探討合適的處理方法。會面中，環保署表示本地船隻在運作期間所產生的廢油和含油廢料均屬於化學廢物，受《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及《廢</li> </ul>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規管，須被運送至持牌廢物處置設施(例如：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作妥善處置。海事處亦同意本地船隻擁有人及其營運者應該按其他陸上營運人的做法，遵照「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妥善處置其運作期間產生的廢油。</p> <p>(iii) 海事處與環保署取得共識並擬定機制，環保署會鑑別海事處人員或其承辦商在提供海上清潔服務時發現的疑似廢油是否屬於化學廢物。若該等廢物確定為化學廢物，環保署會安排後續處理。海事處人員或其承辦商在提供海上清潔服務時發現疑似廢油時可直接聯絡環保署人員或其承辦商(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環保署會安排合適人員作鑑別及後續處理。上述機制已於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實行。</p> <p>(iv) 除此之外，環保署會聯同海事處進行聯合宣傳活動，以提高本地船隻擁有人及其營運者對妥善處理其運作所產生的廢油的意識。環保署已完成相關宣傳小冊子的製作，並於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香港仔避風塘進行了首次聯合宣傳行動。</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2 部分：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管理</b>		
<b>處理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和銷售商的申請</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14 段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環保署) 署長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採取措施，確保按訂明的時間承諾，按時完成處理所收到的除舊服務方案批註的申請、登記成為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的申請和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的撤銷登記申請；</li> <li>(b) 就處理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的撤銷登記申請作撤銷登記前／後巡查訂定揀選準則，以及就進行撤銷登記前巡查訂定具體時間承諾；</li> <li>(c) 採取措施，確保所需文件(例如最後一份審計報告)齊備後，才批准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的撤銷登記申請；及</li> <li>(d) 就供應商經跨境和海外網上銷售平台在香港分發受管制電器須履行《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所訂明的責任加強宣傳。</li> </ul>	(a) 環保署已加強監察對所收到的申請的處理情況，包括定期檢視及報告處理申請的內部期限的遵從情況，並積極採取跟進行動，以確保妥善和適時處理所收到的申請。  (b)及(c) 經檢討內部指引後，環保署已就處理供應商撤銷登記的申請設下揀選進行巡查的準則和處理申請的時間承諾，以確保撤銷登記個案得到妥善處理及符合相關內部指引要求。  (d) 環保署自 2024 年 12 月起，已加強宣傳工作，包括於環保署網站及網上平台發放訊息，透過電郵通知各相關持份者和到訪商戶進行宣傳工作，提醒有關供應商和銷售商須履行《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所訂明的責任。環保署會繼續推廣及宣傳計劃。  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會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電器廢物的牌照和許可證管制</b>		
<p>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28 段</p>	<p>審計署建議環保署署長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採取措施，確保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按時提交季度和年度報告，包括按照於 2024 年 9 月更新的指引，發出提示和備存相關記錄；</li> <li>(b) 採取措施，跟進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逾期未交季度和年度報告的情況，包括按照於 2024 年 9 月更新的指引，發出信件(例如勸諭信)和備存相關記錄；</li> <li>(c) 採取措施，確保按照於 2024 年 9 月更新的指引，按時完成處理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所提交的季度和年度報告，並妥善記錄相關日期；及</li> <li>(d) 加強就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在遵行發牌規定方面的監察(例如要求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報告在申報期內每日所處理的每類電器廢物量)。</li> </ul>	<p>(a)至(c) 環保署已推出以下新措施，完善電器廢物的牌照規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環保署已更新內部指引，訂立措施，包括提醒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按時提交季度及年度報告、跟進逾期提交的報告、適時完成審核持牌人所提交的報告並妥善記錄完成審核的日期；及</li> <li>(ii) 環保署已在 2024 年 11 月進行內部培訓，協助職員遵從指引。</li> </ul> <p>(d) 環保署已修訂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條款及條件，並自 2024 年 12 月起在新牌照及續期牌照推行，以加強季度及年度報告的匯報要求。持牌人須在季度和年度報告內報告在申報期內每日所處理的每類電器廢物量。</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會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就供應商、銷售商、收集者和回收商進行的巡查</b>		
<p>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38 段</p>	<p>審計署建議環保署署長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持續檢視就個別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進行巡查的頻次，以期確保按訂明的規定進行巡查；</li> <li>(b) 記錄揀選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和收集者進行巡查的理據；</li> <li>(c) 就擬備巡查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的巡查報告，訂定具體的時間承諾；</li> <li>(d) 採取措施，確保按訂明的時間承諾，按時擬備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銷售商和收集者的巡查報告；</li> <li>(e) 善用環保署的資訊管理系統，製備與巡查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銷售商和收集者相關的管理報告；</li> <li>(f) 採取措施，確保按指引訂明的規定，就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進行足夠次數的巡查；及</li> <li>(g) 就擬備巡查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的巡查清單，訂定具體的時間承諾。</li> </ul>	<p>(a)至(d) 環保署會繼續按工作的緩急優次，檢視個別受管制電器供應商的巡查頻次。</p> <p>環保署已檢視及更新內部指引，訂立巡查揀選準則及完成巡查報告的內部時間承諾，並在巡查報告上記錄對銷售商和收集商進行巡查的理由，例如收到情報、投訴或其他情況。</p> <p>(e) 環保署已更新現有電子資訊管理系統，如加入新申請處理管理及內部報告功能，以協助加強有關管理及督導的工作，並確保上述工作按內部指引的時間承諾完成。除了更新現有電子資訊管理系統，環保署將在 2025 年第二季開展新合約，全面翻新現時資訊系統，以進一步改善計劃的運作。</p> <p>(f)及(g) 就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的巡查，環保署已修訂內部指引及訂定時間承諾，並在 2024 年 11 月進行內部培訓，提醒環保署職員遵從更新後的指引。有關修訂包括－</p> <p>(i) 要求監督人員每六個月進行核對，確保按指引訂明的規定，並就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進行足夠次數的巡查；及</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ii) 要求環保署職員在巡查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起計五個工作天內，把巡查結果輸入環境污染管制及監察數據庫系統，以供記錄和執法之用。</p> <p>由於這項中的(a)、(b)、(c)、(d)、(f)和(g)建議已落實並會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 第 3 部分：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設計、建造和營運

####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設計和建造

<p>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13 段</p>	<p>審計署建議環保署署長應－</p> <p>(a) 在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下推行涉及廢物處理設施的工程項目時，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更全面地進行市場調查和諮詢持份者的工作，以期更準確估算處理量需求，並將處理量的要求訂明在招標文件中；</p> <p>(b) 在推行涉及建造設施的工程項目時，採取措施，確保設施按時啓用，特別是涉及有關當局審批公用設施和法定牌照的工程項目；及</p> <p>(c) 在推行工程項目時，採取措施，確保承辦商準時完成未完工程。</p>	<p>(a) 環保署已為現有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定期蒐集市場數據，並會在增加新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時開展市場調查，以在制訂延續合約時採用相關數據評估延續合約所須的處理量需求，並訂明在招標文件中。</p> <p>(b)及(c) 環保署會在延續合約的工程時間表預留審批公用設施和法定牌照的時間，以確保設施按時啓用，以及承辦商按時完成工程。</p> <p>由於這項建議已包括在延續合約的籌備工作中，並承諾全面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	--	--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監察營運成本</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24 段	<p>審計署建議環保署署長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就處理超出 WEEE·PARK 的相關細分類別特定的設計處理量的洗衣機和電冰箱，以及移交洗衣機至服務提供者處理，繼續致力減低分別所涉及的額外營運費用和辦理費用；</li> <li>(b) 持續檢討 WEEE·PARK 處理所收集的洗衣機和電冰箱的成本效益；</li> <li>(c) 探討重新設計 WEEE·PARK 的可行性，以使其處理量能配合接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細分類別的組合；</li> <li>(d) 就收集超出基線噸數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繼續致力減低所涉及的額外物流費用；</li> <li>(e) 進行成本效益分析，決定是否另聘物流服務提供者為超出基線噸數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提供收集和物流服務；及</li> <li>(f) 在擬定 WEEE·PARK 下一份營運合約的條款時，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更全面地進行市場調查和諮詢持份者的工作，並盡早諮詢持份者，以期在僱主規格中清楚</li> </ul>	<p>(a)及(b) 環保署已檢討 WEEE·PARK 在收集和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服務方面的成本效益、服務架構和營運情況，並已開展市場調查，期望能鼓勵更多服務提供者參與處理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例如洗衣機和電冰箱)。環保署會繼續留意市場情況，以檢討處理洗衣機和電冰箱的成本效益，及探討在延續服務合約中加入新的服務條件。</p> <p>(c) 自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生效六年以來，環保署已就不同類別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數量蒐集了全面的市場數據，並會在日後檢視 WEEE·PARK 的設計和設施。</p> <p>(d) 環保署一直致力減低額外物流費用，而最新的第四份僱主更改中所涉及的費用亦已減少。環保署會以市價與下一份延續合約投標者的收費率／費用報價進行比較，以對 WEEE·PARK 的營運成本進行成本效益分析。</p> <p>(e)及(f) 環保署會在訂立延續合約時，按需要進行情景和成本效益分析，並在僱主規格中清楚訂明必要的收集和物流服務範圍和詳細的服務表現要求。</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訂明必要的收集和物流服務範圍和詳細的服務表現要求。	由於這項建議已包括在延續合約的籌備工作中，並承諾全面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 監察設施的運作和維修保養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34 段	<p>審計署建議環保署署長應－</p> <p>(a) 採取措施，進一步提升承辦商 A 所提供的收集和物流服務；</p> <p>(b) 持續檢視 WEEE·PARK 的設施和設備的狀況，特別是會影響 WEEE·PARK 正常運作，並需要進行頻繁維修保養和長時間修理的設施和設備，以確保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處理工序運作暢順；</p> <p>(c) 採取措施，確保承辦商 A 就需要進行頻繁維修保養和長時間修理的設施和設備的故障事故，定期編製維修保養工作和跟進行動的詳細記錄，並在每月和每年的營運報告中作出匯報；</p>	<p>(a) 環保署自 2024 年 11 月起已加強對收集服務的核查工作(例如增加隨機電話訪問市民的數目和核查收集服務的電腦系統的次數)，從而繼續提升承辦商所提供的收集和物流服務。</p> <p>(b) 環保署繼續通過日常巡查，並已要求承辦商在每月的進度會議上報告可能會影響正常運作的重大維修保養安排，從而監察 WEEE·PARK 的營運，以確保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處理工序運作暢順。</p> <p>(c) 自 2024 年 11 月起，承辦商已向環保署即時通報任何可能會影響 WEEE·PARK 正常運作的維修保養工作，並在每月和每年的營運報告中詳細記錄該等工作。此外，環保署職員每天均會進行巡查，以監察 WEEE·PARK 的設施和設備的運作情況；環保署亦已加強在每月與承辦商的進度會議上討論或會影響正常運作的重大維修保養工作(包括正在進行、已完成，及計劃中的工作)，以確保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處理工序運作暢順。</p>
------------------------	---	--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d) 繼續致力提升 WEEE·PARK 的工地和職業安全，以保障工地所有運作和人員的安全；及</p> <p>(e) 提醒環保署人員應備存可顯示承辦商 A 向相關部門呈報意外的日期的記錄，以確保承辦商 A 按時呈報意外</p>	<p>(d)及(e)</p> <p>環保署已提醒承辦商提升 WEEE·PARK 的工地和職業安全，並要求承辦商按時匯報意外及提交意外調查報告，環保署已適時更新和備存承辦商向各相關部門呈報意外的日期。此外，環保署已加強每月的進度會議上就每一宗意外事件作出跟進及檢討，確保改善措施已妥善執行，進一步提升設施的營運安全。</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會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b>監察承辦商的表現</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48 段	<p>審計署建議環保署署長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承辦商 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按訂明的時限規定，按時向環保署通報所有未能符合環境表現規定的測試結果；及</li> <li>(ii) 按環保署於 2024 年 9 月訂明的時限規定，按時啓動對環境表現規定的第 2 級(即較嚴格)監察；</li> </ul> <p>(b) 考慮在擬定下一份營運 WEEE·PARK 的合約的條款時，檢討營運表現規定的全面性，並視乎情況加入更多營運表現規定；</p> <p>(c) 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就修理個別細分類別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鼓勵承辦商 A 達至有關類別的已修理產品的目標數量；</p>	<p>(a) 環保署已向承辦商訂明啓動對環境表現規定第 2 級監察頻率的時間，以及定期提醒承辦商需適時向環保署通報測試結果，現時承辦商已按規定適時向環保署通報所有未能符合規定的測試結果，環保署會繼續在季度表現評核報告中反映承辦商的表現。</p> <p>(b) 環保署在訂立下一份延續合約時，會檢討營運表現規定的全面性，並視乎需要和情況在有關方面加入更多合適的相關規定。</p> <p>(c) 環保署已加強每年檢視有關需求的趨勢，盡量按市場需求，調整及訂定在下一個營運年度(即 2025 年 10 月)各個細分類別的已修理產品的目標數量。</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d) 繼續捐贈承辦商 A 所修理的第 2 類別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以惠及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並盡量減少棄置廢物；及</p> <p>(e) 採取措施，確保表現評核報告妥為反映承辦商的表現。</p>	<p>(d) 環保署已要求承辦商在合約餘下的營運年度復修更多第 2 類別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免費捐贈給有需要的人士。</p> <p>(e) 環保署已在承辦商的表現評核報告中妥為反映他們的表現。</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或已包括在延續合約的籌備工作中，並承諾全面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 徵收循環再造徵費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17 段	<p>審計署建議環保署署長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按時提交申報和審計報告，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檢討環保署人員向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發出提交申報和審計報告提示的做法，並視乎情況更新該署的指引；</li> <li>(ii) 採取措施，確保按相關指引，向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按時發出提示和警告信；及</li> <li>(iii) 考慮採取其他措施（例如向逾期提交的個案徵收罰款及／或附加費），確保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按時提交申報和審計報告；</li> </ul> <p>(b) 採取措施，確保按訂明的時間承諾，按時完成處理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所提交的申報和審計報告；</p>	<p>環保署已推出以下措施，確保循環再造徵費按訂明的時間承諾徵收及妥善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環保署已更新內部指引，監察處理申請的時間承諾達標情況，並繼續密切監察登記供應商提交申報和審計報告的情況；</li> <li>(ii) 環保署已跟從內部指引按時妥善發出第一次提示、警告信及／或最後通知；及</li> <li>(iii) 環保署已向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推廣使用提交申報和審計報告的電子資訊管理系統，以加快處理程序。</li> </ul> <p>環保署會繼續監察及定期檢視徵收循環再造徵費的程序及情況，並按情況採取跟進行動。</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會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	---	--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c) 採取措施，確保按訂明的時間承諾，按時發出循環再造徵費的繳費通知書；</p> <p>(d) 繼續致力確保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按時清繳循環再造徵費；及</p> <p>(e) 留意逾期未付的循環再造徵費繳費通知書的狀況，並按情況採取跟進行動。</p>	
<b>其他行政事宜</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28 段	<p>審計署建議環保署署長應－</p> <p>(a) 密切監察廢電器計劃收回成本的情況，並按情況採取行動，以期達致收回全部成本；</p> <p>(b) 加強協助申請人，就循環再造若干僅有少數持牌回收商可處理的細分類別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申請電器廢物處置牌照；</p> <p>(c) 採取措施，進一步推廣以電子方式提交有關廢電器計劃的申請、申報和報告。</p>	<p>(a) 環保署會定期檢視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相關徵費水平。檢討會涵蓋可能影響徵費水平的各項因素，例如通脹率、處理不同類別受管制電器的比率，以及受管制電器銷售量的變化等。</p> <p>(b) 雖然各類電器廢物的回收商的數目取決於回收業的市場情況，但環保署已加強協助有意參與的回收商申請所需的牌照和許可證。</p> <p>(c) 環保署已透過不同渠道，如電郵、電話及拜訪，向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和銷售商推廣以電子方式提交各項申請、申報和報告，並會繼續推廣使用電子資訊管理系統。</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會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小型無人機操作的規管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2 部分：註冊、訓練及評核規定</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19 段	<p>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優化小型無人機電子平台 (SUA 一站通)，讓系統在帳戶持有人申請刪除帳戶時發出提示，提醒其在適用的情況下註銷小型無人機的註冊；</li> </ul>	<p>民航處會繼續積極提升 SUA 一站通的效能，協助公眾完成相關註冊程序，並預計於 2025 年第三季完成相關優化工作。在優化工作進行期間，民航處已改善內部程序，民航處人員在有需要時會提醒帳戶持有人是否需要註銷小型無人機的註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 調查和更正任何在 SUA 一站通辨識到的異常數據，包括在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三號報告書第 4 章第 2.9 段所述的異常數據；</li> </ul>	<p>民航處會繼續整理數據，並預計於 2025 年第三季完成修正相關數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 探討優化 SUA 一站通辨識異常數據的系統管制措施的可行性；及</li> </ul>	<p>民航處會繼續積極提升 SUA 一站通的效能，協助公眾完成相關註冊程序，並預計於 2025 年第三季完成相關優化工作。在優化工作進行期間，民航處已改善內部程序，民航處人員在有需要時會主動聯絡申請人核實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 繼續密切監察核實中的小型無人機的處理情況，並採取措施確保這些個案獲妥為跟進。</li> </ul>	<p>民航處會繼續密切監察核實中的小型無人機的處理情況，並預計於 2025 年第三季完成相關跟進工作。</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32 段	<p>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改善為首次申請及獲批准的小型無人機訓練機構續期申請所進行的評核，包括 –</li> <li>(i) 參照就獲批准的小型無人機訓練機構而更新及新增的規定，及時更新評核申請的審計清單；及</li> </ul>	<p>民航處已更新民航處人員使用的相關檢查清單，並已提醒民航處人員繼續與相關機構跟進其考試卷和相關的指引文件。</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ii) 提醒民航處人員須謹慎查核申請人所提交的文件，包括每份理論知識試卷的試題數目，以及有關報告程序和事故處理的指引文件；及	
	(b) 考慮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以突擊形式對獲批准的小型無人機訓練機構進行持續監管審計。	民航處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突擊審查小型無人機訓練機構，並預計於 2025 年第三季開始實行。

### 第 3 部分：進階操作許可及保險規定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19 段	<p>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 –</p> <p>(a) 採取措施，確保所有進階操作許可持有人在其進階操作許可有效期內，至少接受一次預定監管審查，並考慮訂立程序處理因運作因素而未能進行預定監管審查的個案；</p>	<p>民航處已改善內部程序，除了在計劃預定監管審查的時間表時，確保所有進階操作許可持有人在其進階操作許可有效期內至少接受一次預定監管審查外，亦在內部程序說明如因運作因素而未能進行預定監管審查的個案，將以預定監管審查以外的方式(如飛行示範)處理。</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p>(b) 提醒民航處人員，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守有關指引，即只有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進行預定監管審查，且所有在預定監管審查發現的問題已妥為處理，進階操作許可才會獲續期；</p>	<p>民航處已提醒民航處人員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守有關指引。</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p>(c) 提醒民航處人員，在進行預定監管審查時，備存進階操作許可持有人自我評估記錄的檢查記錄；</p> <p>(d) 修訂預定監管審查清單，以便檢查自我評估記錄；</p>	<p>民航處已更新相關檢查清單，並提醒民航處人員在進行預定監管審查時備存相關檢查記錄。</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e) 考慮正式落實在進階操作許可持有人提交續期申請的指定日期前向其發出提示的做法；及	<p>民航處已改善內部程序，把向進階操作許可持有人發出續期提醒的做法常規化，繼續致力為業界提供適切的協助。</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f) 在規劃預定監管審查時間表時，考慮安排和完成預定監管審查所需的時間，以及進階操作許可持有人處理所發現問題所需的時間。	<p>民航處已改善內部程序，在規劃預定監管審查時間表時，預留時間予進階操作許可持有人，處理預定監管審查後的跟進工作。</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27 段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留意市場對推出甲二類操作保險產品的準備情況，並在小型無人機操作人和保險市場準備就緒時，推動實施第二階段的保險規定。	<p>民航處會繼續就推行標準甲二類小型無人機操作的保險規定，積極與業界和運輸及物流局保持緊密聯繫，密切留意市場的準備情況。</p> <p>民航處計劃在 2025 年進行調查，以評估市場是否已為實施第二階段的保險規定作好準備，並預計於 2025 年第三季完成調查。</p>

####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9 段	<p>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p> <p>(a) 因應《小型無人機令》的相關工作職責，對日後的人手調配進行策略性檢討；及</p>	<p>民航處會繼續因應有關監管小型無人機的工作，檢視部門人手的調配安排。目前民航處已適當調配現有資源，以推行與低空經濟發展有關的建議，包括透過進行修例工作以擴大民航處的規管監察範圍，以實施各種低空飛行活動的應用場景和涵蓋新的丙類無人機。</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	--	---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加快處理涉嫌違規個案。	<p>民航處會因應有關監管小型無人機的工作，特別是在 2024 年第四季至 2025 年第三季期間會優先處理時間較緊迫的工作，包括根據《小型無人機令》對日常不斷增加使用小型無人機的情況提供支援(例如處理進階操作許可申請)，繼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加快處理涉嫌違規個案。</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19 段	<p>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p> <p>(a) 改善對推廣活動服務提供者表現的監察；及</p>	<p>民航處已改善內部程序，闡述加強監察推廣活動服務提供者表現的方法，例如要求推廣活動服務提供者提交報告。</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b) 繼續致力對旅客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以加強旅客對《小型無人機令》的認識。	<p>民航處已在不同地點進行以旅客為目標的宣傳活動，當中包括香港國際機場、羅湖港鐵站、香港西九龍高鐵站及其他熱門旅遊景點，例如山頂、維多利亞港一帶及欣澳港鐵站。</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25 段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繼續致力促進本港更廣泛使用小型無人機。	在財政司副司長及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於 2024 年 11 月成立的工作組的領導下，民航處會繼續與其他政府部門、公司或機構緊密合作，以汲取使用小型無人機的經驗，並在保障航空和公眾安全的同時，擴大小型無人機在香港的用途。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audit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2 部分：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的行政事宜</b>		
<b>處理申請和使用情況</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21 段	<p>審計署建議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應－</p> <p>(a) 持續檢視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的使用情況，並持續致力確保院舍券得以有效使用；</p>	<p>社署持續檢視院舍券的使用情況，致力確保院舍券得以有效使用。院舍券辦事處繼續編備每月統計數據以監察院舍券的使用，並備有支出情況的最新記錄，並於每兩個月一次的院舍照顧服務券辦事處定期會議就院舍券的推廣及申請處理情況等，制訂相關策略。</p> <p>社署已於其網頁有關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的資料增設常見問題，解答申請院舍券時的一般關注事宜，協助申請人更了解院舍券資料及作出選擇。</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b) 在社署指引內清晰訂明處理院舍券申請的時限，包括提供服務簡介和取得「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統評機制)評估結果的時限；	<p>社署已檢視和修訂指引內的相關部分，清晰訂明處理院舍券申請的工作流程及處理院舍券申請各階段的時限，包括在獲編配個案五個工作天內首次聯絡申請人及於十個工作天內完成服務簡介。如因特別情況未能按時限完成，社署人員須記錄延遲原因。</p> <p>自 2024 年 8 月起，院舍券辦事處已可於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直接下載申請人的統評機制評估結果，毋需再聯絡負責人員取得有關資料，縮短處理申請時間及減省行政工作。</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採取措施，確保院舍券申請於指定時限內處理，包括加強監察符合規定的情況，以及記錄不符合時限的理據；	<p>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p>社署已定期進行內部培訓以提高人員對處理院舍券申請工作流程的認識及指定時限的要求；並透過安排小組討論，分享在處理申請時遇到的特別情況及更新的院舍券申請措施。社署人員須記錄處理每宗院舍券申請的有關資料，包括首次聯絡日期、介紹院舍券服務日期和未能符合時限的原因等，供督導主任監察及跟進加強監察。</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d) 改善社署有關院舍券試用期屆滿後的跟進行動的指引，包括訂明採取跟進行動(例如跟進回條和更新院舍券系統記錄)的時限；	<p>社署已檢視及更新指引的相關部分，以改善有關院舍券試用期屆滿後的跟進行動，包括於院舍券試用期屆滿前 8 星期發出通知信予院舍券持有人，通知院舍券即將屆滿及須採取的行動，並列明可透過多種途徑回覆，包括傳真、郵件、電郵或「長者服務券資訊系統」，以便院舍券持有人及早遞交回條。社署人員也會按個別情況在試用期屆滿前與院舍券持有人及其家人聯絡。同時，指引已訂明跟進回條及更新院舍照顧服務券系統(院舍券系統)記錄的時限，並於院舍券持有人未有按時交回回條時，按不同情況跟進。</p> <p>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e) 正式向社署人員公布已終止容許延長院舍券試用期的措施；	社署於 2024 年 10 月 3 日以電郵向社署人員正式公布，已終止容許延長院舍券試用期的措施。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p>(f) 在院舍券試用期屆滿後適時採取跟進行動，包括跟進院舍券持有人的決定，以及更新院舍券系統記錄和院舍券持有人在中央輪候冊上的狀態；</p> <p>(g) 在社署指引內訂明註銷失效院舍券的時限，並採取措施，確保符合規定</p>	<p>社署已要求社署人員按更新的指引，在院舍券試用期屆滿後適時採取跟進行動，並於2024年10月7日透過電郵和2024年10月10日及2025年2月18日舉辦內部分享會簡介有關事項，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在試用期屆滿收到回條得悉院舍券持有人的決定後，須於三個工作天內更新院舍券系統資料，而院舍券持有人在中央輪候冊上的狀態亦會自動更新；</li> <li>(ii) 如院舍券辦事處職員未有收到回條，但得悉正在使用院舍券的長者決定繼續參與院舍券計劃，辦事處職員會即時更新院舍券系統資料，並要求院舍券持有人／其家人盡早寄回回條。社署人員須就相關聯絡及安排作記錄；</li> <li>(iii) 如院舍券持有人在試用期內不曾使用院舍券，會被視為在試用期屆滿後退出院舍券計劃。院舍券持有人如未有按時交回回條，院舍券辦事處會於試用期屆滿七日內向其發出信件，通知有關院舍券將會作廢。社署人員須於發信後三個工作天內更新院舍券系統，註銷失效的院舍券；及</li> </ul>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iv) 如院舍券持有人曾在試用期使用院舍券，而在試用期屆滿時未有使用，院舍券持有人如未有按時交回回條，院舍券辦事處會於試用期屆滿七日內向其發出信件通知，有關院舍券將會在試用期屆滿三星期後作廢。社署人員須於試用期屆滿後一個月內更新院舍券系統，註銷失效的院舍券。</p> <p>社署將來在優化院舍券系統時，會探討加入自動註銷失效院舍券的功能。</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h) 定期編彙管理資料以監察處理院舍券的工作。</p>	<p>院舍券辦事處除繼續編備每月統計數據以監察院舍券的使用，亦會加強以下編彙管理資料的措施，監察處理院舍券的工作 –</p> <p>(i) 每月從院舍券系統抽取院舍券申請處理時間多於 56 天(即指引內一般申請的處理時限)的個案，社署人員須就延誤情況報告原因，有關資料會提交社會工作主任審視後再呈交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備悉。</p> <p>(ii) 院舍券系統會以電郵提醒院舍券辦事處職員跟進持有人已離世多於一個月的院舍券個案，並會以電郵副本通知其督導主任，以監察院舍券的有效數目。</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監察費用及津貼發還</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51 段	<p>審計署建議社署署長應－</p> <p>(a) 在社署指引內訂明在院舍券計劃下進行經濟狀況審查時就申請人或院舍券持有人的資產和入息的審查期，並公布相關規定；</p>	<p>社署已更新指引的相關部份，修訂合資格長者計算其個人的入息及資產，應以填寫申請表格當日(即在申請表格內填寫的日期)的入息及資產為準。有關資料已上載至社署網頁院舍券計劃的常見問題內。</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p>(b) 在社署指引內訂明審視認可服務機構下列項目的機制(包括時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床位費；</li> <li>(ii) 額外附屬服務費用和處理收費不正確個案的安排；及</li> <li>(iii) 額外服務和消耗品項目的費用和附帶收費；</li> </ul>	<p>社署已更新指引的相關部份，清楚訂明審視認可服務機構調整收費(包括床位費、額外附屬服務費及額外服務和消耗品項目的費用和附帶收費)的程序及時限。審視程序包括由院舍券辦事處職員以新舊價格及其他認可服務機構提供相類同的項目或服務作對比，有需要時與認可服務機構就價格／項目的合理性作商討及要求修訂。如發現該認可服務機構擬收取院舍券已涵蓋「標準服務」或消耗品時，院舍券辦事處會要求移除相關項目。同時，社署人員須按所訂定的時間處理調整收費申請，並確保已更新的收費資料適時上載於長者資訊網。如因特別情況未能按時限完成，社署人員須記錄延遲的原因。</p> <p>社署已於指引內清楚訂明如何處理認可服務機構不正確收費的情況，包括要求認可服務機構向院舍券使用者退回多收的費用，並會按現行機制作出改善建議或懲處。</p> <p>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c) 適時把院舍券面值調整安排通知認可服務機構和要求認可服務機構提交床位費表和額外附屬服務表；</p>	<p>社署已完成改善措施，以確保在每個財政年度適時通知認可服務機構有關院舍券面值的調整安排，並要求認可服務機構提交床位費表和額外附屬服務表。社署亦已更改工作流程，提早於每年 2 月發信通知所有認可服務機構下一財政年度院舍券的面值調整，並要求認可服務機構於 3 月回覆確認。如認可服務機構未有按時回覆，便會當作不跟隨本署調整院舍券面值，而申請發還院舍券服務費用的款項將仍然按照以往未更新的水平。社署就有關院舍券面值調整致函認可服務機構時，亦會提醒認可服務機構提交更新的床位費表和額外附屬服務表。</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d) 採取措施，確保認可服務機構在更新費用的生效日期前提交床位費表和額外附屬服務表，並按所訂時限提交收費表；</p>	<p>社署就有關院舍券面值調整事宜致函認可服務機構時，會提醒機構調整收費的處理程序和規定；並透過為新參與計劃的院舍舉辦的迎新導向探訪、年度簡報會及日常的溝通，加強認可服務機構對調整收費的規定的了解。</p> <p>社署已成立工作小組，設定處理認可服務機構違反服務協議的懲治機制，包括沒有按所訂明的規則申請費用更新及收費的情況。</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e) 加強審視認可服務機構收取的費用和收費，包括－</p> <p>(i) 備存妥當的審視記錄；</p>	<p>社署已檢視相關指引及採取以下改善措施－</p> <p>(i) 院舍券辦事處已設定審視認可服務機構收費的工作流程，及須備存的資料記錄文件；</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ii) 就院舍券面值年度調整而言，在收到認可服務機構的回覆(包括相關床位費表和額外附屬服務表(如有)，以供審視)後才發放調整的院舍券服務津貼；</p> <p>(iii) 因應類似項目的價格水平差異頗大的情況，適當地記錄聯絡認可服務機構關於服務的分別；及</p> <p>(iv) 加強檢查額外附屬服務表所載的合約院舍每月宿位費用，確保資料準確；</p>	<p>(ii) 就院舍券面值年度調整，社署已在就有關院舍券面值調整事宜致認可服務機構的信函中，清楚訂明在收到認可服務機構的回覆後才會發放經調整後的院舍券服務津貼；</p> <p>(iii) 因應相類似項目價格水平有差異的情況，院舍券辦事處已按照建議，向認可服務機構了解有關服務項目的分別，並作出記錄；及</p> <p>(iv) 院舍券辦事處已修訂指引，要求合約院舍提交額外院舍個案的資料及其收費記錄作檢查，確保資料準確。</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f) 檢視為居住於合約院舍的院舍券持有人提供額外附屬服務資助的做法；</p>	<p>社署已就為居住於合約院舍的院舍券持有人提供額外附屬服務資助的做法收集相關資料，包括合約院舍的原有床位收費、額外附屬服務的詳細內容，以及抽樣諮詢相關院舍券使用者。根據社署記錄，沒有院舍券使用者不接受所住合約院舍的額外附屬服務。社署會整合相關資料，檢視為居住於合約院舍的院舍券持有人提供額外附屬服務資助的做法。</p> <p>社署已有具體計劃跟進這項建議，會繼續進行有關工作。</p>
	<p>(g) 進一步採取措施，確保認可服務機構根據額外附屬服務表向院舍券持有人收取額外附屬服務費用；及</p>	<p>社署已更新指引相關部份，清楚訂明除服務監察探訪外，院舍券辦事處會於每間合約院舍隨機抽查三位院舍券持有人，並要求合約院舍提交該三位院舍券持有人的入住協議及院舍列明額外附屬服務費用的表格作審查。</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h) 在社署指引內訂明隨機抽查申請發還款項文件的採樣方法，並加強監察，確保符合相關規定。</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p>社署已更新指引相關部份，清楚訂明隨機抽查申請發還款項文件的採樣方法，社署人員每月會用電腦隨機抽出 5% 的申請發還款項文件作檢查，才核准該月的發還款項申請。有關抽查資料將記錄於中央記錄作監察用途。</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 第 3 部分：監察認可服務機構

#### 處理認可服務機構申請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11 段	<p>審計署建議社署署長應 –</p> <p>(a) 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的實際整體處理時間和申請程序中不同階段的處理時間備存管理資料；</p>	<p>社署已更新相關指引及修訂措施，設立記錄表記錄認可服務機構申請程序中不同階段的處理時間，並須提交督導主任監察申請進度用途。記錄表資料會保存作管理處理申請表現的用途。</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p>(b) 進一步採取措施，確保認可服務機構申請程序中不同階段的處理工作符合所訂時限，如有偏差，須記錄原因；及</p>	<p>承上一項建議的進度，社署已建立呈報認可服務機構申請進度的機制，如處理工作不符合所訂時限，院舍券辦事處職員須清楚記錄原因，並向其督導主任呈報。</p> <p>院舍券辦事處會定期檢視處理認可服務機構申請的情況是否符合所訂的時限。一般情況下，院舍券辦事處職員在處理每宗認可服務機構申請的一個月後須呈交督導主任檢視，包括處理進度。督導主任會按照進</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度的情況，再訂定下一次的呈交日期。</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p>(c) 在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的核對清單中列出全部評審所需的證明文件，並進一步採取措施，利便申請者填寫申請表格和提交所需證明文件(例如向申請者就申請常見狀況方面提供培訓)。</p>	<p>社署已成立工作小組，檢視相關申請表格及核對清單，以利便申請者填寫申請表格和提交所需證明文件。經修訂的表格及核對清單已於2025年4月上載至社署網頁開始使用。此外，院舍券辦事處會按需要安排個別或小組型式的簡介會，協助有意參加計劃的安老院了解相關申請程序和要求規定。</p> <p>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b>認可服務機構提供的服務情況</b>		
<p>審計署 報告書 第3.26段</p>	<p>審計署建議社署署長應－</p> <p>(a) 加強措施，確保認可服務機構按照價目表向院舍券持有人收取消耗品項目費用和附帶收費，以及記錄收取未有列於價目表上費用的理據；</p> <p>(b) 加強措施，確保認可服務機構不會向院舍券持有人收取應由政府繳付的照顧補助項目費用；</p>	<p>社署已檢視現行監察認可服務機構有關收費的措施，並通過周年調整院舍券面值通知信函、認可服務機構的迎新探訪和周年舉辦的簡報會，提醒認可服務機構須按照價目表向院舍券持有人收取消耗品項目費用和附帶收費，以及記錄收取未有列於價目表上費用的理據。</p> <p>認可服務機構須按照收費表收費，若未有依照價目表收取費用，須妥善記錄原因。社署已成立工作小組，設定懲治機制處理違規情況。另外，亦會透過職員分享會，協助同事掌握監察認可服務機構的技巧。</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c) 加強措施，確保領取紙尿片照顧補助金津貼的院舍券持有人獲提供規定數量的紙尿片，如提供數量不足，要求認可服務機構記錄有關理據；</p> <p>(d) 要求認可服務機構記錄向領取紙尿片照顧補助金津貼的院舍券持有人所提供的紙尿片數量，以利便監察；</p>	<p>社署已檢視現行程序及加強措施，就新批核照顧補助金的個案，適時傳送更新通知書予相關認可服務機構，確保認可服務機構清楚領取紙尿片照顧補助金津貼的院舍券持有人該獲提供所需的紙尿片。社署人員在認可服務機構的迎新探訪時會清楚說明此項有關照顧補助金的規定，並提醒認可服務機構，如提供的照顧補助項目數量與規定不同，應妥善記錄有關安排及原因。在服務監察探訪時，社署人員將會抽查有關記錄。</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e) 加強措施，確保認可服務機構不會向院舍券持有人多收額外付款的費用，包括在院舍券持有人離開時調整有關費用和適時退還任何多付的費用；</p>	<p>為確保認可服務機構不會向院舍券持有人多收額外付款的費用，社署已在認可服務機構的入住院舍協議增加條款，訂明認可服務機構不可向院舍券持有人多收額外付款的費用。社署亦通過周年調整院舍券面值通知信函、認可服務機構的迎新探訪和年度簡報會，提醒認可服務機構不可向院舍券持有人多收額外付款的費用，包括在院舍券持有人離開時調整有關費用和適時退還任何多付的費用。</p> <p>社署已成立工作小組設定懲治機制處理認可服務機構未有遵守此項有關照顧補助金的規定。</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f) 檢視於第 3.15(a)及(c)、3.17 及 3.21 段所述審計署發現到的多收費用個案，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例如要求相關認可服務機構按情況向院舍券持有人退還任何多付的費用)；	<p>有關第 3.15(a)及(c)、3.17 及 3.21 段所述多收費用個案，社署已採取跟進行動，包括要求在限定時間內向院舍券持有人或其家屬退回因處理混亂而多收之費用，認可服務機構亦已於限期內完成退款。另外，社署已核實部分舊有價目表以外的項目，事實上已涵蓋在已生效的更新價目表內。院舍券辦事處已聯絡相關家屬，確認家屬知悉更新價目表並正使用相關項目。院舍券辦事處職員已再次提醒認可服務機構處理收費事宜必須遵守服務協議指引，以及確保記錄清楚準確。</p> <p>由於相關個案已獲處理，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g) 在社署的院舍券計劃指引訂明評核認可服務機構符合最低人手要求情況的程序，並採取措施，確保把評核結果記錄在案；	<p>社署已在指引訂明評核認可服務機構符合最低人手要求情況的程序，並與社署其他監管服務單位訂定互通機制，確保評核結果記錄在案。</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h) 考慮要求出現人手短缺的認可服務機構於其應變計劃中包括有關補救措施；及	<p>社署已檢視相關指引，會按情況要求可能出現人手短缺的認可服務機構提交其應變計劃，包括有關補救措施。</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i) 繼續監察第 3.24 段提及的認可服務機構符合其自訂服務質素標準的情況，包括安排每半年一次與長者住客的家屬會面，以及確保職員和服務使用者處身於安全的環境。	<p>根據服務協議，所有認可服務機構必須符合其自訂服務質素標準的情況，例如安排每半年一次與長者住客的家屬會面，以及確保職員和服務使用者處身於安全的環境。社署會繼續監察各認可服務機構確保院舍會遵守其自訂服務質素標準的要求規定。</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有關建議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b>社會福利署對服務的監察</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3.48段	<p>審計署建議社署署長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服務監察探訪和巡查按照社署指引內訂明的時限進行；</p>	<p>社署已更新指引就服務監察探訪和巡查工作流程的部份，清楚訂明服務監察探訪認可服務機構的時限要求。為確保監察工作獲適時跟進，社署已設立中央記錄資料冊收集服務監察探訪的探訪日期和探訪期間發現認可服務機構不符合服務規定的事宜，並須提交督導主任備悉和監察管理探訪在指引內訂明的時限內進行。此外，社署已設立機制，在時限內收取認可服務機構的巡查報告。社署會繼續優化院舍券系統，設定提示進行服務監察探訪和提交巡查報告的功能。</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繼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b) 加強措施(例如提供更多指引／培訓)，確保社署人員能發現需要注意或風險較高範疇所發生的不符合規定情況(例如沒有按照價目表向院舍券持有人收費)；</p>	<p>為確保社署人員能發現需要注意或風險較高範疇所發生的不符合規定情況，社署已檢視現行程序及加強措施，為院舍券辦事處新到任職員安排迎新培訓、定期舉行會議及學習分享小組，分享如何發現需要注意的情況以及較大機會出現不符合規定的範疇。社署已成立工作小組，草擬及更新服務監察探訪時應注意的情況及相關技巧。</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檢視服務監察探訪核對清單和報告的設計，以確保妥為涵蓋所有主要服務規定(例如提供規定數量的紙尿片)；	社署已檢視服務監察探訪核對清單，並修改報告的設計，確保妥為涵蓋所有主要服務規定。  由於有關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d) 檢視於第 3.33(a)段所述審計署發現到的多收費用個案，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例如要求相關認可服務機構按情況向院舍券持有人退還多付的費用，並提醒相關認可服務機構須按其收費表收費，如有消費項目未有列明在有效的收費表上，應妥為記錄相關原因及院舍券持有人或家人是否願意購買)；	社署已檢視於第 3.33(a)段所述審計署發現的多收費用個案，並要求相關認可服務機構按情況向院舍券持有人退還多付的費用，並提醒相關認可服務機構須按其收費表收費，如有消費項目未有列明在有效的收費表上，應妥為記錄相關原因及院舍券持有人或家人是否願意購買。  由於有關個案已獲處理，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e) 加強措施，應對認可服務機構重複發生不符合規定的情況(例如檢視用作處理所發現到的不符合規定情況的措施在防止不符合規定情況重複發生方面的成效)；	因應認可服務機構重複發生不符合規定的情況，社署已檢視相關監察程序，設立中央登記表記錄認可服務機構曾發生不符合規定的情況以作監察記錄，同時成立工作小組，設定懲治機制，以防止有關不符合規定的情況重複發生。  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f) 採取措施，確保服務監察探訪報告於所訂時限內提交；	社署已檢視相關程序並設立呈報機制，訂定提交服務監察探訪報告的時限。院舍券辦事處職員於服務監察探訪後，須在一個月內遞交報告予督導主任檢閱；如服務監察探訪時發現認可服務機構有違規情況，職員除採取即時行動如提供口頭建議外，亦須於五個工作天內遞交報告及進行所需的跟進工作。  由於有關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g) 加強措施，監察提交巡查報告的適時程度(例如設下時限以作監察之用)；	<p>社署已修訂指引加強相關程序的細則，包括設下時限獲取巡查報告以作監察之用。</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h) 編製管理資料(例如定期檢查和巡查的日期、報告日期、不符合規定情況的詳情和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利便監察認可服務機構；	<p>社署已檢視相關程序並設立資料庫編製管理資料，包括巡查的日期、報告日期、不符合規定情況的詳情和曾採取的跟進行動等，以利便監察認可服務機構。</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i) 進一步探討措施，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縮短服務質素小組計劃期數之間的空白期(例如盡早準備服務質素小組計劃和小組成員表現的評估工作，以及盡早為認可服務機構安排簡介)；	<p>社署已落實方案縮短服務質素小組計劃期數之間的空白期。</p> <p>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j) 加強監察認可服務機構因應小組成員意見向地區福利辦事處提交報告的適時程度(例如在社署指引內訂明就延遲情況採取跟進行動的時限)；及	<p>社署已檢視相關程序，並就認可服務機構延遲向地區福利辦事處提交報告的情況，訂明採取跟進行動的時限，地區辦事處職員會根據相關指引監察認可服務機構跟進服務質素小組意見的情況。</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k) 考慮就認可服務機構的投訴備存中央記錄。	<p>社署已設立中央記錄備存有關認可服務機構的投訴資料。</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b>		
<b>長者服務券資訊系統</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13 段	<p>審計署建議社署署長應－</p> <p>(a) 加強措施，確保認可服務機構適時提交院舍券津貼的申請發還款項表格，以及院舍券持有人的入住和離宿資料，包括加強監察所訂時限的符合情況；</p>	<p>社署於每年致認可服務機構有關院舍券面值調整事宜的信函中，提醒認可服務機構就院舍券津貼的申請發還款項表格，以及院舍券持有人的入住和離宿資料事項，需適時經長者服務券資訊系統提交。長者服務券資訊系統會自動發出提醒訊息給延誤提交資料的認可服務機構，社署會考慮優化長者服務券資訊系統設定提交院舍券津貼的申請發還款項表格的截止日期。社署已成立工作小組設定懲治機制處理認可服務機構未能符合所訂時限的情況。</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b) 加強措施，提高認可服務機構就院舍券津貼提交的申請發還款項表格上所提供之資料的準確度；</p>	<p>為提高認可服務機構在申請發還院舍券津貼時所提交的資料準確度，社署每年舉辦有關使用長者服務券資訊系統的訓練課程，本年度的培訓課程暫訂於 2025 年 6 月舉行。社署人員為新參與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進行迎新探訪時也會就此作簡介。</p> <p>由於有關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c) 在社署指引內訂明批准延長院舍券持有人離開院舍期限的程序(包括批准準則和權限)；</p>	<p>社署已檢視現有相關指引，訂明批准延長院舍券持有人離開院舍期限的程序，包括批准準則和權限。如院舍券持有人有福利需要延長離開院舍的期限，不多於一個月的延期申請可呈交督導主任；如申請延長期</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限多於一個月，須呈交個案予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核准，唯延期不能多於兩個月。</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p>(d) 探討能否提升長者服務券資訊系統，以容許認可服務機構於網上提交院舍券持有人入住醫院、離宿和接受健康檢查的資料，以及容許安老院於網上提交參與院舍券計劃的申請；</p>	<p>社署已確定可提升長者服務券資訊系統，以利便認可服務機構於網上提交院舍券持有人入住醫院、離宿和接受健康檢查日期的資料。社署正就有關系統提升作準備，估計於2025年第二季完成。同時，社署正探討容許安老院於網上提交參與院舍券計劃的申請的可行性。</p>
	<p>(e) 加強措施，確保認可服務機構按照所訂時限透過長者服務券資訊系統更新可供收納院舍券持有人入住的空置床位數目；</p>	<p>社署已更新指引相關部份，清楚訂明認可服務機構須於每月月底前透過長者服務券資訊系統更新可供收納院舍券持有人入住的空置床位數目。院舍券辦事處會於每月第25日及下個月第一日透過長者服務券資訊系統自動發送電郵，並於每月首個工作天院舍券辦事處以電話提醒認可服務機構有關事宜。如月第四日仍未收到更新空置床位資料，院舍券辦事處會於當天或緊接的工作天再次聯絡該機構，要求其先口頭提供空置床位數目的資料，稍後仍須於三個工作天內透過長者服務券資訊系統作出更新。</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p>(f) 探討能否在長者服務券資訊系統和長者資訊網之間，就可供收納院舍券持有人入住的空置床位資料設立數據介面；</p>	<p>社署正就長者服務券資訊系統和長者資訊網之間設立可供收納院舍券持有人入住的空置床位資料之數據介面作準備，預計2025年第二季完成及使用。</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g) 加強措施，鼓勵透過長者服務券資訊系統提交院舍券申請，以提升效率；及	<p>為鼓勵申請人透過長者服務券資訊系統提交院舍券申請，社署已於其網頁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的資料增設常見問題，鼓勵透過長者服務券資訊系統提交院舍券申請，並在邀請合資格長者申請院舍券的信函及網上平台提供長者服務券系統的連結或掃描二維碼。同時，社署會透過宣傳物品鼓勵長者透過長者服務券資訊系統提交院舍券申請。</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h) 繼續檢視長者服務券資訊系統的使用情況，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p>社署持續透過長者服務券資訊系統的每月報告檢視系統的使用情況；及於院舍券辦事處的定期會議分享系統的使用情況及討論宣傳策略。</p> <p>由於有關建議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 長者資訊網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24 段	<p>審計署建議社署署長應－</p> <p>(a) 在社署指引內訂明更新長者資訊網上最新宿位和費用資料的時限，並採取措施，確保符合時限；</p>	<p>社署已檢視現有相關指引，於指引內清楚訂明院舍券辦事處在確定認可服務機構的最新宿位和費用資料後，須於五個工作天內更新長者資訊網上的相關資料；亦於院舍券辦事處的定期分享會提醒同事須適時更新長者資訊網上有關認可服務機構的最新費用資料。</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p>(b) 採取措施，在長者資訊網就認可服務機構的護養院宿位提供宿位資料(包括可供收納院舍券持有人入住的床位數目和空置床位資料)；</p>	<p>社署已優化長者資訊網，提供認可服務機構的護養院宿位資料(包括可供收納院舍券持有人入住的床位數目和空置床位資料)，供公眾參閱。</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c) 採取措施，令長者資訊網上認可服務機構費用資料更加齊全，包括在網站上提供認可服務機構費用表的生效日期；及</p> <p>(d) 適時更新長者資訊網上認可服務機構關於服務質素小組計劃的資料。</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p>社署已檢視現有程序，院舍券辦事處職員會依據指引，審視及處理認可服務機構的調整收費事宜，並適時於長者資訊網上載認可服務機構的更新收費表及註明上載日期以供公眾參閱。</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p>社署已檢視現有程序，於長者資訊網上更新安老院成為認可服務機構時，一併加入服務質素小組計劃的資料。</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b>未來路向</b>		
<p>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37 段</p>	<p>審計署建議社署署長應－</p> <p>(a) 繼續鼓勵認可服務機構增加可供收納院舍券持有人入住的宿位，並邀請合資格的安老院參與院舍券計劃；</p> <p>(b) 持續檢視院舍券的需求、安老院的服務供應和使用者的意見，並按需要調整院舍券的數目和院舍券計劃的安排。</p>	<p>社署會透過單張、海報及簡報會等多種渠道在社區內宣傳院舍券計劃及其服務，持續鼓勵認可服務機構增加可供收納院舍券持有人入住的宿位。社署人員會透過電話查詢或面談向有意參與院舍券計劃的安老院提供院舍券計劃服務的簡報。</p> <p>由於有關建議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社署會持續關注院舍券的統計資料和相關數據，以及使用者的意見，檢視院舍券的需求和調整服務供應安排。</p> <p>由於有關建議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香港理工大學：大學校舍的維修保養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2 部分：定期維修</b>		
<b>維修保養工作的規劃</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10 段	<p>審計署建議理大校長應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改善設施狀況評估的指引，包括訂明四項評估準則的評分依據；</li> <li>(b) 確保設施狀況評估對設施作出的評分準確無誤；</li> </ul>	<p>理大已優化設施狀況評估的相關指引，包括更新評分準則及引入數據覆核程序，以確保四項評估準則數據的準確性。新指引已於 2024 年 12 月生效。</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 加強監察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保養以減少事故發生；及</li> <li>(d) 加強監察向違反合約規定的升降機承辦商發出警告信。</li> </ul>	<p>理大自 2024 年 11 月起已採用全新的報告格式，透過追查升降機及自動梯每月的服務可用率來加強保養監察。新的報告格式不僅能顯示整體評分，還詳細列出每台升降機的保養合約，以及各升降機和自動梯的服務可用率。這項措施可確認未能符合合約規定的承辦商，並對其發出警告信。</p> <p>設施及可持續校園處的高層管理人員將於每月會議上審閱有關報告，並檢視承辦商違反合約規定的情況。</p> <p>為了防止同類事故發生，理大為每宗升降機及自動梯事故進行分析、檢查組件、查找成因及落實改善措施，並聯同承辦商就事故採取預防措施。</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項目。</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維修保養工作的監察</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23 段	<p>審計署建議理大校長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理大《運作手冊》的規定獲得遵從，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工程展開前，一般施工令已獲批和工程補單已獲得通過；</li> <li>(ii) 就緊急工作的工程補單，盡早取得組別主管的通過；及</li> <li>(iii) 在通過有關申請中，列明需要發出工程補單的特殊情況，以供組別主管考慮，並記錄通過的理由；</li> </ul>	<p>理大已指示所有工程項目經理及承辦商就提交的一般施工令或工程補單須具有充分理由，並於工程展開前獲批准，同時相關文件須於指定文件夾中存檔。</p> <p>理大亦檢討了處理施工令的流程，並制定了一份管制清單，列明重要的時間點及所需資訊，以便妥善監察施工令的批核狀況，並確保有關程序符合規定。</p> <p>設施及可持續校園處的高層管理人員將在每月會議上審閱管制清單，並重點關注任何不合規的情況。</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項目。</p>
	<p>(b) 找出要用很長時間才能就施工令發出完工證明書的原因；</p> <p>(c) 採取措施，確保工程完成後盡快發出完工證明書；</p> <p>(d) 採取措施，確保妥善備存施工令所需的資料(例如完工日期)，以便監察施工令的管理；及</p>	<p>完工證明書簽發延誤由多項因素引致，包括承辦商未能如期向理大遞交所需文件，以及工程項目經理未能及時處理相關文件。</p> <p>除了採納審計署建議中提及的管制清單外，理大已進一步完善一般施工令及工程補單的處理流程，包括設定具體的工作流程時間表，並指示工程項目經理須嚴格遵守，尤其是工程項目經理必須在工程完成後 30 個工作天內發出完工證明書。</p> <p>相關流程讓工程項目經理能夠有效監察一般施工令和工程補單的進度，並每月就不符合工程進度的情況進行檢討。設施及可持續校園處的高層管理人員將在每月會議上重點關注流程中出現的偏差。</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e) 改善實地視察的指引(包括實地視察的模式、次數、時間和範圍)，並規定工程項目經理須記錄實地視察的結果。</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項目。</p> <p>理大已優化實地視察的指引，明確規定視察的次數、方式以及範圍。</p> <p>理大已指示工程項目經理須記錄實地視察的關鍵資訊，包括日期、地點、範圍及結果，並須拍攝照片。這些紀錄須在指定的文件夾中存檔。設施及可持續校園處的組別主管將每月隨機抽查有關文件。</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項目。</p>

### 第 3 部分：按用家要求的維修及其他維修保養工作

#### 按用家要求的維修

<p>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15 段</p>	<p>審計署建議理大校長應－</p> <p>(a) 改善就按用家要求的維修工作單進行抽查的指引，包括抽查程度、檢查範圍及揀選工作單進行抽查的準則，並確保抽查結果會記錄在案；</p>	<p>就按用家要求的維修工作進行抽樣檢查，理大已優化相關指引，並實施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釐定準則和範圍：</b>為挑選工作單進行抽查制定準則，包括工作完成度、工作性質、工藝、檢查目標和是否符合法定要求。指引還規定了抽查程度和檢查範圍，以確保評估的全面性；</li> <li>• <b>指導工程項目經理：</b>指示工程項目經理在進行抽查時必須遵守指引；及</li> <li>• <b>文件紀錄和監控：</b>要求將抽查結果記錄在案，並上傳到系統，以便有效監控。</li> </ul>
---------------------------------	--	---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工程項目經理負責向所屬組別主管和設施及可持續校園處的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抽查結果，以監察表現。</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項目。</p>
	<p>(b) 採取措施，提高電子調查的回應率，以就按用家要求的故障維修服務收集使用者的意見；</p>	<p>理大會在工作單完成後向用家收集意見。然而，由於大多數工作單屬簡單性質，多數用家不會主動對這類工作單提供意見。</p> <p>理大已審視現有的意見收集機制，並採取更針對性的方法，優先收集用家對較複雜工作單的意見。除了收集特定工作單的用家意見外，設施及可持續校園處亦會到訪各部門收集部門用家對工作單表現的意見。</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項目。</p>
	<p>(c) 採取措施，確保監察按用家要求的維修服務表現的全部所需資料已予記錄並輸入維修管理系統；及</p> <p>(d) 採取措施，確保按用家要求的維修服務達到服務承諾的目標，並把未能達標的原因記錄在案。</p>	<p>理大已指示工程項目經理將維修服務表現的全部所需資料予以記錄，並輸入維修管理系統。</p> <p>工程項目經理需要監察工作進度，並每週向組別主管匯報表現。</p> <p>此外，工程未能達標的原因將於每月服務承諾報告內詳細說明，有關報告會提交給設施及可持續校園處的高層管理人員進行績效監察。</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項目。</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建築構造結構完整性評估</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25 段	<p>審計署建議理大校長應－</p> <p>(a) 加強監察完成建築構造結構完整性評估的進度；及</p>	<p>理大已檢視建築構造結構完整性評估的工作進度，並通過實施管制清單每月追蹤進度，強化監察機制。</p> <p>組別主管每月檢視工作進度，並在發現任何延誤時立即採取行動，有關工作的整體進度亦會每月向設施及可持續校園處的高層管理人員作出匯報。</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項目。</p>
	<p>(b) 採取措施，確保顧問／承辦商按時呈交展開工程的法定申請。</p>	<p>理大已指示顧問和承辦商在收到工作單後 20 天內完成工程的法定申請。</p> <p>工程項目經理需要在小型工程展開前提供相關紀錄供組別主管檢視，以確保顧問和承辦商提交的資料準確無誤。自 2024 年 10 月實施相關改善措施後，未有出現任何違反法定要求的情況。</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項目。</p>
<b>工料測量服務</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48 段	<p>審計署建議理大校長應－</p> <p>(a) 在理大《運作手冊》指明，定期合約承辦商進行的屋宇設備工程如估工程價值為十萬元或以上，須由工料測量顧問擬備成本估算的規定；</p>	<p>理大已更新《運作手冊》，列明為估工程價值十萬元及以上的工程擬備成本估算的要求。十萬元以上的工程，須由內部成本和合約部門或工料測量顧問擬備成本估算。</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採取措施，確保定期合約承辦商進行的屋宇設備工程須由工料測量顧問擬備成本估算的規定獲得遵從；</p>	<p>理大已通知所有工程項目經理相關新要求，並規定他們每年須參加兩次關於擬備成本估算的複習培訓。</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項目。</p>
	<p>(c) 確保工料測量顧問按時就維修保養工作擬備成本估算；</p> <p>(d) 確保工料測量顧問遵從處理付款申請的規定；</p> <p>(e) 確保工料測量顧問根據合約所訂每月呈交進度報告，以及妥為備存呈交報告的記錄；</p>	<p>自 2024 年 11 月起，理大已實施以下措施，加強對工料測量顧問表現的監察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月進度報告：定期更新顧問的工作進度；及</li> <li>• 每月檢討會議：在有關會議中，會根據最新進度、服務達標情況，以及是否準時提交重要文件來評估顧問的表現。所有會議文件會儲存於指定的共享文件夾。</li> </ul> <p>顧問的整體表現將會每月呈報設施及可持續校園處的高層管理人員，以持續監察。</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項目。</p>
	<p>(f) 採取有效措施，促請先前合約的工料測量顧問(即顧問 A 和顧問 B)加快清理積壓的付款申請處理工作；及</p>	<p>理大已實施以下措施，以加快清理積壓的付款申請處理工作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清理積壓的付款申請建立進度指標日期，並委派同事於每月會議中監察顧問 A 和顧問 B 的工作進度；</li> <li>• 與顧問 A 和顧問 B 及相關承辦商每周舉行會議，處理付款申請；及</li> </ul>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顧問 A 和顧問 B 未能適時處理的付款申請分流給其他工料測量顧問處理。</li> </ul> <p>顧問的工作進度將會每月向設施及可持續校園處及大學的高層管理人員匯報，以便持續監察其表現。</p> <p>理大將繼續報告相關工作的進展。</p>
	(g) 加強監察工料測量顧問的服務表現，並在發出不良評核報告後向顧問發出警告信。	<p>因應審計署建議，理大已優化對工料測量顧問表現的監管機制。理大會定期為顧問的表現進行評估，如發現其表現不達標，將會向相關顧問發出警告信。此外，顧問的表現將會記錄在季度評估報告中，如報告顯示評估結果不佳，亦會向相關顧問發出警告信。</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項目。</p>

#### 第 4 部分：採購服務

##### 透過服務合約採購服務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17 段	<p>審計署建議理大校長應－</p> <p>(a) 探討措施，進一步促進服務合約招標工作的競爭；</p>	<p>理大已實施多項新措施，以提升維修保養服務合約招標工作的競爭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藉着加強與業界交流及市場調查，擴展供應商資料庫，例如納入曾與地產發展商、公營機構及其他機構合作，並具有類似工作經驗和能力的承辦商；及</li> <li>向已註冊供應商發送提示，提醒他們定期檢視電子招標系統上的公開招標通知，以鼓勵更多潛在供應商提交標書。</li> </ul>
------------------------	--	---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項目。
	<p>(b) 改善指引，訂明向服務合約未能中標者發出通知的規定時限；</p> <p>(c) 採取措施，確保按規定時限通知服務合約未能中標者，並說明沒有接納其標書的原因；</p>	<p>理大已實施以下措施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善採購程序：在合約批出後 30 天內通知未能中標者，並說明沒有接納其標書的原因；及</li> <li>• 加入系統提示功能：確保適時向未能中標者發送通知。</li> </ul>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項目。</p>
	<p>(d) 採取措施，確保及時安排重要系統的維修保養服務合約；及</p>	<p>理大編製了一份現有維修保養服務合約的清單，列出多個續約的關鍵日期，包括合約到期日、發出招標文件的準備時間、招標評估、委員會審批情況、目標授標日期，以及施工準備時間等。工程項目經理需要按這些關鍵日期採取相應行動以確保續約安排能及時處理。</p> <p>設施及可持續校園處的高層管理人員將在每月會議中檢視這份清單及當中的違規問題。</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項目。</p>
	<p>(e) 確保妥善保存服務合約標書評審小組成員就任時提交的聲明及承諾書。</p>	<p>理大建立了一個全新的電子提交平台，讓招標評估小組成員在履行職務之初，可在網上提交聲明和承諾書。平台能確保紀錄得到妥善保存，亦便於存取資料以進行核實。</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項目。</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透過定期合約和顧問服務合約採購服務</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36 段	<p>審計署建議理大校長應－</p> <p>(a) 探討措施，就沒有回應或表示無意加入的受邀承辦商，找出他們無意加入定期合約投標者名單的原因，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p>	<p>理大主動致電受邀承辦商以確定他們不作出回應或表示無意加入定期合約投標者名單的原因。組別主管會檢視這些原因，並與受邀承辦商作出適當的跟進。</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項目。</p>
	<p>(b) 探討措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確保定期合約投標者名單內有足夠數目的承辦商；</p>	<p>除現行做法外，理大正透過不同渠道尋找合適的承辦商，以將其列入徵求意向的邀請名單中。有關渠道包括政府部門、地產發展商、公共組織和其他具有類似工作經驗和能力的機構所使用的承辦商名單。</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項目。</p>
	<p>(c) 採取措施，確保定期合約中標者及時安排履約保證金，例如設定提交履約保證金的規定時限；</p>	<p>理大進行了一項基準研究，檢視了在履約保證金要求方面其他機構和行業標準的做法。研究指出，要求履約保證金的做法在其他類似於理大的機構間並不常見，因為大多數工作單都是小型且價錢較低，導致定期承辦商不履行合約的風險相對較低。考慮到行業的慣常做法，理大決定不再要求定期合約中標者提供履約保證金。</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項目。</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d) 改善《運作手冊》中的指引，就透過定期合約和顧問服務合約採購服務的招標工作，訂明完成工作的時限；</p> <p>(e) 採取措施，確保在透過定期合約和顧問服務合約採購服務時訂定合理的投標書有效期，使之與招標工作的特定情況、採購價值及複雜程度相稱；</p> <p>(f) 採取措施，確保定期合約和顧問服務合約的招標工作於訂明的投標書有效期內完成；</p> <p>(g) 採取措施，確保及時安排維修保養定期合約和顧問服務合約，並就合約期不銜接期間所提供的維修保養服務公布相關指引；</p>	<p>為確保合約之間的順利銜接，理大已制定具體的招標時間表：顧問服務合約為六個月，定期合約則為九個月，並須在當前合約到期前完成。</p> <p>招標時間表確保理大能有充足的時間組建評估小組、設定評估標準、確定最終投標者名單、發布招標文件、接收投標文件、評估投標、獲得委員會批准、確立目標授標日期以及施工準備。時間表亦確立了合理的投標有效期，有助定期和顧問服務合約的採購服務按時完成工作。</p> <p>設施及可持續校園處的高層管理人員將在每月會議中審視這些合約的摘要清單及當中的違規問題。</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項目。</p>
	<p>(h) 改善《運作手冊》中的指引，說明如何處理職員就透過定期合約和顧問服務合約採購服務而作出的利益申報；及</p> <p>(i) 採取措施，確保職員申報所作出的利益衝突程度評估、相關批核機關的決定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記錄在案。</p>	<p>設施及可持續校園處已更新《運作手冊》，確保理大在採購活動中符合處理利益申報的既定程序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參與採購的員工必須通過新的電子提交平台提交年度承諾書，確保該紀錄保存於電子平台，以便存取及檢查；</li> <li>• 參與個別招標活動的員工須通過電子提交平台提交獨立的承諾書；及</li> <li>• 有實際、潛在或觀感上存在利益衝突的員工必須通過電子提交平台提交申報表，該平台有助記錄衝突評估、審批人的決定及跟進行動。</li> </ul>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項目。

## 第 5 部分：校園修復和保安加強工作及其他事宜

### 校園修復和保安加強工作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5.18 段	<p>審計署建議理大校長應－</p> <p>(a) 繼續留意最新情況，並在適當時調整保安措施；及</p>	<p>理大已檢視校園現況。現時理大約有 40,000 名教職員和學生，校園地少人多，空間不足，加上位處於市中心，理大有責任及有需要有效地控制和管理校園內的人流，以確保教與學、師生校園生活、學校運作及相關活動正常進行，不受影響。經過全面評估，理大認為現有的出入管制和保安措施仍然適當。</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項目。</p>
	<p>(b) 繼續進行詳細風險評估和改善理大的風險管理計劃。</p>	<p>理大自 2020 年起已建立企業風險管理(ERM)框架，並會每年進行風險評估。主要風險記錄在《主要風險冊》中，並附有相應的風險管理計劃。有關 ERM 框架和風險紀錄的實施情況會每年向校董會審計委員會報告。2025 年的《主要風險冊》及相關的風險管理措施已於 2025 年 2 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項目。</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維修保養工作的健康及安全事宜</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5.38 段	<p>審計署建議理大校長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設施及可持續校園處進行的所有實地工地安全視察均予記錄；</p> <p>(b) 採取措施，確保設施及可持續校園處在工地安全違規登記表所記錄的資料均正確無誤；</p> <p>(c) 考慮定期編製綜合報告，收集設施及可持續校園處和健康及安全事務處進行的所有實地工地安全視察及發現違規情況的資料，以監察表現；</p>	<p>理大已實施以下措施，優化實地工地安全視察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數據表中添加內置驗證參數，以確保數據準確性及自動檢查錯誤和不一致的數據；及</li> <li>編製包含必要數據、所有實地工地安全視察結果和違規的情況的綜合報告。</li> </ul> <p>綜合報告會每季提交給部門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當中會特別對違規情況加上標示，以便關注有關問題及與團隊成員分享。</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項目。</p>
	(d) 改善指引，訂明在哪些情況下應就承辦商在健康及安全方面不可接受的表現發出書面警告，例如就發出警告信須考慮的因素提供更多詳情；	<p>理大已優化發出書面警告的指引，包括考慮以下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安全行為：明確識別工作場所的不安全行為和不可接受的健康與安全表現，尤其是那些不符合既定安全規則和違規的行為；</li> <li>重複違規的頻率：建立重複違規的頻率標準；及</li> <li>不合規的嚴重性：識別出可能導致嚴重受傷風險和嚴重違反安全規例或實務守則的違規情況。</li> </ul> <p>已發出的書面警告會被收錄於綜合職業安全及健康每月報告中，該報告會每季提交給部門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和設施及可持續校園處的高層管理人員，以監察承辦商的表現。</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項目。
	<p>(e) 採取措施，確保參與維修保養工作的設施及可持續校園處職員參加足夠的健康及安全訓練，以達到年度訓練要求，並確保年度訓練要求達標率符合目標；</p> <p>(f) 更新《健康、安全與環境管理手冊》，納入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最新年度訓練要求；及</p>	<p>理大已實施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施及可持續校園處各組別主管負責檢視職業安全及健康培訓的時數要求，並確保團隊成員符合有關要求。整體進度會每月呈報設施及可持續校園處高層管理人員；及</li> <li>• 部門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每季度檢查員工參與安全培訓的整體進度。</li> </ul> <p>此外，設施及可持續校園處已更新《健康、安全與環境管理手冊》，將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最新年度培訓的要求納入手冊。</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項目。</p>
	<p>(g) 改善有關呈交意外報告表格的指引，並確保有關表格及時呈交。</p>	<p>理大已完全符合事故報告的相關法律要求，並已就事故報告的內部提交時限進行了檢討。</p> <p>理大已優化指引，明確規定負責部門須在接獲相關員工通知或知悉事故／事件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指定的事故報告，並通過指定的電子平台提交。</p> <p>設施及可持續校園處的高層管理人員已指示所有工程項目經理和組別主管須嚴格遵守上述事故報告的程序。</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項目。</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數碼化</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5.44 段	<p>審計署建議理大校長應—</p> <p>(a) 就維修保養工作的管理，持續適當地檢探討創新和科技方案的空間；及</p> <p>(b) 改善電腦系統及資料庫內備存作管理維修保養工作的記錄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例如藉着開發系統功能，在核證使用者輸入的數據是否準確及完整後，才把相關記錄存入電腦系統及資料庫。</p>	<p>理大目前使用不同的內部系統處理維修保養服務事宜，包括服務採購、合約管理，以及發出工程和工作指令。相關數據會儲存在這些系統中，而相關文件會上傳到共享文件夾存檔。</p> <p>大學計劃開發一個綜合平台，涵蓋各個方面的維修保養工作，包括預防性保養、糾正性保養和周期性更換保養。</p> <p>理大亦計劃成立專責小組，制定資訊科技策略，以便加強維修保養工作的管理，並訂定明確的工作流程和數據存儲方式。</p> <p>理大將繼續報告相關工作的進展。</p>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成本管控</b>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49 段 (第 124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 –</p> <p>(a) 路政署及其他工務部門在推展工程項目的過程中必須關注成本控制，在資源運用上須表現克制，嚴守紀律，遵循工程項目中原訂的資源配置；及</p>	<p>政府已廣泛採用同步招標安排，旨在增加核准工程預算的準確度。此外，路政署會繼續遵從有關工程項目資源運用的最新指引，以確保妥善使用管制內的款項。</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發展局檢討現行的工程項目中資源運用的機制，探討可優化的地方，如考慮就資源使用及調配方面建立多層監督機制，增加透明度和問責性。</p>	<p>發展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正檢討現行的工程項目資源運用機制，包括有關應急費用和價格調整撥備的機制中可優化的地方，並計劃加強現有的監管機制，例如訂立更詳細的內部指引予相關部門和管制人員，以進一步確保其資源得以妥善使用。發展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計劃定期向立法會匯報工程項目使用價格調整撥備的情況，以提升資源使用及調配的透明度。</p>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49 段 (第 124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 –</p> <p>(a) 運輸及物流局向委員會匯報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建造工程(屯赤工程)_計劃的最終總開支；及</p>	<p>屯赤工程計劃餘下的工作主要涉及合約 G 及 H 的餘下工程及與相關管理及維修保養部門進行交收程序。路政署會繼續密切監督餘下工程及交收程序的進度，盡早完成屯赤工程計劃餘下的工作及確定其最終總開支，並向委員會匯報。局方有信心實際總開支會維持於工程計劃的核准工程預算總額約 467 億元之內，整個工程項目不會超支。</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發展局向委員會匯報就現行的工程項目中資源運用的機制所作的檢討結果。	發展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在檢討完成後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 顧問 X 的表現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49 段 (第 126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p> <p>(a) 運輸及物流局與發展局探討在顧問合約中適當地引入風險共擔的條款及補償事項機制，令顧問對工程的進度、成本控制和風險管理等方面上一定的責任。路政署在推展工程項目時，如發現顧問涉及可能存在的法律責任如專業疏忽或違反合約時，應主動徵詢法律意見並考慮展開索償行動，以保障政府的權益；</p>	<p>現時，工務工程的顧問合約中已清楚訂明顧問在執行職務或提供服務時，須因其專業過失或疏忽而導致任何申索、損壞、損失或開支向政府作出賠償。同時，顧問公司須購買一份與顧問費用合乎比例的專業責任保險，為其可能出現的過失或疏忽作擔保。發展局會在推展工務工程的各個階段，把顧問的表現反映在其季度表現評核報告中。該評核制度有助發展局能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包括暫停其投標資格或從顧問名冊除名；而顧問的表現評分亦會影響其日後中標機會。</p> <p>發展局認為現有的工務工程的顧問管理制度及合約條款已平衡了各方的責任和風險，引入額外的風險共擔條款及補償事項機制並不合適，並有機會推高風險溢價，引致標價及建造成本上升。如發展局發現顧問在推展工程項目時涉及專業疏忽或違反合約時，會徵詢法律意見並考慮展開索償行動，以保障政府的權益。工程項目的表現，涉及進度、成本控制、風險管理等多個範疇，若要求顧問無論是否因其出現缺失而需共同分擔這些範疇表現欠佳時而可能引致的額外費用，顧問應會認為該等條款不合理及難以接受。再者，工程出現額外費用所涉及的金額亦往往遠超於顧問從合約所得到的收益，顧問確實難為這些不成比</p>
---	--	---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例的責任購得合適的專業責任保險。因此，有關合約條款最終只會令大部分顧問公司放棄參與工務工程或透過大幅提升標價內的風險溢價，令整體工程費大幅上升。</p> <p>根據《工程及有關顧問進行設計及施工工作的一般聘用條件》，顧問在提供服務時，必須運用所有合理的專業技巧，審慎行事，並竭盡所能。此外，如顧問在執行職務或提供服務時，因疏忽而導致任何申索、損壞、損失或開支，須向政府作出彌償。</p> <p>路政署在推展工程項目時，如發現顧問涉及可能存在的法律責任如專業疏忽或違反合約時，會繼續按個別情況徵詢法律意見並考慮展開索償行動，以保障政府的權益。</p>
(b) 運輸及物流局與發展局探討設立明確的賞罰機制，根據顧問的表現向其提供適當的獎勵或施以懲罰，以提升顧問的表現及加強問責；及		<p>發展局認為現行的管理制度可發揮效用。制度要求定期為顧問的表現進行評核，而其所得的評分會影響其日後中標機會。另外，發展局亦對嚴重違規或表現極不理想的顧問，例如在保障工地安全上明顯欠缺監管的顧問，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包括暫停其投標資格或從顧問名冊除名)。為精益求精，發展局會檢視顧問的表現評核制度，如有需要，會引入優化措施以鼓勵顧問提升服務表現，從而提升日後的中標機會。</p>
(c) 路政署及其他工務部門在推行工程項目時應加強對顧問表現的管理，與顧問保持緊密溝通，定期分享工程的進展和了解潛在風險，以便及時採取應變措施。		<p>路政署會繼續嚴格按照相關的政府通告及手冊，包括《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手冊》，監察、管理及定期評核顧問公司的表現。</p> <p>此外，發展局已在 2023 年發出指引，要求大型的工務工程顧問合約，均須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新工程合約」引入風險預警機制，鼓勵僱主代表和顧問盡早識別和提出可</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能對項目造成影響的潛在風險，以及在遇到困難和問題時，透過合約設定的程序框架及時限，共同協商和擬定可令工程項目順利推展的最佳解決方案。路政署會繼續按發展局發出的指引，在將來的顧問合約中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b>標書評審機制</b>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50 段 (第 133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認為當局有必要檢討現行工務工程的評標機制，提高對投標者過往表現的評分比重，並考慮加入“黑名單”機制，以加強阻嚇力及促使行業提升其服務質素。</p>	<p>現時，工務工程顧問和承建商過往表現的評分可佔其日後投標時技術評分的百分之二十至四十不等，這比重足以影響其日後中標機會。另外，發展局已設有機制處理嚴重違規或表現極不理想的工務工程顧問或承建商，包括暫停其投標資格或從相關的認可名冊中除名。由於上述安排已具阻嚇力，效果亦雷同“黑名單”，發展局認為毋須另設“黑名單”機制。</p> <p>如上述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49 段的回應，發展局會檢視顧問的表現評核制度，如有需要，會引入優化措施以鼓勵顧問提升服務表現，從而提升日後的中標機會。</p> <p>另外，發展局已於 2023 年 7 月起推出新的規管措施，若認可名冊內的承建商涉及嚴重工地安全事故，該承建商在相關工務工程類別的投標資格可被即時暫停。</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2 部分：合約 A 和 B 的管理</b>		
<b>合約 A 和 B 與香港口岸填海工程合約的配合事宜</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10 段	<p>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在推行涉及配合工程合約的工程項目時，採取措施，改善配合工程的管理，以期減低產生配合問題的風險(例如工程大幅更改、延期完工費用、工程受阻費用、批准延長合約期，以及合約申索和爭議)，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確保配合工程合約之間按時移交工地；</li> <li>(b) 與所有相關各方更有效地協調配合工程；及</li> <li>(c) 加強項目管理規劃。</li> </ul>	<p>路政署已於 2024 年 12 月致函提醒員工及顧問遵從《土木工程管理手冊》所載的指引，確保配合工程合約之間按時移交工地，並與相關各方更有效地協調配合工程。</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50 段 (第 129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路政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將來進行類似的工程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減少不同工程合約之間的銜接問題，包括探討是否可以由同一承建商進行填海及後續工程的設計及建造等；及</li> </ul>	<p>將來如有類似的工程，路政署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減少工程合約之間的介面，包括探討是否可以由同一承建商進行填海及後續工程的設計及建造等，以減少合約之間的配合問題。</p> <p>此外，路政署已按發展局發出的指引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透過互信與合作的合約條款，以及合約中訂明的風險預警和補償事項等機制，致力推動合約雙方建立互助互信的夥伴關係，共同管理風險，以提升項目管理成效和成本效益。</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探討在工務工程合約中採用承建商早期參與模式，促使承建商在工程項目的設計及工地勘察階段加入，以便及早識別項目中的潛在風險和問題，從而避免工程項目出現延誤或超支。</p>	<p>「承建商早期參與」模式與傳統的「設計及建造」模式類近，透過盡早吸納承建商的意見，善用承建商的技術專長及設備，以提高工程的成本效益和縮短施工期。</p> <p>路政署在推行工務工程時，會繼續按個別工程項目的特定需要和限制，採用不同的採購模式，包括採用「設計及建造」模式或「承建商早期參與」模式，以達至最佳成本效益及縮短施工期。</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 合約 A 的其他事宜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23 (a)段	<p>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在推行涉及水管改移工程的工程合約時，採取措施，在規劃階段更清楚確定工地狀況，以期盡量減少合約展開後的工程更改(例如增加須改移水管的長度)。</p>	<p>路政署已於 2024 年 12 月致函提醒員工及顧問遵從《土木工程管理手冊》等相關指引，就地底設施諮詢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並保持緊密溝通，致力在規劃階段更清楚了解工地狀況，以期盡量減少合約展開後的工程更改。</p> <p>路政署已積極利用地政總署與相關政府部門和公用設施機構合作建立的三維數碼地下管線數據庫及地下公用設施信息系統，以更準確地掌握地下管線的情況。</p> <p>路政署亦正探討於將來的項目更廣泛地採用不需開挖路面的探測技術，如透地雷達等，以進一步確認地下管線的位置及資料。</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	---	--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23 (b)段	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在發出工程更改時，提醒路政署人員和顧問按照相關指引，在更改工程進行前以書面形式發出更改令。	<p>路政署已於 2024 年 12 月致函提醒員工及顧問，必須嚴格遵守有關以書面形式發出更改令的合約條款及《土木工程管理手冊》內的相關指引。</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23 (c)段	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在推行設計及建造合約時，提醒路政署顧問與相關持份者緊密聯繫，以期確保他們按時作出回應，並在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後盡早批准路政署承建商所呈交的設計。	<p>路政署已於 2024 年 12 月致函提醒員工及顧問，應加強與相關持份者聯繫，設法確保他們按時作出回應，並在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後盡早批准承建商所呈交的設計。</p> <p>路政署已要求近年開展的顧問合約設立電子平台，讓顧問及持份者以電子方式提交及回覆設計文件，以提升提交和審批設計的效率，及減少傳遞文件時間。此平台亦可設有提醒通知，定期提示相關持份者處理未回覆的設計文件，並通知路政署及顧問適時介入處理複雜個案。</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23 (d)段	<p>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在推行涉及打樁工程的工程合約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46 1567 862 1776">(i) 提醒路政署人員和顧問按照相關指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進行詳細的土地勘測，以期更清楚確定打樁工程的地下狀況；及</li> <li data-bbox="346 1810 862 1978">(ii) 探討利用新科技和數碼工具進行更詳細的土地勘測，以期就工地狀況提供更準確的資料。</li> </ul>	<p>路政署已於 2024 年 12 月致函提醒員工及顧問遵從《岩土指南第二冊》及《土木工程管理手冊》等最新指引，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進行詳細的土地勘測。</p> <p>路政署已積極探討利用新科技和數碼工具提高勘測精準度，例如地球物理測量技術，以獲取更準確的地質資料。</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50 段 (第 131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要求路政署積極探討具成本效益及成熟的新技術，以便在推展工程項目的早期階段更準確地掌握地質狀況，減低因預期之外的土地狀況所引致的額外開支。</p>	<p>路政署已於個別工程項目的土地勘測工作中，利用地球物理測量技術，以獲取更準確的地下狀況資料。</p> <p>路政署會繼續探討利用新科技，以期就工地狀況提供更準確的資料。</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 合約 B 的其他事宜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42 (a)段	<p>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在推行涉及填海工程的工程項目時，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準確估算填海工程所需的填料數量。</p>	<p>路政署已於 2024 年 12 月致函提醒員工及顧問繼續遵從土木工程拓展署出版的《海港工程設計手冊》及相關技術通告內有關土地勘測的最新指引，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準確估算填海工程所需的填料數量。路政署亦會探討採用地球物理測量及聲納掃描技術，以期更具成本效益地掌握地質及海床資訊。</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42 (b)段	<p>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在推行隧道工程項目時 –</p> <p>(i) 定期提醒路政署人員和顧問，在訂明隧道內被動防火系統的規格時遵從相關指引；</p>	<p>路政署已於 2023 年發佈新的指引，列明於一般情況下隧道內的隔熱層應為板材式。此外，路政署已於 2024 年 12 月致函提醒員工及顧問，在訂明隧道內被動防火系統的規格時，繼續遵從相關指引。</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ii) 繼續探討運用新科技建造隧道內的被動防火系統，以期改善隧道構築物的設計；	<p>路政署會繼續探討運用新科技建造隧道內的被動防火系統，以期改善隧道構築物的設計。</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iii) 因應氣候變化繼續改善道路排水系統的設計，並定期提醒路政署人員和顧問，在進行行車隧道的排水設計時遵從相關指引；及	<p>路政署已於 2023 年發佈新的設計指引，要求隧道排水系統具備額外承載力，以應對因極端天氣及氣候變化可能出現的暴雨。此外，路政署已於 2024 年 12 月致函提醒員工及顧問，在推行隧道工程項目及設計相關的排水系統時，需繼續遵從相關指引。</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iv) 從屯門-赤鱲角隧道車道內建造緊急通道艙口一事上汲取經驗，以期改善隧道構築物的設計。	<p>路政署已汲取在隧道內建造緊急通道艙口井蓋的經驗，並已在最新的隧道設計指引中規定進入隧道行車道上方或下方空間的出入口應避免設置於行車道上。</p> <p>路政署亦已於 2024 年 12 月致函提醒員工及顧問，在設計隧道構築物時繼續遵從相關指引。</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50 段 (第 131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要求路政署如在工程項目進行中需補購一定數量的建築材料(如上述的石填料一事)，研究就此設立公開招標機制，確保採購程序符合公平、開放及透明的原則。	發展局現正積極研究採用中央採購模式採購合適的建築材料及構件。這種採購模式可利用工務工程項目的整體需求量，以大量採購的優勢提升成本效益。如在將來的工程項目進行中需補購一定數量的建築材料，路政署會聯同發展局探討具成本效益的採購程序。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50 段 (第 134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建議路政署－</p> <p>(a) 日後應就擬採用的新設計和物料進行充足的可行性研究、風險評估和實地測試，以減低出現問題的機會；及</p>	<p>發展局已成立專責小組，領導及協調各工務部門的科研工作，並定期與大學及科研機構協作，從中揀選對提升工務工程項目的生產力、降低成本、加快施工等方面有相當效益，並能於其他工程項目廣泛應用的科研項目，並進一步於工務工程項目先行先試，令嶄新建築物料和創新建造技術等科研成果得以實踐和確立，及制訂相關標準和指引。</p> <p>由政府主導的香港建築科技研究院(建科院)已於 2024 年 8 月成立，就創新建築物料、建造方法和技術等範疇進行研發、制訂標準、提供測試和發出認證。</p> <p>建科院與發展局及工務部門(包括路政署)緊密協作，透過工務工程項目作先行先試，令創新建築物料、技術、機械等得以實踐和確立。</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b) 加強內部的溝通和協作，提醒相關單位在選擇設計和物料時充分考慮日後維修保養的需要，並盡早就採用新設計或物料的建議提出意見，以便將合適的新方案納入招標文件中。	<p>路政署已於 2023 年發佈新的指引，要求於一般情況下，隧道內的隔熱層應為板式，以及隧道內配件須盡量可以人手拆除，減低因維修工程需封閉行車管道的範圍及時間，從而減少對交通的影響，令長遠檢查保養及維修工作更有效率及符合成本效益。</p> <p>路政署亦已於 2024 年 12 月致函提醒員工及顧問，繼續遵從相關指引。</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b>第 3 部分：其他合約管理事宜</b>		
<b>合約 C 至 H 的管理</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18 (a)段	<p>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在推行涉及建造斜坡和擋土牆的工程項目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提醒路政署人員和顧問按照相關指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進行詳細的招標前工地勘測；及</li> <li>(ii) 密切監察更改工程(如有的話)的進度，盡量減輕在時間和費用方面的影響。</li> </ul>	<p>路政署已於 2024 年 12 月致函提醒員工及顧問遵從《岩土指南第二冊》及《土木工程管理手冊》等最新指引，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進行詳細的招標前工地勘測，及繼續探討採用地球物理測量等技術，以更準確地掌握地質情況。同時，路政署亦已提醒員工及顧問密切監察更改工程的進度，以減輕在時間和費用方面的影響。</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18 (b)段	<p>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從合約 C 下建造的沙井和排水渠面蓋移位一事上汲取經驗，以期在日後的工程項目改善這類工程的設計。</p>	<p>路政署已於 2023 年 7 月更新了適用於排水渠截槽的標準圖則，包括使用加厚的排水渠蓋及配備螺絲收緊，以免面蓋移位。</p> <p>此外，路政署亦已於 2024 年 12 月致函提醒員工及顧問，遵從最新的設計指引和選擇合適的沙井和排水渠面蓋，並會探討在承載頻繁、高速及重型車輛的路段，將沙井面蓋由 E600 級(可承受 60 噸重量)提升至 F900 級(可承受 90 噸重量)。F900 級面蓋一般適用於機場跑道，並配備螺絲收緊以免面蓋移位。</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18 (c)段	<p>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在推行涉及隧道工程的工程合約時，就制訂搪瓷板設計適時考慮日後維修保養的需要。</p>	<p>路政署已於 2023 年發佈新的設計指引，要求於一般情況下，可以利用人手拆除隧道內配件，減低因維修工程需封閉行車管道的範圍及時間，從而減少對交通的影響，令長遠檢查保養及維修工作更有效率及符合成本效益。</p> <p>路政署亦已於 2024 年 12 月致函提醒員工及顧問繼續遵從相關指引。</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18 (d)段	<p>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在擬備工程合約的文件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採取進一步措施，於招標前審慎核實招標文件，以確保招標文件資料齊全和準確一致；及</li> <li>(ii) 提醒路政署人員和顧問在覆核招標文件時遵從相關指引。</li> </ul>	<p>路政署在 2018 年已更新了內部指引，明確要求員工審核工程顧問提交的招標文件，包括抽查招標文件、建築工料清單及圖則。此外，路政署及其顧問已廣泛使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製作圖紙，確保所有圖紙中的剖面圖、立面圖、平面圖及鋼筋圖等細節彼此相互兼容，減少人為錯誤。</p> <p>路政署亦已於 2024 年 12 月致函提醒員工及顧問，在核實招標文件時遵從最新指引，於招標前確保招標文件資料齊全和準確無誤。</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18 (e)段	<p>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持續檢討合約 D 應用的新科技(例如建築信息模擬技術和智能火災系統流動應用程式)，並檢視其效益，為日後推行工程項目汲取經驗。</p>	<p>路政署已於 2024 年 12 月致函提醒員工及顧問，必需持續檢討所應用的新科技及其效益，為日後工程項目汲取經驗。</p> <p>路政署將在日後籌劃工程項目時，主動將適合的新技術納入招標文件中。</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50 段 (第 135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路政署汲取相關經驗，加強工程合約的管理，並積極利用科技，協助員工核實招標文件。</p>	<p>有關加強工程合約的管理方面，路政署會繼續按照發展局的指引，在工務工程合約更廣泛地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新工程合約」引入風險預警機制，鼓勵僱主代表和承建商盡早識別和提出可能對項目造成影響的潛在風險，以及在遇到施工困難和問題時，透過合約設定的程序框架及時限，共同協商和擬定可令工程項目順利推展的最佳解決方案。</p> <p>有關核實招標文件方面，路政署在 2018 年已更新了內部指引，明確要求員工審核工程顧問提交的招標文件，包括抽查招標文件、建築工料清單及圖則。此外，路政署及其顧問已廣泛使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製作圖紙，確保所有圖紙中的剖面圖、立面圖、平面圖及鋼筋圖等細節彼此相互兼容，減少人為錯誤。</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 工地安全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29 (a)段	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在推行工程項目時應繼續致力提升工地安全，以期保障工地上所有操作和人員的安全。	路政署已於 2024 年 12 月致函提醒員工及顧問繼續致力提升工地安全及嚴格遵守《土木工程管理手冊》、《建築地盤安全手冊》及相關技術通告中所載的最新指引，以保障工地上所有操作和人員的安全及加強監察承建商報告工地意外的情況，同時確保承建商在向監督人員／工程師代表提交的每月報告中羅列所有意外。此外，路政署已要求所有工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29 (b)段	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在推行工程項目時應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路政署承建商按照相關規定，按時匯報建築工地發生的意外（包括提交相關報告），包括－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要求監督人員／工程師製備管理資料，以監察相關規定的遵行情況；及</li> <li>(ii) 提醒路政署承建商在向監督人員／工程師代表提交的每月報告中羅列所有意外。</li> </ul>	<p>程合約在定期的「工地安全及環境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將報告意外等事宜納入議程中，確保合約內相關的規定得以充分落實。</p> <p>路政署亦已於 2025 年 2 月公佈統一式樣的電腦報表及提供指引，要求管理各工程合約的路政署員工及顧問備妥相關意外的管理資料。</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29 (c)段	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在推行工程項目時應加強監察，確保路政署承建商按照合約規定，提交有關監察工地安全程序的報告。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 第 4 部分：營運及交通管理

##### 屯門-赤鱲角隧道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19 (a)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持續檢討屯門-赤鱲角隧道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協議訂明的人手編配規定。	<p>運輸署會持續檢視屯門-赤鱲角隧道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協議訂明的人手編配規定，並因應隧道車流量以及相應隧道營運及維修保養的需求，適時檢討及修訂營辦商的人手要求，以確保隧道運作的高效及安全。在新協議中，人手編配已較上一份協議增加八名營運人員及兩名工程維修人員，以配合隧道實際營運及維修保養的需要。</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19 (b)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要求屯門-赤鱲角隧道營辦商繼續在有需要時檢討和修訂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協議的人力資源計劃，以期確保人手穩定，營辦商亦聘請到足夠勝任的人員。	<p>運輸署已要求營辦商定期審視其人力資源計劃，適時調整策略及採取適當措施(如改善員工福利、加強培訓及提供晉升機會)以維持員工的穩定性及吸引新進營運人員加入隧道行業，從而確保人手編配符合協議規定。</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當新協議在 2024 年 12 月 27 日生效時，隧道營辦商已基本招聘到足夠的營運及維修人員，僅餘一名屋宇保養主任的空缺。該空缺隨後亦已於 2025 年 2 月得到填補。</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19 (c)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要求屯門-赤鱲角隧道營辦商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期符合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協議所訂的人手編配規定(尤其是維修人員)。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50 段 (第 136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運輸署適時採取措施協助營辦商 A 能按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協議的規定聘請足夠的人手，確保隧道的運作不受影響。</p>	<p>運輸署會繼續採取措施以確保人手穩定，包括適度容許營辦商先聘請部份未有一年交通管制或公共交通設施管理經驗的申請人擔任助理交通督導員，並為其提供培訓，待完成培訓及考試合格後，晉升成為交通督導員。此外，運輸署亦批准營辦商適度聘用未持有駕駛執照的申請人擔任交通督導員，並將其調派至不涉及駕駛工作的崗位(如行政大樓大堂)執勤，以吸引新人加入隧道行業，提高人力資源的供應和招聘效率。</p> <p>另外，營辦商正預備與僱員再培訓局再度合作，預計在 2025 年第三季推出新一期「先聘用・後培訓」的培訓課程(隧道交通督導知識基礎證書)，學員在完成課程後可轉職為交通督導員，正式加入隧道管理行業。</p> <p>營辦商亦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員工招聘宣傳，包括刊登招聘廣告、透過勞工處或主要招聘媒體舉辦的公開招聘活動以吸引新人加入隧道行業。</p> <p>運輸署會持續密切監察營辦商的招聘及培訓進度，確保營辦商人手安排盡量符合協議的要求。</p> <p>由於運輸署及營辦商已制定具體計劃並持續推行相關工作，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19 (d)段	<p>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採取措施，改善評核屯門-赤鱲角隧道營辦商表現的工作，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考慮為營辦商的每季整體表現評核報告設定完成時限；</li> <li>(ii) 視乎情況，檢討每季整體表現評核報告中每個評核項目的評核基準；及</li> <li>(iii) 就每季整體表現評核報告表現評級的理據改善文件記錄工作。</li> </ul>	<p>運輸署已就營辦商的每季整體表現評核報告訂立明確的完成時間框架，運輸署有關人員必須在評核周期完結後的兩個月內完成對營辦商的評核報告，並在報告上標示完成日期，以確保評核工作按時完成並具備可追溯性。</p> <p>2024 年 8 月至 10 月的每季整體表現評核報告，以及 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 26 日(即第一份協議完結前)的表現評核報告，已分別於 2024 年 12 月底及 2025 年 2 月底(即評核周期完結後的兩個月內)完成，並在報告中註明完成日期。</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19 (e)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聯同機電署署長加快跟進行動，解決在使用重型救援車輛時遇到的問題，以期確保在屯門-赤鱲角隧道內的車輛救援行動可及時和安全進行。	運輸署和機電工程署現正計劃加強重型救援車輛車軸的荷載能力，並計劃將相關車輛由重型車輛改裝成特別用途車輛，預計相關改裝工程將於 2025 年內完成。由於有關改裝工程的詳情有待確定，現階段未有相關開支的資料。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50 段 (第 137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署適時匯報有關改裝重型救援車輛工程的詳情及相關開支。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50 段 (第 136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運輸署與機電工程署為隧道採購重型救援車輛時，須因應不同隧道的設計及狀況訂定適合的規格及要求，並進行實地測試。</p>	<p>在重型救援車輛交付前，運輸署和機電工程署會為車輛進行測試和驗收，並在必要時對車輛進行適當調整(例如：調整救援車輛重心)，以確保車輛規格符合標書、運作需要及相關安全要求。</p> <p>日後在規劃及採購重型救援車輛時，運輸署和機電工程署將更注重因地制宜，制定更切合實際環境及隧道設計的技術規格及要求。這包括考慮隧道的結構限制、救援行動的特殊需求，以及車輛的機動性與穩定性。</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19(f)段	<p>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探討進一步措施，協助屯門-赤鱲角隧道的營辦商識別超限車輛，以期防止沒有許可證的超限車輛駛過屯門-赤鱲角隧道。</p>	<p>運輸署已於 2025 年 1 月底透過機電工程署的「機電創科網上平台」發布有關技術需求，以尋求可在政府隧道範圍內識別超限車輛的技術解決方案。機電工程署至今共收到十份建議方案，並預計在 2025 年第二季完成對這些方案的評估。視乎配對結果，運輸署將進一步探討在隧道環境使用新科技的可行性。</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20 (a)段	<p>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聯同運輸署署長在招標／批出隧道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協議之前，釐清所有隧道設備的維修保養責任。</p>	<p>在制訂日後落成政府隧道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協議時，運輸署會與路政署加強溝通，務求將所有計劃由隧道營辦商維護的隧道設備及相關維護要求，納入相關隧道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協議內。</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20 (b)段	<p>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聯同運輸署署長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隧道設備的維修保養要求適當地納入隧道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協議。</p>	<p>路政署已於 2024 年 12 月致函提醒員工及顧問，在招標／批出隧道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協議之前，盡可能盤點所有隧道設備，以便在項目初期識別所有隧道設備的維修保養責任，並遵從《土木工程管理手冊》的最新指引，以確保隧道設備的維修保養要求適當地納入隧道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協議。</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b>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交通管理</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28 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持續檢視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和屯門區內相關路段的交通，並視乎情況採取交通管理措施。	<p>運輸署會繼續持續檢視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和屯門區內相關路段的交通，並視乎情況適時採取交通管理措施。</p> <p>除了中長期措施包括擬議的龍富路連接路、海榮路連接路、屯門繞道及十一號幹線外，運輸署亦因應屯門區的交通情況，制訂相應的短期交通管理措施。政府已安排於鳴琴路及龍門路進行路口擴闊工程，讓往返屯門公路(虎地段)及屯門一赤鱲角隧道的車輛可以更順暢地行駛青田路、鳴琴路、青雲路及龍門路的路線，以便分流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及皇珠路一帶的交通，當中包括鳴琴路與青田路交界的路口擴闊工程、龍門路與湖山路交界的路口擴闊工程，以及鳴琴路與石排頭路交界的路口擴闊工程。</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50 段 (第 137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運輸署應密切留意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通車後對屯門區內交通的影響，並積極研究改善交通情況的措施。	<p>如上文關於報告書第 4.28 段的進度匯報，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通車後對屯門區內交通的影響，並會按照交通情況及已計劃基建項目的推展情況，適時研究改善交通情況的措施。</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50 段 (第 137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署適時匯報 2024 年皇珠路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2024 年的統計數字有待整理，運輸署會適時公布 2024 年皇珠路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50 段 (第 137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署適時匯報分流屯門公路及皇珠路一帶的交通的具體措施和道路工程的實施時間表，以及其他相關改善方案的最新進展。	<p>如上文關於報告書第 4.28 段的進度匯報，為分流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及皇珠路一帶的交通，運輸署正安排於鳴琴路及龍門路逐步進行路口擴闊工程，讓往返屯門公路(虎地段)及屯門-赤鱲角隧道的車輛可以更順暢地行駛青田路、鳴琴路、青雲路及龍門路的路線。</p> <p>鳴琴路與青田路交界的路口擴闊工程已於 2022 年完成，至於龍門路與湖山路交界的路口擴闊工程，已於 2024 年 10 月開展並預計於 2025 年年中起分階段完成。而鳴琴路與石排頭路交界的路口擴闊工程，路政署現正積極推展有關籌備工作並與相關部門及持份者協調，目標是於 2025 年下旬展開相關工程。</p> <p>運輸署正聯同路政署研究下一階段的路口改善工程，讓往返屯門公路及屯門赤鱲角隧道的車輛可以更順暢地行駛青田路、鳴琴路、青雲路及龍門路。運輸署在制訂交通方案時會整體考慮區內未來的發展，包括各基建推展的情況，以及大欖隧道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起收費下調並實施分時段收費後對屯門區內主要道路的影響。政府會適時就建議路口改善工程諮詢相關持份者，並會就屯門的交通狀況與屯門區議會保持聯繫及匯報相關工作。就中長期改善工程，包括屯門繞道、十一號幹線、龍富路連接路及海榮路連接路，並適時向立法會匯報進度。</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青年發展基金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audit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2 部分：提供資本資助的創業資助計劃</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10 段	<p>審計署建議民青局局長應 –</p> <p>(a) 就「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創業計劃)而言，向青年發展委員會(青發會)及青年發展基金和計劃行動小組提供更多管理資料(例如青年創業申請者的申請數目、相關的錄取比率及青年創業申請者落選的原因)，以利便他們檢視創業計劃的推行細節(例如非政府營運機構的最高資助額)，從而支援值得推展的青年創業項目；及</p> <p>(b) 繼續向有意申請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更多協助和指引，並加強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參加創業計劃，令更多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在計劃下推行項目。</p>	<p>在新一輪(2024-27)的創業計劃下，民青局已於 2025 年 3 月與非政府營運機構簽訂撥款協議，並會向非政府營運機構收集更多相關管理資料(例如青年創業申請者的申請數目、相關的錄取比率、青年創業申請者落選的原因等)，並在各機構完成甄選青年創業申請者的程序後適時向青發會轄下的青年發展基金和計劃行動小組匯報。民青局會繼續向有意申請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更多協助和指引，例如舉行簡介會，解說有關推行創業計劃及提交撥款申請的要求。</p> <p>新一輪的創業計劃亦已批出 19 間非政府營運機構的申請，較上一輪增加了三間，預計相關非政府營運機構於 2025 年上半年可陸續開展創業項目，可為約 260 家青年初創企業提供資本資助及支援服務，較上一輪的 217 隊青年創業團隊為多。</p> <p>由於上述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31 段	<p>審計署建議民青局局長應 –</p> <p>(a) 就創業計劃採取措施，改善非政府營運機構甄選青年創業申請者的程序，包括妥善備存與評審程序相關的文件記錄(例如記錄申請者在面試中得分最高但落選的原因)，以及管理利益衝突；</p>	<p>(a)至(c)</p> <p>民青局已就非政府營運機構於甄選青年創業申請者的程序、查核青年創業申請者的資格、文件記錄、管理利益衝突等方面，更新撥款協議上的條款及有關使用撥款守則，為非政府營運機構提供更清晰的指引。</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採取措施，確保非政府營運機構根據撥款協議查核青年創業申請者的資格，並妥為記錄在案(例如要求非政府營運機構須規定青年創業申請者在申請表格內就其資格作出聲明)；</p> <p>(c) 向非政府營運機構提供更清晰的指引，說明何謂“適用”的條款及條件，以利便他們擬備與獲選青年創業申請者簽署的協議；</p> <p>(d) 繼續採取措施，確保非政府營運機構密切監察獲選青年創業申請者各階段指標的達標情況，以適時完成項目；</p> <p>(e) 繼續採取措施，確保非政府營運機構按照撥款協議推行屬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的項目及活動(包括預期受惠人數)，並要求該等機構在項目及活動未能達標時，迅速採取行動糾正有關情況；及</p> <p>(f) 就第二輪創業計劃，確保在日後民青局與非政府營運機構，以及非政府營運機構與獲選青年創業申請者簽訂的撥款協議中，加入維護國家安全的條款。</p>	<p>(d)及(e)</p> <p>民青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及跟進非政府營運機構及獲選青年創業申請者各階段指標的達標情況和表現，並於創業計劃的中期階段安排進度報告會，讓機構及青年創業團隊向民青局，以及青發會轄下的青年發展基金和計劃行動小組成員匯報有關項目的推展進度。民青局亦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向非政府營運機構提供適當的指引及支援。</p> <p>(f) 民青局已在有關撥款協議及使用撥款守則中加入了維護國家安全的條款。</p> <p>由於上述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43 段	<p>審計署建議民青局局長應－</p> <p>(a) 就創業計劃進一步採取措施，確保非政府營運機構按照撥款協議訂明的時限提交報告，並盡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加快向非政府營運機構發放款項的程序；</p>	<p>(a)及(b)</p> <p>民青局會繼續密切監察非政府營運機構推行創業計劃的表現，並已在 2025 年 4 月 14 日舉行的簡介會上提醒非政府營運機構須遵從使用撥款守則及良好做法清單內就提交報</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擴大實地視察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非政府營運機構，並在民青局的指引訂明實地視察的涵蓋範圍和次數；</p> <p>(c) 繼續持續檢視創業計劃的主要表現指標的達標情況，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p> <p>(d) 考慮參考市場／國際做法(例如計算創業計劃下初創企業的存活率)，適當地訂定更多績效指標，並匯報達標情況。</p>	<p>告所訂明的要求和時限。民青局會就逾期提交報告的非政府營運機構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發出催辦通知)，亦已修訂相關的內部指引，包括擴大實地視察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非政府營運機構，並訂明在資助期間，民青局會就每間非政府營運機構進行至少一次實地視察。</p> <p>(c)及(d) 民青局會繼續與非政府營運機構檢視在新一輪的創業計劃下主要表現指標的達標情況，並編製更多與計劃有關的管理資料，例如青年創業團隊參加計劃期間的營運狀況數據和在資助計劃完結時相關創業團隊的存活率等，向青發會轄下的青年發展基金和計劃行動小組匯報，以協助評估創業計劃的成效。</p> <p>由於上述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 第3部分：體驗計劃

<p>審計署 報告書 第3.11段</p>	<p>審計署建議民青局局長應－</p> <p>(a) 提醒非政府營運機構須在指定時限內就取消體驗計劃下的項目盡快通知民青局，並及時向青年發展基金和計劃行動小組匯報有關的取消事宜；</p> <p>(b) 從第一輪計劃汲取經驗，日後在非政府營運機構推行項目時提供適當協助；及</p> <p>(c) 與非政府營運機構協作，加強推廣體驗計劃。</p>	<p>(a) 民青局已更新有關使用撥款守則及撥款協議的條款。根據最新的使用撥款守則，獲資助的非政府營運機構倘擬取消體驗項目，必須在該活動舉行前或體驗團出發日的最少 14 天前，以書面徵求青發會轄下的青年發展基金和計劃行動小組同意，並解釋更改有關項目細節的原因。</p> <p>(b)及(c) 根據第一輪計劃的經驗，民青局已修訂相關的內部指引並已於 2025 年 3 月 24 日為獲資助機構舉行了一場簡介會，詳細闡述推行新一輪體驗計劃及相關審計報告的要</p>
-------------------------------	---	--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求。民青局會在推行和宣傳計劃上與非政府營運機構繼續緊密合作。</p> <p>由於上述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36 段	<p>審計署建議民青局局長應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加強監察非政府營運機構實行撥款計劃書的情況，包括按已訂明的數目進行推廣活動，並提醒非政府營運機構盡可能招募更多元化的參加者；</li> <li>(b) 制訂措施，使非政府營運機構宣傳項目時，在描述參與項目各方所擔任角色的用詞上(例如合辦機構或協辦機構)盡量避免引起混淆；</li> <li>(c) 採取措施，確保非政府營運機構妥善查核參加者的資格，並採取跟進行動，要求非政府營運機構就不合資格的參加者退還撥款；</li> <li>(d) 要求非政府營運機構規定申請者在申請表內就其申請資格作出聲明；</li> <li>(e) 採取措施，提高非政府營運機構就參加者提交的資料的準確性(例如抽查原文件，並提醒非政府營運機構在提交資料前加強查核)；</li> </ul>	<p>(a) 民青局會繼續加強監察非政府營運機構推行體驗計劃和遵從撥款指引所載規定的情況。民青局已於 2025 年 3 月 24 日的簡介會上詳細闡述推行新一輪體驗計劃及相關審計報告的要求。民青局亦已鼓勵非政府營運機構遵循良好的做法，包括招募更多元化的參加者。</p> <p>(b) 民青局已修訂予非政府營運機構的使用撥款守則和有關宣傳規定的指引，包括必須介紹民青局、青發會和展示獲政府資助的計劃的標誌，以及使用適當的用詞描述參與推行項目的合作機構。</p> <p>(c)至(g)          民青局已修訂予非政府營運機構的使用撥款守則，並把有關使用撥款守則加入與機構簽訂的撥款協議內。除了更新相關使用撥款守則外，民青局亦為非政府營運機構提供更清晰的指引(例如查核參加者資格、按訂明的時限提交報告、在甄選參加者時做好利益衝突的管理，以及遵從有關保險及宣傳等規定)，並已於 2025 年 3 月 24 日的簡介會上提醒獲資助機構須留意及執行的事項。</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f) 採取措施，確保非政府營運機構在甄選參加者時，遵循管理利益衝突的良好做法；及</p> <p>(g) 加強監察非政府營運機構遵從撥款指引所載規定，包括保險及宣傳規定。</p>	<p>此外，民青局已更新體驗計劃下的參加者聲明及承諾書，讓非政府營運機構及參加者更清晰了解相關要求。機構須確保參加者符合資格並向民青局提交準確的參加者資料，包括申請者就其申請資格提交的參加者聲明及承諾書，在甄選參加者時做好利益衝突的管理，以及遵從有關保險及宣傳等規定。就不合資格參加者的個案，有關非政府營運機構已退還相關撥款。</p> <p>由於上述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50 段	<p>審計署建議民青局局長應－</p> <p>(a) 就體驗計劃而言，加強監察非政府營運機構查核參加者資格的工作，包括在適當時要求非政府營運機構提交參加者的聲明及承諾書作獨立查核；</p> <p>(b) 採取措施，確保非政府營運機構按訂明的時限提交報告，包括適時向機構發出催辦通知；</p> <p>(c) 擴大實地視察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非政府營運機構，並採取措施，確保非政府營運機構按照民青局的指引內訂明的時限，就已安排的項目／活動發出邀請／通知；及</p> <p>(d) 考慮為青年發展基金下的所有計劃(包括體驗計劃)訂立績效指標，並匯報有關的達標情況。</p>	<p>(a)至(c)</p> <p>民青局已就有關建議更新使用撥款守則的條款，例如民青局已修訂有關條款，要求非政府營運機構須連同由參加者填妥及簽署的參加者聲明及承諾書，並於體驗團出發前三日或之前以電郵提交，供民青局存檔及核對。民青局亦會繼續加強監察非政府營運機構推行體驗計劃的情況，以及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非政府營運機構遵從撥款指引。例如民青局已於 2025 年 3 月 24 日的簡介會後向非政府營運機構發出所有使用撥款守則附件及文件提交清單限期一覽表。同時，民青局亦已擴大實地視察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非政府營運機構。民青局亦已修訂關於進行抽查、實地視察及就逾期提交報告發出催辦通知的內部指引。</p> <p>(d) 民青局已為青年發展基金下的所有計劃(包括體驗計劃)訂立績效指標。舉例而言，《2023 年施政報告》訂立了指標，增加民青局各項青年在內地和海外的交流和實習計劃的受惠人數，由</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2019 年的約 17 000 人增加至 2024 年不少於 30 000 人，該指標涵蓋體驗計劃。民青局會繼續審視及向青發會或其轄下的相關行動小組匯報青年發展基金下的所有計劃(包括體驗計劃)的達標情況，並會適時更新現行的績效指標。</p> <p>由於上述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 第 4 部分：其他青年發展計劃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15 段	審計署建議民青局局長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繼續持續檢視「青年歷奇訓練活動資助計劃」(青年歷奇訓練計劃)及「青年正向思維活動資助計劃」(青年正向思維計劃)的推行進度，包括其參與率，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跟進行動(例如按需要向非政府營運機構提供協助)；</li> <li>(b) 進一步採取措施，以確保非政府營運機構能依循撥款指引內的最佳採購模式；及</li> <li>(c) 加強監察各機構符合撥款協議所載規定的情況，包括保險及備存記錄的規定。如認為無須購買保險計劃，相關款項應退還予政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民青局和青發會轄下的相關行動小組會繼續密切監察青年歷奇訓練計劃和青年正向思維計劃的推行進度，包括安排非政府營運機構向相關行動小組匯報項目進展，以及繼續以監察員身份出席獲資助活動，監察非政府營運機構的表現。在民青局和相關行動小組密切監察下，各獲資助項目的推行進度理想。截至 2025 年 1 月底，第一輪的青年歷奇訓練計劃和青年正向思維計劃已分別有超過 10 000 和 6 000 個青年人次受惠，達到相關主要表現指標。</li> <li>(b)及(c) 民青局已優化機制，會定期提醒非政府營運機構注意和遵行有關最佳採購模式和保險及備存記錄的規定。而青年戶外歷奇訓練活動試行計劃中無須購買保險計劃的非政府營運機構亦已向政府退還相關款項。</li> </ul>
------------------------	---	--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上述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32 段	<p>審計署建議民青局局長應－</p> <p>(a) 繼續採取措施，確保其他青年發展計劃的非政府營運機構按撥款協議提交報告和報表，並在適當時採取跟進行動；</p> <p>(b) 採取措施，確保其他青年發展計劃下的撥款按撥款協議申領和發放，並在適當時採取跟進行動，要求非政府營運機構退還多付的撥款；</p> <p>(c) 繼續持續檢視其他青年發展計劃下的主要表現指標的達標情況，包括編製相關統計數據以供監察之用，並在適當時採取跟進行動(例如向非政府營運機構提供協助)；及</p> <p>(d) 就青年發展基金下的個別計劃進行更全面的檢討，從中汲取經驗，以改善日後類似計劃的推行工作。</p>	<p>(a) 民青局已就非政府營運機構逾期提交報告和報表適時發出催辦通知和修訂相關內部指引。</p> <p>(b) 民青局會繼續審視非政府營運機構提交外聘核數師有關撥款使用報告及獲資助活動的出席記錄及參加者資料，以確保撥款按撥款協議申領和發放。而青年戶外歷奇訓練活動試行計劃中的相關非政府營運機構已向政府退還多付的撥款。</p> <p>(c) 民青局和青發會會繼續密切監察青年歷奇訓練計劃和青年正向思維計劃的推行進度及相關非政府營運機構的表現，包括向非政府營運機構提供適當指引、安排它們向青發會轄下的相關行動小組匯報項目進展，以及繼續以監察員身份出席獲資助活動等。截至 2025 年 1 月底，第一輪的青年歷奇訓練計劃和青年正向思維計劃已分別有超過 10 000 和 6 000 個青年人次受惠，達到相關主要表現指標。</p> <p>(d) 民青局和青發會已檢視第一輪的青年歷奇訓練計劃和青年正向思維計劃的成效，並在更新相關申請指引後，分別於 2024 年 12 月和 2025 年 1 月推出新一輪(2025-27)經優化的計劃，預計成功申請的機構將由 2025 年夏季起陸續推展為期兩年的相關活動。</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上述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 第 5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5.13 段	<p>審計署建議民青局局長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繼續擴展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聯盟)的成員規模，以提供更多惠及青年創業者的活動；</li> <li>(b) 持續檢視《青創同行》專題網站的使用情況，並採取措施吸引更多人瀏覽和到訪網站；</li> <li>(c) 考慮在專題網站提供更多有關青年發展基金計劃的資料，例如當前狀況和時間表；及</li> <li>(d) 進一步加強宣傳項目，包括網上宣傳活動、手機應用程式及「連青人網絡」下的活動。</li> </ul>	<p>(a) 民青局會繼續與聯盟的其他兩個牽頭單位，即廣東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和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保持緊密合作，以及適時考慮擴大聯盟的成員規模，例如邀請第二輪創業計劃下獲資助的非政府營運機構加入成為聯盟的成員。</p> <p>(b)及(c) 民青局正計劃在 2025 年逐步優化《青創同行》專題網站，並會繼續提供更多有關聯盟及各創業支援計劃的實用和最新資訊，以提升用戶體驗。</p> <p>(d) 民青局會繼續加強宣傳各個項目，例如透過民青局和青發會的社交媒體帳號定期發布各個青年發展項目(包括「連青人網絡」及「HK Youth+」青年手機應用程式)的最新消息。截至 2025 年 4 月底，「連青人網絡」已有超過 18 000 名成員。</p> <p>由於上述建議(a)及(d)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	--	---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5.22 段	<p>審計署建議民青局局長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發布有關管理青年發展基金的資助計劃的詳細指引，並採取措施確保相關人員遵行指引；</li> <li>(b) 就青年初創實習計劃的推行細節諮詢青年發展基金和計劃行動小組，並向其匯報推行進度；及</li> <li>(c) 定期向青發會匯報青年發展基金當前和預計的財務狀況，以供參考。</li> </ul>	<p>(a) 民青局就管理青年發展基金下各新一輪的資助計劃已更新並向非政府營運機構發布詳細指引，以及向民青局所有負責人員及非政府營運機構清楚解釋更新後的指引，以確保他們予以遵守。</p> <p>(b) 及 (c) 民青局已於 2024 年 10 月在青發會轄下的青年發展基金和計劃行動小組的會議上匯報青年發展基金的財務狀況及青年初創實習計劃的推行進度，當中包括總結 2024 年青年初創實習計劃的成果及 2025 年有關計劃的推行細節及時間表。民青局會定期向青發會或其轄下的相關行動小組匯報青年發展基金當前和預計的財務狀況。</p> <p>由於上述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5.28 段	<p>審計署建議民青局局長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繼續透過諮詢青發會，檢視青年發展基金的財務狀況，並探討可盡量善用青年發展基金的措施；及</li> <li>(b) 日後推行青年發展基金下的資助計劃(包括第二輪創業計劃和體驗計劃)時，考慮本審計報告書所載的審計署意見及建議。</li> </ul>	<p>(a) 民青局已於 2024 年 11 月和 2025 年 3 月舉行的青發會會議上匯報青年發展基金的財務狀況，亦會繼續與青發會緊密合作，善用青年發展基金。</p> <p>(b) 民青局已審視審計署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並已制訂有關改善措施(詳見上文)，以納入第二輪的創業計劃和體驗計劃，讓非政府營運機構能夠有效執行，並確保青年發展基金得以適切運用。</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上述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